

公司代码：688187

公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四、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徐绍龙	因重要公务	李东林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东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总股本1,357,948,4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489,040,900股H股），在扣除已回购待注销283,900股H股后，以1,357,664,5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488,757,000股H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3,211,868.16元（含税），2025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520,709,169.44元（含税），2025年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37.12%。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7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5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4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宝鸡中车时代	指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公司、时代电气、中车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机公司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资产管理	指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时代半导体	指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年、本年度、报告期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消
FAO	指	Fully Automatic Operation，全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系统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SiC	指	碳化硅，具有高出传统硅数倍的禁带、漂移速度、击穿电压、热导率、耐高温等优良特性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应晶体管
ROV	指	Remote Operated Vehicle，遥控无人潜水器，是用于水下观察、检查和施工的水下机器人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集成产品开发, 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	---	--

注：本报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朋友：

大家好！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呈报时代电气 2025 年年度报告，并向长期支持、关心时代电气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时代电气成立 20 周年。这一年，时代电气砥砺奋进、勇毅前行，积极贯彻国家战略和董事会管理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攻坚克难，稳中有进。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全体员工的团结奋斗下，公司立足交通能源双赛道，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答卷。

（一）坚持业务统筹推进，六大板块齐头并进。公司立足交通能源双赛道，坚持同心多元发展，深化协同发展，经营质效显著提升。轨道交通板块稳盘压舱，牵引系统市占率持续领先，供电、信号、门等业务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半导体、汽车装备、新能源发电、海洋装备、工业等战略新兴产业板块蓄势突破、量质齐升。半导体株洲三期完成厂房建设及首阶段设备搬入，顺利流片投产。中车电驱印尼基地建成投产，迈出海外布局第一步。

（二）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技术实力显著增强。公司坚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构建永磁牵引系统全工况高容错体系，完成 400kW+ 光伏逆变器应用混合 SiC 三电平拓扑技术，完成第五代纯电高压 SiC 多合一电驱产品平台研制，突破第四代沟槽栅 SiC MOSFET 芯片和 ETCS 多系统集成切换等技术，六大产业板块技术持续领先。

（三）坚持精细管理提质，全面拥抱智慧化转型。公司持续深化数智技术应用，为产业经营提质增效提供坚实支撑。全面推广经营驾驶舱，构建透明高效、协同联动的决策指挥体系。深化 LTC 流程数据贯通应用，实现资金回笼效能稳步提升。ITR 主流程再造成效凸显，提升现场故障数据采集效率。推广 QMS 质量管理体系，夯实各分子公司质量管控根基。构建司库业财协同新范式，推动资金管理与业务运营深度融合。落地 11 个 AI 应用场景，开启业务智能化发展新阶段。

（四）坚持改革赋能发展，核心能力稳步夯实。公司紧扣中车集团“三激三效三能力”工作要求，纵深推进企业改革走深走实。再次获评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最高等级“标杆”评价，蝉联中车集团所属“科改企业”标杆等级冠军。时代半导体完成股份制改革；中车电驱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启航企业。

扬帆奋进正当时，擘画蓝图启新篇。立足历史新起点、奋进发展新征程，时代电气将始终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全面落实“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制造强国”等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大作用，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全面释放六大产业板块协同效能，奋力书写“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秉持高质量发展主线不动摇，坚持党建引领、改革赋能、创新驱动、质量优先和智慧化转型，优势产业深挖新场景新市场，发展中产业聚焦盈利能力提升，持续建设“四个更高”电气。

李东林

董事长

中国湖南株洲

2026 年 3 月 27 日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时代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imes Elect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东林
公司注册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1
公司网址	www.tec.crrecic.cc
电子信箱	ir@csrz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芙蓉	肖英
联系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电话	0731-28498028	0731-28498028
传真	0731-28493447	0731-28493447
电子信箱	ir@csrzc.com	ir@csrz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证券时报 www.stcn.com、证券日报 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时代电气	688187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主板	时代电气	3898	中车时代电气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欢、邵思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鑫、冯笑涵 ^注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公司 A 股上市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述期限已届满, 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注：保荐代表人廖汉卿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冯笑涵女士接替廖汉卿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8,702,700,063	24,908,937,548	15.23	21,962,105,911	21,798,940,776
利润总额	4,873,642,919	4,316,593,933	12.90	3,294,647,776	3,359,59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6,540,421	3,702,585,914	10.64	3,040,760,113	3,105,703,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9,964,454	3,225,597,847	20.91	2,595,354,689	2,595,354,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724,300	3,361,120,915	17.96	2,767,580,144	2,781,885,557
				2023年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86,863,432	41,527,759,522	2.31	36,998,130,898	36,865,956,579
总资产	72,084,237,098	64,802,246,319	11.24	53,778,787,056	53,404,847,3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2.62	14.12	2.15	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9	2.62	14.12	2.15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2.28	25.00	1.83	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1	9.31	增加0.50个 百分点	8.48	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8.11	增加1.23个 百分点	7.35	7.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7	11.41	减少0.34个 百分点	9.96	9.8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往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36,728,879	7,677,242,723	6,616,119,109	9,872,609,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266,879	1,040,234,975	1,048,996,114	1,376,04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7,096,663	990,816,783	1,025,631,731	1,286,419,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9,641	1,824,956,732	237,541,628	1,847,766,2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0,488	/	22,949,946	26,630,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20,110	/	593,927,636	391,077,5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72,167	/	86,249,997	138,058,0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621,146	/	1,624,590	4,232,4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5,649,424	-64,943,537
债务重组损益	-3,446,989	/	-898,13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01,808	/	30,117,729	42,162,25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8,090,174		111,312,624	80,043,7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21,613		50,021,652	11,768,319
合计	196,575,967		476,988,067	445,405,4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计指标: 净利润	4,309,063,789	3,948,755,845
调整项目: 利息支出	26,238,709	39,387,935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564,579,130	367,838,088
调整项目: 折旧费用	1,290,699,488	968,212,069
调整项目: 摊销费用	263,160,732	266,689,096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 EBITDA	6,453,741,848	5,590,883,033

选取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原因

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和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投资建设中需要进行长周期和大规模资本性支出，具备资本密集型企业特性。EBITDA 通过剔除折旧、摊销、利息和税项等利润影响因素，能够有效消解公司在开展资本化建设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对利润指标的干扰，充分反映公司核心业务的运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体现产业对公司发展的真实贡献度。

选取的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或调整项目较上一年度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本期增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为人民币 645,374 万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559,088 万元)，同比增长 15.43%，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驱动利润总额增长。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3,533,861,455	1,000,300,274	-2,533,561,181	6,172,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286,784,981	2,261,951,533	975,166,552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云信	2,534,918,377	1,431,402,947	-1,103,515,4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823,520	285,062,700	18,239,180	17,898,696
合计	7,622,388,333	4,978,717,454	-2,643,670,879	24,070,863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对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不予披露。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电气化铁路装备事业的开拓者和领先者，60 多年来，一直肩负振兴高端装备产业的使命与责任，致力于被誉为列车“心脏”和“大脑”的牵引传动和控制系统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持续领跑国内轨道交通电气系统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器件+系统+整机”的产业结构，产品主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等。同时，公司还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在半导体、汽车、新能源、海洋、工业等领域开展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具备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成为在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工业变流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轨道工程机械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通信信号技术、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牵引供电技术、检验测试技术、深海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就采购模式而言，公司采用“统一管理、专业归口、采购分离”的模式，建立了统一的采购制度、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实施集中采购和推进统一的采购平台，从而保证采购质量，实现降本增效。

就生产模式而言，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以及以往销售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基于日常需求评估和产供销协调准备一定数量安全库存，确定生产计划。公司以“精益高效、动态管理、综合平衡”为理念，搭建起适合公司发展的集成化、动态柔性化、高效化、智能化生产计划体系。

就服务模式而言，公司建立了覆盖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全球售后服务网络，通过“服务本部-服务区域-服务站段”三级服务管理模式，并配套“研发技术-本部技术-现场技术”三级技术支持体系，切实履行第一时间响应，保证客户能随时获得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质量反馈和投诉咨询。

就销售模式而言，公司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客户单一来源采购、客户询比价等方式获取订单，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销售。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实现销售。

就研发模式而言，公司坚持“战略牵引”和“市场导向”双轮驱动，从战略角度和市场角度确定科研项目，开展具体科研工作。通过引入 IPD 及项目铁三角理念，将技术创新的前端扩充到市场研究和产品规划，后端扩充到量产产品生命周期的管理，实现产品从战略规划、科研开发到市场退出的全过程管理。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和通信信号系统，其各自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下的具体细分领域。

公司新兴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汽车、新能源、海洋、工业等领域，其中有部分产品用于轨道交通领域。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基本特点是核心技术门槛高，客户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持续性均有极高的要求，要求企业具备极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以核心技术为驱动，不断创新，围绕铁路、城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深海装备、矿山、港口、冶金、船舶等应用场景，打造更加智慧、更加绿色的高端装备。公司长期积累的自主核心技术、从器件到系统到整机的多领域专业能力，是轨道交通及工业高端装备行业的主要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可生产覆盖高铁、机车、城轨领域多种车型的牵引变流系统。公司牵引变流系统产品型谱完整，市场占有率居优势地位。高速铁路、机车牵引变流系统产品在复兴号、和谐号等核心车型上广泛应用，连续多年领跑国内市场。城轨牵引变流系统据市场招投标等公开信息统计，2012 年至 2025 年连续十四年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是国铁集团三大养路机械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共拥有约 73 项行政许可，可生产重型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等多个系列共计 50 余种产品，并且不断向客运专线、城轨市场开拓。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在夯实提升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新兴装备产业，打造新的增长点。在半导体领域，公司从 1964 年开始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通过持续投入和平台提升，已成长为同时掌握大功率晶闸管、IGBT、IGCT、SiC 器件及其组件技术的 IDM 模式企业代表，拥有芯片—模块—装置—系统完整产业链，并建有 6 英寸双极器件、8 英寸 IGBT 和 8 英寸 SiC 的产业化基地。公司生产的全系列高可靠性 IGBT 产品打破了轨道交通和特高压输电核心器件由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轨道交通和智能电网大功率模块市场份额国内领先。乘用车功率模块，据 NE 时代统计 2025 年装机量排名行业第二，市场占有率达 13.8%。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产品涵盖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风电变流器及 IGBT 制氢电源，并积极围绕“五大六小”、“两网两建”、“三桶油”为主的“风光储氢”生态圈布局。光伏逆变器市场份额和新签实现持续增长，年度中标约 18GW，国内排名行业前列；风储变流器业务快速进步，积极拓展新客户；IGBT 制氢电源国内市场份额持续第一，保持领先优势。在汽车领域，作为央企唯一电驱系统企业，具备“关键器件-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的完整产业链配套能力。据 NE 时代统计，新能源汽车增程系统全年装机量国内市场排名居行业前列。传感器件稳居轨道交通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电量传感器在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领域位居行业前列。在海洋领域，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全球深海机器人第二大设计制造企业—英国 SMD 公司，进军“深蓝”领域，填补国内深海机器人产业空白。水下挖沟机器人、深海机器人 ROV 等产品在海底自推进式挖沟、线缆敷设工程机械领域占全球半壁市场。工业领域，公司在矿卡电驱、空调变频器、冶金轧机等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将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做强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持续商业、技术和管理创新，为社会提供智能、安全、绿色、舒适的高端装备，成为交通与能源领域电气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从国际环境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单边主义与贸易壁垒抬头，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在此变局中，“一带一路”倡议及 RCEP 等区域合作机制持续深化，为我国企业“出海”搭建了新平台，也为公司在轨道交通与新能源领域深化国际化布局提供了关键战略窗口。

从国内环境看，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型举国体制”，为产业升级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确立了清晰导向。国家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持续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及智能制造的政策支持。这为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装备、功率半导体等核心赛道的持续投入与做优做强，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屏障与广阔的发展空间。

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国际经贸秩序遭受冲击，外需复苏乏力，不稳定性与脆弱性凸显。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未变。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国家通过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深化能源革命及强化科技供给等组合拳，为高端装备、绿色产业及智能制造注入了强劲新动能。

我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完备的产业体系、日益增强的创新能力及丰富的人才红利，为公司在轨道交通、新能源、功率半导体等战略性产业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业链安全水平创造了优越条件。同时，伴随能源革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国际产业链重构，公司所处行业仍将保持中长期增长态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已成为产业升级的主旋律。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6G 与功率半导体、新能源技术的深度渗透，正在重塑装备制造业的技术底座与竞争格局。国家在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公司在功率半导体、新能源装备、智能牵引与控制、AI 制造及数字孪生等领域提升技术自主自强能力指明了战略航向。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中国铁路建设成效显著，根据国铁集团披露数据，2025 年中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5.98%，再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 5.04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平稳运行，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国内共有 58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82 条，运营里程 13071.58 公里。在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中国新能源产业进入发展快车道。其中，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表明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 和 28.2%，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12 月新车销量占比达 52.3%，全年占比达 47.9%；国家能源局数据表明 2025 年中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公司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将提升盈利能力作为年度经营管理的核心目标。全体员工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在有效应对外部挑战的同时，持续深化业务布局，积极推动六大产业板块均衡梯次发展，进阶建设“四个更高”电气。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核心指标持续改善，交出了一份扎实而亮眼的年度答卷。

（一）轨道交通业务聚力突破

公司抓住国铁集团铁路投资增长的契机，动车组和机车持续交付，市场地位稳固，助力 CR450 动车组样车累计无故障运行超过 36 万公里，创造单列时速 453 公里、相对交会时速 896 公里的新纪录；攻克柔性贯通同相供电系统成套技术，完成国内首个重载铁路“网-源-储-车”协同供能系统示范工程，永磁牵引技术在我国大功率新能源机车领域实现首次商业化应用，为重载运输场景的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全新解决方案；根据 RT 轨道交通网统计数据，2025 年公司城轨牵引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 60.92%，连续 14 年行业领跑；检修收入持续增长，海外业务中标亚洲、美洲等多个项目；轨道工程机械方面，首批符合欧洲标准的轨道工程车辆正式交付；通信信号业务持续推进，宁波 8 号线 6 月开通运营，实现首个自主 FAO 应用示范项目落地，合肥 6 号线 12 月开通试运营，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全自主 FAO 无感化拆分改造融合的系统性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专业能力；此外，供电系统斩获国内首个供电系统工程总包重庆 27 号线，站台门行业排名国内前三。

（二）新兴装备业务量质齐升

半导体板块：IGBT 模块交付在轨道交通、电网领域市场份额大幅领先，占有率国内第一，新能源市场应用持续放量，根据 NE 时代统计数据，公司 2025 年新能源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达 260.76 万套，市占率约 13.8%，仅次于比亚迪排名第二，新能源发电市场 IGBT 模块出货量增长迅速。除国内业务之外，海外收入大幅增长。宜兴 IGBT 产线成功达产，株洲 SiC 产线顺利投产，突破第四代沟槽栅 SiCMOSFET 芯片技术。新能源领域传感器业务企稳上扬，交付量大幅提升。

汽车板块：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全年销量持续提升，根据 NE 时代统计数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定子全年装机 57.15 万套，排名第 9，电控装机 68.91 万套，排名第 6，新增 40 个项目定点，海外布局首个项目印尼基地建成投产，完成第五代纯电高压 SiC 多合一电驱产品平台研制。

新能源板块：公司发布新一代 2000V/400k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赤霄”、新一代单机功率达 3.45MW 的储能变流器“云枢”，光伏逆变器业务国内中标约 18GW，排名行业前列，风电变流器和储能变流器新签订单大幅增长，IGBT 制氢电源国内市占率领先。

海洋板块：海工装备三地联动，营收和订单再创新高，全球首台下重载作业型电动 ROV 完成商业化交付，实现全球最大国产轴发变频器装船应用。

工业板块：获得批量矿卡电驱订单，市场地位稳固，中央空调变流器和中压轧机传动系统持续交付，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展望未来，我们将充分发挥产业优势，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同时加快创新发展和业务优化，致力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现有牵引变流系统产品覆盖机车、动车、城轨领域多种车型，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列车核心系统的国产替代，并领跑国内市场。截至 2025 年末，高速铁路、机车牵引变流系统产品连续多年领跑国内市场。在城轨领域，2025 年公司在公开招标的 4,248 辆地铁牵引变流系统订单中，中标 2,588 辆，占比 60.92%，2012 年至 2025 年连续十四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来自：RT 轨道交通）。

此外，公司新兴装备业务乘势突破，纷纷挤入行业前列。其中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排名行业第二，市场占有率达 13.8%（来自：NE 时代）；光伏逆变器全年中标约 18GW，国内排名行业前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全年装机量稳步增长，国内市场排名居行业前列。传感器件稳居轨道交通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在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领域位居行业前列。

2、创新驱动的科技能力

公司在牵引传动和控制系统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方面，持续领跑国内轨道交通电气系统市场，支撑了我国“一带一路”、“高端装备走出去”的目标；公司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时期，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发展机遇，纵深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半导体领域已成为国内头部企业；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绿色装备进入了行业第一梯队，充分发挥了国企在构建安全稳健、自主可控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拥有 6 个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13 个省级技术创新平台，1 个博士后工作站。2025 年，公司申请专利 530 件（其中发明专利 430 件），授权专利 404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6 件）；主导标准编写 87 项，参与编写 122 项；新增获批外部项目 49 项，成功牵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1 项；获得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 9 项。综合科技创新实力领跑行业。

3、高可靠的质量与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生存之本，为了顺应国际铁路市场不断变化的管理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先后通过了 ISO9001、EN15085CL1 级、ISO22163、IATF16949 等多项国际标准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铁路产品通过 CRCC 认证，对公司产品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覆盖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通过过程评审、过程检测、内外部审核、定期管理评审、不定期质量督察、数据分析、流程改进等方式识别改进机会并落实责任，确保达成改进目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模式，保障了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效性。公司于 2013 年获得工信部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并于 2016 年获得第二届中国质量奖。公司始终坚持“品质驱动时代”的质量理念，实施严谨的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形成了“质量是生命线，是企业至高无上的责任和荣誉”的全员质量文化。

在检修服务领域，公司于 2004 年创立了“绿荫服务”品牌并注册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唯一的售后服务“绿荫”商标，秉承“快速、有效、满意”的服务宗旨，全天候高质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现场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结合国铁集团检修战略规划，持续优化检修市场布局，已在青岛、洛阳两地成立了检修分公司，并在全国建立了若干个属地化检修基地。

4、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

公司立足“两条钢轨”，围绕“技术”和“市场”两个同心，布局了多元化产业，已形成“器件+系统+整机”的完整产业链结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功率半导体等。同时，依托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积累的技术、渠道、品牌等优势资源，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并通过持续实施精益生产、加强工艺管控能力、供应商管理等举措，全面提升产品实现能力。完整的产业链结构和不断拓展的新兴装备业务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盈利增长点，更是公司掌握完整产业链资源、打造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且成本有效管控的供应商体系的重要保障。

5、行业领先的高水平人才

公司拥有一批掌握行业核心技术、高端技能和经营管理的人才，专业背景涉及机械电子、电气工程、自动控制、电力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专业交叉互补性强。其中研发团队由中国工程

院院士领衔，现有研发人员 4560 人，占比 42.43%，接近半数（51.58%）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优秀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形成关键核心技术并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原董事长丁荣军先生拥有超过 40 年的轨道交通行业经验，2005 年被授予第七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与成就奖，2011 年评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19 年被评为中国地铁 50 周年致敬人物。丁荣军先生主持开发的牵引变流技术大量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带领团队构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半导体产业技术体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李东林先生和副董事长尚敬先生亦拥有超过 20 年的轨道交通行业经验，李东林先生于 2011 年获得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火车头奖章和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7 年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尚敬先生是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万人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持和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3 项，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中国专利奖金奖 3 项。公司现任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徐绍龙先生是中国中车轨道交通牵引传动控制及新能源系统技术学科核心代表和资深技术专家，主持和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4 项，申请发明专利 50 余项，获得中国铁道学会铁道科技一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茅以升科学技术奖、湖南省芙蓉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火车头奖章等荣誉奖项。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层团队多年来带领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与方向，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并遵循“同心多元化”战略向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延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工业变流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轨道工程机械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通信信号技术、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牵引供电技术、检验测试技术、深海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858 项有效境内外注册专利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与此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确保核心技术不被泄露。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况、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电气系统 技术	系统集成 技术	通过建立需求工程、系统分层、系统决策、系统优化、系统与部件交互的科学体系，攻克了异步牵引系统、永磁同步牵引系统、磁浮牵引系统、机电系统集成、工业装备等集成技术研究，形成了国内轨道交通行业领先的系统研发能力，研制的牵引变流系统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磁浮等领域
2		系统仿真 技术	攻克了运行环境、系统、部件、元器件等多层次、多物理特性建模技术，基于软件在环、硬件在环、功率在环和系统在环的多层次虚拟测试验证及评估技术，实现成本、能耗、功率密度、可靠性等性能最优的牵引变流系统及关键部件多目标优化设计研究，推动牵引变流系统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及成本方面的全面提升
3	变流及控 制技术	变流器总 体技术	攻克了以自主碳化硅功率模块、ANPC 三电平拓扑、智能液冷散热及构网型先进控制算法为核心的变流器关键技术。通过高功率密度集成设计与多物理场仿真优化，产品功率密度显著提升；承袭高铁牵引系统的高可靠性标准与精密工艺体系，确保产品在严苛环境下稳定运行。目前已构建覆盖大功率机车、高速动车组及城轨车辆的系列化变流器产品平台，并将该技术优势拓展至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新能源领域，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关键支撑
4		变流器拓 扑技术	攻克了多电平变流技术、多重串并联或级联技术、双向能量传输技术、共直流母线分布式协同技术等变流器关键技术，可灵活配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功率等级的最优拓扑结构，开发并成熟应用了相应变流器产品，可满足轨道交通和工业变流领域的应用需求
5		电传动控 制技术	采用基于励磁电流衰减的转子时间常数辨识技术，辅变控制方面攻克了并联供电技术的关键难题，大幅提升了供电性能，简化了车载电源配置和整车逻辑，为电机检修和变频器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在多源动力系统领域，我们通过融合动力链与控制链协同控制技术，实现了能量管理的优化，显著提升了系统效率和可用性
6		功率半导 体器件应 用技术	已构建覆盖芯片设计、驱动控制、模块封装到系统测试的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2025 年，公司株洲三期 8 英寸 SiC 产线拉通，进一步强化了从 650V 至 6500V 全电压等级的器件平台能力，可精准适配轨道交通、光伏逆变、储能系统及工业传动等多场景对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应用需求。目前，时代电气已成为国内极少数实现“芯片-模块-系统”全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功率半导体供应商，其技术平台持续为轨道交通、工业传动及新能源装备提供高可靠的核心器件支持
7	工业变流技术		聚焦矿山、冶金、暖通、船舶、新能源产业，攻克了多器件、多功率模组、多变流机组并联集成技术、板载式变流技术、大

			功率多电平变流技术、超大功率电力励磁同步电机高动态响应控制技术、恶劣路况抗振技术、湿滑多态路面下高性能黏着控制技术、极寒地区与高海拔环境适应技术、多制冷剂下温度自寻优控制等关键技术、多机谐振抑制技术、弱电网适用性技术、智能 IV 诊断技术，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覆盖高中低压、容量从 0.1-4000kVA 的工业交流技术及产品平台，提出批量产品全流程正向成本和质量管控模式并成功运用，形成从 IGBT 器件、功率模块、变流装置到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完全自主可控的技术链和产业链，提供以客户增值为基础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8	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	网络控制与诊断技术	攻克了列车网络控制与诊断领域高安全、强实时、高可靠、多网融合、智能人机交互等技术，搭建了采用 MVB/WTB 技术的 DTECS-1 网络控制平台，采用实时以太网技术的 DTECS-2/G 通用机箱型平台，采用基于 TSN（时间敏感网络）的 DTECS-3 高性能列车控制平台以及系列化高性能列车显示器平台，获得功能与信息安全认证，率先推动 TSN 通信技术、多网络融合等新技术、新产品的行业应用，产品已大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等各类车辆领域
9		列车控制多系统融合技术	攻克了确定性以太网通信、虚拟化、高性能计算、高等级安全、融合控制、融合显示等关键技术，设计了统一的新型融合式列车控制系统架构，打通了各车载子系统垂直边界，为整车功能最优化和智能化提供基础，形成了齐套的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能力，可为用户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专用解决方案，目前已逐步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中推广应用
10		列车通用重联应用技术	攻克了基于电台、GSM-R、LTE 专网、WIFI 等无线通信网络的列车重联控制技术，解决机车车辆灵活编组中重联电缆难以铺设、松动老化、接口不兼容、控制特性差异等问题，实现了不同类型、不同位置的多机协同控制，涵盖了 2+0、3+0、1+1、2+2、1+1+1+1 等多种编组模式，批量运用于万吨、两万吨重载组合列车，具备交直、内电混编能力，形成了远距离、近距离无线重联控制平台，提供整体重载、灵活编组解决方案
11	轨道工程机械技术	轨道工程机械整机系统集成技术	构建了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打磨车、探伤车、换轨车等轨道工程机械整车研发能力。打造了具有快速检测、高效作业、新能源驱动、一机多能等专业化整车及系统产品平台，已批量应用于国铁、城轨等铁路基础设施检修装备领域
12		轨道工程机械车辆基础技术	形成了运载平台技术、支撑平台技术、作业技术三大核心技术。运载平台技术是轨工产品车辆平台技术，包含：动力传动技术、车体技术、转向架技术、制动技术、电传动技术、走行控制技术；支撑平台技术是承载施工作业人员、作业装置及机具的载体，主要包括平台结构设计及轻量化技术、液压技术、驱动技术；作业技术是响应检修工法，支撑最终执行机构的核心技术，包含接触网作业技术、打磨技术、探伤技术、换轨技术、换枕技术、检测技术、清筛技术、捣固技术、焊轨技术等
13		轨道工程机械动力传动技术	攻克了内燃驱动、电传动和混合动力驱动等动力传输技术，研制的内燃驱动、电传动和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已批量应用于铁路双动力打磨车、地铁双动力打磨车、重型轨道车、牵引车和接触网作业车等轨道工程机械产品，研制的轨工永磁牵引平台应用于捣稳车、道岔捣固车等车型，国内首次实现了捣固作业超低恒速和步进式电驱动
14		轨道工程机械作业及控制技术	攻克线路捣固稳定清筛控制技术、钢轨探伤检测技术、钢轨打磨控制技术、高精度轨道几何参数测量技术、钢轨激光对中技术、道钉识别与定位技术、道岔自动对镐技术、线路及隧道综合检测技术、专家诊断技术等，构建了分布式数字化大型养路机械网络控制平台
15	功率半导体	IGBT 芯	攻克了亚微米精细光刻、IGBT 终端下沉、抗刻蚀复合掩膜，并结合基于产线大数据分析反馈的自动响应制造，优化精细化

	体技术	片技术	特征尺寸光刻与刻蚀的均匀性，整合具有高对比度膜层以及有侧墙保护的对准标记结构，进一步改善特征尺寸的对准偏差等关键工艺技术，突破 750V 超精细 1umpitchIGBT 元胞技术，高压精细沟槽栅 IGBT 元胞技术，185°C高工作结温、低漏电终端技术，通过对 FRD 从阳极到阴极的载流子浓度分布的精确设计，实现其软恢复、低损耗的特性等功率芯片结构设计技术，并全面掌握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低压 IGBT 及配套 FRD 芯片的设计与制造工艺技术，同时支撑株洲全系 IGBT 和 FRD 产品导入宜兴并量产，当前株洲和宜兴两地全系列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电网、新能源、汽车、工控等领域
16		碳化硅芯片技术	突破了高可靠性低界面缺陷栅氧氮化、低损伤高深宽比沟槽刻蚀、亚微米精细光刻、高温离子选区注入、高温激活退火、低应力减薄等关键工艺技术；攻克了有源区栅氧电场屏蔽、JFET 区掺杂、载流子扩展、轻掺杂源极、体二极管过压抑制、饱和电流抑制以及高效率空间电场调制终端设计等功率芯片结构设计技术；掌握了抗湿气、负栅压阻断稳定性等可靠性提升技术；构建了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 MOSFET 芯片及 SBD 芯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体系；完善了全套特色碳化硅工艺技术的 6 英寸专业碳化硅芯片制造平台；打造了更为先进 8 英寸专业碳化硅芯片平台建设并即将拉通，全电压等级 MOSFET 及 SBD 芯片产品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光伏、工业传动等多个领域
17		先进封装与组件技术	攻克了多芯片并联均流设计技术、高效热管理技术、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技术等设计技术，建立了大面积焊接、铜端子超声键合、烧结、DTS、引线键合及界面强化等先进封装技术，储备了陶瓷衬板、树脂管壳、铜基板等整套材料评价标准，开发了高性能、高可靠的 750V-6500VIGBT 器件和 750V-3300V 的 SiC 器件，产品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柔性直流输电、新能源汽车、矿用变频、风电、光伏、高端工业装备、家电等领域
18		可靠性技术	通过对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寿命建模、加速试验、可靠性仿真、大数据分析、制样表征等基础技术研究，构建了覆盖全电压系列 IGBT、SiC、双极器件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可靠性评估技术体系，包括：新型产品（嵌入式封装、GaN 芯片）的可靠性评估，基于多物理场仿真的失效机理研究方法，多维应力（电、热、机、湿）的应用寿命评估技术，基于大数据聚类分析的可靠性质量体系，基于微观界面制样及其表征技术研究的失效分析技术体系
19		干线铁路信号系统技术	攻克了干线铁路列车运行控制技术、安全计算机技术、车载数据库技术、通信技术、故障诊断与预警技术、信息系统技术、多制式无线通信技术、北斗定位技术、运行揭示上车和临时调度命令无线上车控制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干线铁路 LK2000 型监控系统、LK-15 型监控系统、升级型 LKJ 系统、ETCS 列控系统、车-地通信、临时限速传输等多个项目
20	通信信号技术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技术	攻克了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技术、列车自动运行技术、联锁技术、通信技术、智能调度技术、健康管理技术、故障诊断、预警技术与定位技术等专业技术，完成了自主城轨信号 CBTC、FAO、TACS 技术攻关，掌握全套自主城轨信号系统技术，成功应用于长沙地铁、佛山地铁、无锡地铁、贵阳地铁、宁波地铁、合肥地铁等信号工程项目
21		高速磁浮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	攻克了长距离、多分区、多种供电方式、复杂安全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等关键技术，建立了面向高速磁浮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领域，涵盖安全控制模型、车地无线通信、仿真、多系统协同控制的技术开发平台
22	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	数据处理技术	面向轨道交通、清洁能源、深海机器人、碳管控等行业数据智能应用领域，对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数据以及行业中其他第三方系统数据进行采集、解析、存储、加工、分类、归并、排序、转换、分析、检索，最终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服务；完成自研数据管理平台、城轨车辆 IOT 数据平台开发，并申请软件著作权；开展了多模态数据集成、存储与检索技术研究；深

		入开展了围绕产品运营过程的数据治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共享、数据可视化分析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在轨道交通和清洁能源领域交付了 70 套以上的本地化部署的大数据平台产品；在云端，支撑了光伏、储能超 200 个电站的数据接入中车云
23	车载 PHM 技术	攻克了基于在线参数辨识与大数据分析的电容器、接触器、电抗器、斩波/充/放电电阻、滤网、各类传感器以及冷却风机等故障诊断关键技术，业内首创基于变流器已有控制信号的牵引电机轴承、定子绝缘和联轴节故障诊断方法，构建牵引系统车地一体化牵引系统健康管理平台，机动城领域累计装车运用 1000 余列车，实现牵引系统的状态感知、故障诊断预警、状态评估及健康管理，对牵引系统状态修提供了有力支撑
24	自动驾驶技术	攻克了多目标约束最优运行规划、精准跟随控制、列车纵向动力学建模、重载列车平稳操纵、重载列车运行环境仿真、自动驾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构建了安全、平稳、正点、节能的自动驾驶技术体系，形成了覆盖电力到内燃、普载到重载、货运到客运、正线到站段的机车自动驾驶产品平台。目前该已经在西安局、太原局、浩吉铁路、包神铁路、朔黄铁路、靖神铁路等铁路公司装车应用，达到了批量常态化运行状态，累计安全运行超过 660 万公里
25	智能感知技术	攻克了高性能边缘计算平台技术、雷达感知技术、视觉感知技术、基于大模型的多模态数据生成、自动标定与校正技术、建图定位技术和多传感融合检测等关键技术，打造了面向多领域全工况的智能感知应用平台,通过最高 SIL4 功能安全认证；各项技术在主动障碍物防撞检测、TACS 信号系统、司机行为识别、弓网状态监测、车辆检修安全监测、列车智能驾驶等领域得到了批量运用
26	数据与应用安全技术	攻克基于软硬件的数据加解密、软件可靠性保护、设备访问验证、内生安全等系统安全技术，完成了数据存储安全、传输通道安全、系统平台安全和应用软件安全层面的应用技术研究，实现了车地身份认证、动态密钥协商、车载核心数据的加密存储、车地之间数据的安全传输、地面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库安全等核心功能，构建了涵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隔离、审计追踪、软件防护、安全管理等多维度的纵深防御安全体系，已批量应用于运维体系相关产品，并通过安全风险测评，显著提升运维产品安全性
27	牵引供电技术	牵引供电变流技术 攻克了多源融合交直流牵引供电系统变流器的模块化与小型化、全环境适应性、高频高效化、抗雷击与短路电流旁路、模块多电平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多源融合交直流牵引供电系统节能、电能质量的治理与提升，为多源融合牵引供电系统电力电子化构建了技术体系，批量应用于直流牵引供电系统的整流器、能量回馈、双向变流器等领域，以及交流牵引供电系统的同相供电、电能质量治理等产品领域
28		牵引供电控制技术 攻克了供电变流器的牵引网电压自适应、开关频率自调整、效率与可靠性的最优化、最近电平逼近、系统监控与协同保护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分布式动态无功补偿、不平衡度抑制、低次谐波补偿、再生能量储存与利用、全自动过分相、同相供电等功能需求
29	检验检测技术	牵引与控制试验技术 攻克了轨道交通牵引系统地面联调技术、大功率永磁直驱试验技术、多源混合动力试验技术、大功率永磁 PHM 试验技术、动力电池试验技术、大功率高频隔离试验技术、低频供电试验技术、低速下电机效率测试等技术，形成覆盖轨道交通、新能源、工业交流等牵引与控制试验平台，建立了整车地面模拟试验能力、电网适应性试验能力和现场环境模拟试验能力等
30		电磁兼容试验技术 建立了电子电气产品抗电磁辐射干扰、抗静电干扰、抗浪涌和脉冲群干扰试验验证体系，建成了整车现场电磁兼容试验平台，满足了实际运行线路上对整车外部电磁辐射水平、车内电磁环境以及轨道干扰电流进行定量测试的需求，实现了测试环境与

		应用环境的统一，进一步提升了变流、网络、供电等轨道交通电气装置的电磁兼容性能及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电磁兼容测试能力
31	可靠性试验技术	形成了基于 HALT&HASS、物料筛选与验证、加速寿命试验、无损检测、智能检测、振动噪声、冷却散热和外场测试与分析试验平台，形成可靠性试验标准体系，满足了产品故障激发、现场故障复现、薄弱环节查找、产品指标验证、产品实测剖面获取等需要，构建公司在物料管控与物料优选、产品指标验证、现场故障排查、产品设计缺陷查找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2	网络与通信试验技术	具备全面的列车以太网和车载总线测试能力，涵盖物理层、链路层及应用层，并面向行业开展检验检测服务。攻克了车载专有以太网协议 TTDP/TRDP 的协议一致性测试难点，自主设计标准化网元，形成全面的以太网专有协议一致性测试平台；验证下一代基于 TSN 技术的列车通信网络，实现覆盖实验室、地面互联互通和车载现场的测试解决方案。构建列车通信网络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保障网络有效抵御外部攻击。建立轨道交通独立安全评估体系，具备网络控制系统提供功能安全检验能力，保障行业内列车车辆安全运营
33	深海机器人技术	攻克了水下机器人电力推进技术、水下远程高压直流输配电技术、重型作业机器人集成技术和大功率安全高效布放回收技术，实现水下遥控作业机器人、水下挖沟铺缆机器人的海试及批量交付，成功服务于深海科考、可燃冰钻探、海底管缆的铺设、海上风电海缆施工、大坝检修等重大领域，奠定了国内的领军地位，并逐步从整机向部件技术的深度研究，瞄准电动化和智能化上的进一步引领
34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	攻克了 DC/DC、OBC、发电机与电动机逆变单元、主回路配电、油泵、气泵、绝缘检测等的一体化集成设计技术，形成了面向纯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乘用车、中重卡、轻卡、客车等领域的中小功率及大功率平台，打造了覆盖单/双电控、单电机、三合一、多合一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开发体系，电驱产品已经批量应用于纯电/混合动力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相关车型
35	传感器技术	以“智能化、微型化、高可靠”为技术特征，构建了智能化水平更高、集成度更高、可靠性更高、大批量生产一致性水平更高的传感器及测量装置，攻克了自主传感芯片、多物理量融合传感、无线无源传感、数字化电量、智能位移等关键检测技术，研制出新一代电量、速度、压力、温度、加速度、位移传感器，打造全国产化轨道交通传感器平台，实现了从传感器元器件开发向传感器测量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的转变，产品批量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光伏、风电、储能、充电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同时依托成熟的传感器制造经验在电网、船舶、机器人等新领域布局新产品开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0	特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4	基于自主技术平台的系列化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研发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5	高速、重载列车牵引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8	高速铁路弓网系统运营安全保障成套技术与装备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9	高压大电流 IGBT 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24	高压大容量直流开断半导体器件、关键技术与系列化直流断路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不适用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不适用
湖南中车时代信号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列车运行记录装置(LKJ)
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不适用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	非公路矿用车电驱动系统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	轨道交通控制用传感器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不适用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不适用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不适用
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5	80km/h 钢轨探伤检测系统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2025 年，在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构建永磁牵引系统全工况高容错体系，实现永磁故障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管控。完成面向海外市场的 DC3000/750V 牵引及辅助系统平台样机研制，重量降低 25%、体积降低 20%，推动海外产品平台化。完成 CR450 动车组 PCU、永磁安全等关键技术迭代，产品技术性能与质量表现优于友商，实现列车正线稳定运行考核超 36 万公里。完成基于自主定制三电平器件的城轨牵引系统迭代优化与试验验证，实现重量降低 20%。完成复兴型大功率永磁货运电力机车装车试验，助推重载电力机车从“和谐”向“复兴”跨越。实现大秦线 FXD1BA 全自主系统批量交付，开展 2 万吨组合列车试验，实现公司核心产品在重载铁路全覆盖。机车自动驾驶系统批量装车 200 余台，累计运用里程超 850 万公里；在国铁浩吉铁路完成运用考核，运用考核里程超 20 万公里。突破 ETCS 多系统集成切换技术，达国际标杆水平。长沙 2 号线创行业 CBTC 改 CBTC 首例，宁波 8 号线 FAO 携多项先进技术全功能开通。普速铁路列控系统（LKJ 升级）快速定型，车地一体化集成技术成为行业标杆。完成重庆 15 号线同相供电装置和能量调度装置研制；完成国内首个重载铁路“网-源-储-车”协同功能系统工程示范应用。实现城轨主动式供电系统批量推广应用。首次谱系化推出适配高原高寒、隧道地热等复合工况的 6 种施工装备电传动平台。攻克打磨粉尘清理、空电混合制动、双源混合驱动等关键技术，成功自主研发的打磨及接触网检修装备顺利通过国铁方案评审。完成国内首个满足 SIL4 最高安全等级的 TQME6 型门控平台研制。

在新兴装备业务板块，突破第四代沟槽栅 SiCMOSFET 芯片技术，比导通电阻 ≤ 2 毫欧平方厘米，达国际领先水平。攻克铂 FRD 芯片技术，实现漏电降低 50%，RRSOA 提升 15%，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突破 1 μ mPitch 超精细沟槽 IGBT 技术，实现出流能力提升 7%，持续扩大领先优势。深度优化与重构磁通门信号处理算法及温度漂移补偿模型，显著提升传感器在复杂工况下的测量精度与长期稳定性。自主设计开发的工规霍尔 ASIC 芯片完成首次流片；全自主封装的 100A 级芯片级电流传感器成功下线。发布 400kW+ 光伏逆变器“赤霄”与 3.XMW 储能 PCS“云枢”。组串光伏逆变器开发 MPPT 自适应寻优和动态功率分配策略，一次调频实现 5% 控制精度与零超调，性能指标行业领先。发布 IGBT 制氢电源 HPS2.0 平台，功率密度提升 40% 以上，性能指标行业领先。完成第五代产品研制，纯电高压 SiC 多合一总成功率密度达到 4.42kW/kg，CLTC 工况效率达 93.52%，通过第三方“高品质电驱”认证，技术指标达行业领先水平。驱动 200kW 混动五合一总成相比同功率级别重量轻 10%，达行业先进水平。完成 0.5~4.3MW 轴发变频器系列化研制，实现全球最大国产化轴发变频器装船应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助力全球首套 WK55 电铲永磁直驱电控系统装机运行。全球首台水下重载作业型电动 ROV 完成商业化交付，能效提升 27%，引领全球深海作业电动化潮流。国内最大马力 1500 米 ROV 系统海试成功并交付。

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公司坚持并积极策划知识产权布局工作，持续提升行业的影响力。2025 年，新增境内外授权专利 404 件，其中授权海外专利 15 件，公司目前授权且有效专利数量 3,858 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超 60%；主持或参与发布交通与能源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21 份，不断巩固提升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30	306	5,707	2,647
实用新型专利	86	81	2,034	1,105

外观设计专利	14	17	283	106
软件著作权	1	1	386	386
其他	/	/	/	/
合计	531	405	8,410	4,24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011,318,327	2,656,671,063	13.35
资本化研发投入	165,208,771	185,250,664	-10.82
研发投入合计	3,176,527,098	2,841,921,727	11.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7	11.41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5.20	6.52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CR450 动车组电气系统研制	3,973	949	3,840	1、完成 CR450 动车组整车型式试验，最高速度 453km/h，最高相对交会速度 896km/h。目前在进行 60 万公里考核，已累计运行超过	完成牵引变流器、网络控制系统、充电机、安全监测、数据中心等部件的样机研制和	构建新一代高速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和网络控制系统平台，攻克新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36 万公里；2、牵引变流器体积减少 15%，功率密度提升 50%，系统效率提升 4%；基于 TSN 的网络控制系统时钟同步精度 $\leq 1\mu s$ ，数据抖动 $\leq 1ms$ 。打造了性能指标领先的新一代高速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和网络控制系统平台”。	地面试验，满足 CR450 重大科技项目要求。	型功率器件、无二次谐振、TSN 等关键技术。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基于车车通信和自主感知的列车自主运行控制系统研制	4,415	663	3,902	1、顺利通过第三方独立安全评估，获得安全认证证书；2、同步推进协会、中车、湖南省 TACS 工程中心协同项目；3、持续推进长浏、合肥 S1、广州 APM 等项目的 TACS 应用落地；4、着力开展 TACS 推广支持，与长沙、重庆、合肥、无锡、宁波、西安、大连、深圳、广州等地业主进行深入交流。	遵循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总则》中关于 CMTCS3/4 级要求的同时结合中车“系统+”战略所提出的“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更绿色、更经济”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要求，完成具备融合感知、网络、通信与信号专业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制。	基于车车通信和自主感知的列车自主运行控制系统，满足 GoA4 自动化等级要求，并且向下兼容 GoA0-3 级要求，支持全自动运行系统所有运营场景，功能覆盖传统 FAO/CBTC 功能，支持互联互通。系统增强列车对运行环境的感知能力，加强多系统的融合，增强后备模式，实现效率、经济、安全等关键指标大幅提升。可显著提高系统主用模式可用性，提高降级模式下的	通信信号系统

								运营效率，支持灵活的运营组织。	
3	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884	158	859	<p>1、完成全自动运行系统集成技术、全自动运行系统测试技术、全自动运行系统 ATP/ATO 技术、全自动运行系统 ATS 技术、全自动运行系统 CI 技术、全自动运行系统硬件和平台技术、全自动运行系统智能运维系统研制、全自动运行系统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和关键品类技术 8 大项专题技术研究。2、完成为期 4 个月的试运行及连续 20 天跑图测试考核。3、取得全自动运行系统载客初期运营证书及报告。4、顺利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专家预审及正式评审。5、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顺利开通载客运营。</p>	按照工程项目要求，依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研发一套适合城市轨道交通的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应用主动障碍物检测系统提升系统安全性，深度融合大数据平台降低运维成本，通过融合控制实现节能运行。	<p>1、深化研究城轨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技术；2、提升城轨智能化水平，实现公司全电子联锁系统在城轨全自动运行系统中的首次应用；3、主动障碍物监测系统的首次城轨应用，提升系统可用性和安全性；4、系统故障自愈能力的提升，提高系统的故障恢复能力，进一步提升系统的可用性，最大程度的降低系统故障带来的影响。</p>	通信信号系统	
4	市域铁路柔性贯通同相供电关键装置及能量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870	347	761	<p>1.完成同相供电装置厂内组合试验，通过第三方评估验证；2.完成铜锣山主所、九曲河主所同相供电装置现场挂网投运；3.完成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仿真软件（正式版）开发。</p>	打造适用于市域铁路的柔性贯通同相供电系统，即通过牵引所内部同相供电+所间柔性贯通供电构建全线同相贯通供电方式，实现全线同相、	变电所同相供电+分区所能量调度+全线路能量管理平台的创新方案的探索，可为市域铁路供电系统提供行业领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消除无电区、所间相对独立的供电臂柔性互联贯通，解决电分相、电能质量及再生能量跨区间直接利用等问题，保障全线路供电能量柔性可控及列车平滑无冲击过电分段，提升牵引供电系统综合能效及安全经济运行水平，打造更加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绿色低碳的柔性牵引供电系统，为更高水平绿色生态铁路建设提供成套技术及装备支撑。	先水平的解决方案，为同相供电装置、能量调度装置大批量应用提供工程化场景支撑。	
5	城轨海外 DC3000V&DC750V 电气牵引系统平台开发	745	265	592	1、DC750V 系统及 DC3000V 系统的产品性能全面对标国外标杆,体积、重量、噪声、效率等核心指标实现全面领先；2、完成样机地面验证。	针对海外市场主流的 DC3000V 和 DC750V 供电制式，开发满足海外城轨市场需求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气牵引系统产品平台，并兼容国内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产品性能全面对标国外标杆,体积、重量、噪声、效率等核心指标实现领先。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6	轨道交通多源融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与应用	683	252	654	1.完成铁路和城轨多源融合能源系统架构方案集发布；2.攻克能量管理及协同调度技术、协同保护与控制技术,完成新能源单相并网变流器和能量运控装置研制,并在包	聚焦“网-源-储-车”协同供电系统示范应用，研制适配于不同应用场景的高能效能量调度装备，新能源	1、研制首套支撑光/储新能源接入的 27.5kV 大容量单相并网双向变流装置。2、提出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西线柔性车网绿能聚合系统示范项目和朔黄铁路交能融合项目挂网运行；3.多源融合系统仿真平台发布。	与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接入设备，构建标准化、通用化的新一代铁路供电变流装置产品，形成电气化铁路协同供电成套技术，装备和标准规范。	铁路大容量全功率能源路由器系统方案；3、构建多源融合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能力，建立多源融合能源系统一体化仿真模型及统一能量管控平台；4、系统集成和装备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7	时速 200 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电气系统研制	2,253	858	2,373	配合整车完成了整列型式试验,型式试验结果符合整车技术条件要求,配合主机厂开展整车运行考核试验,截止 2026 年 2 月 9 日,已完成 16 万公里的运行考核。	完成牵引变流器、网络控制系统、列供配电柜等部件的样机研制和地面试验,满足 200 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技术要求。	构建主辅供一体化变流器,搭载高频辅助、列供系统;同时开发了动客车一体化全以太网控车及智能监控屏网络控制系统平台。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8	面向规模化应用与新型复杂场景的自动驾驶技术深化研究	1,113	435	1,048	1、针对机车自动驾驶系统的通用性,完成软件通用化设计与开发,在实验室完成基于多条典型线路数据的半实物仿真测试,软件正陆续部署在现场应用项目,可提升普载货物列车和重载列车在复杂困难运用场景下的自适应能力;2、针对基于虚拟编组的新型自动驾	1、深入研究复杂组合场景对于自动驾驶控制策略与控制边界的影响,开发一套自适应性强、通用化程度高、变化因素与控制解耦的自动驾驶软件。提升普载自动驾	1、实现铁路货物列车自动驾驶自适应能力提升。支撑系统在复杂组合场景下安全、可靠的运行,首次构建适用于普通货物列车和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驶应用,完成 6 台 SS4B 机车装车改造,完成联合实验室搭建并开展联调联试;计划 2026 年进行车车通信调试,并开展多车虚拟编组自动驾驶调试与线路试验。	驶对于跨线路、跨交路运用的适应能力,重载自动驾驶对于复杂组合场景的快速响应能力;2、针对基于虚拟编组的新型自动驾驶应用场景,研究虚拟编组运用场景、列车群组协同控制等自动驾驶关键技术,构建满足虚拟编组的自动驾驶仿真系统,支撑自动驾驶向虚拟编组场景拓展。	货运重载列车的测试场景集,快速适应产品规模化应用测试,使公司机车自动驾驶既有产品保持头部竞争优势;2、首次构建基于虚拟编组的新型列控系统下的机车自动驾驶系统,并开发适应于虚拟编组列车的地面仿真测试系统,推动公司机车自动驾驶产品拓展应用至虚拟编组运用场景。	
9	低比导通电阻 1200VSiC 沟槽栅 MOSFET 芯片研制	3,464	1,706	3,352	1、常温比导通电阻较行业最小低 6.9%,高温比导通电阻较行业最小低 2.4%,达国际领先水平 2、基于 CLTC 工况,出流能力 403A,电控效率 99.08%,达国际领先水平 3、可靠性通过 1200V/-8V、1400VHTRB、+25V/-12VHTRB、DGS 等考核,与行业领先水平相当	拟开发全套沟槽栅关键技术,完成低比导通电阻的 1200VSiC 沟槽栅 MOSFET 芯片样件开发。	开发低比导通电阻沟槽栅 MOSFET 芯片技术,达到国际第四代水平,提升公司在 SiC 半导体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功率半导体器件
10	面向组串光伏逆变系统的电流传感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	595	209	576	1、完成一款磁通门漏电流传感器的样机试制,并通过型式试验和可靠性试验验证,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要求;2、完成两款开环霍尔	为满足客户逆变系统对直流侧大电流检测、交流侧强磁场干扰环境应用和低零偏	实现组串式光伏系统电流传感器解决方案的全覆盖,产品各项关	光伏逆变器传感器

	品研制				电流传感器和一款强抗扰闭环霍尔电流传感器的小批验证,通过客户认可并获取批量订单。	漏电检测的需求,研制开发两款开环霍尔电流传感器、一款强抗扰闭环霍尔电流传感器和一款磁通门漏电流传感器,产品性能达到要求。	键指标优于行业标准要求。	
11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电流传感器研制	609	254	609	1、完成两款单芯片霍尔电流传感器开发,并通过可靠性耐久测试,已实现小批量产;2、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配套的三联体及多联体电流传感器开发,并通过可靠性耐久测试验证,已实现小批量产;3、完成新能源汽车 800V 高压平台电控配套系统电流传感器开发,并通过可靠性耐久测试验证,已实现小批量产。	1、开发两款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配套单芯片霍尔电流传感器开发,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应用要求;2、开发两款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配套三联体及多联体电流传感器开发,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应用要求;3、开发两款新能源汽车 800V 高压平台电控系统配套电流传感器开发,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应用要求。	1、针对电控系统小体积低成本的需求,开发出结构紧凑的单芯片霍尔单体板级电流传感器,安装灵活,提升电控系统匹配性;2、针对电控系统高集成度的需求,开发出系统配套的紧凑型结构的三联体及多联体电流传感器,达到高集成可靠性的技术水平;3、开展 800V 高电压平台电流传感器开发,提升传感器的耐压等级以及安规性能。	新能源汽车传感器
12	深海机器人电动化平台技术研究及产品研	975	310	802	1、开展并完成 2 款功率型变流单板 65MPa 动态压力模拟测试;2、完成水下集群控制系统中的水下	研究水下高效电传动技术,研制供电系统、控制、监测及保护装	1、研究攻克半导体功率器件自承压技术及驱动技	深海海工装备

	制				DC-HC 绝缘检测控制板产品开发并小批量交付 UK；3、完成水下机械臂双向电源产品开发并小批量交付；4、完成水下 200kW 固态断路器部件开发与功能测试；5、完成水下 25kW 永磁直驱电机功能测试试验。	置，解决深海中大功率负载下水下电能供给及安全可靠作业问题，实现电能高效利用，降低深海装备运营成本，减小水下电气冲击，提高电控系统寿命，提升整机产品的市场优势及地位。	术，实现其在水下变流、直流组网和分布式供电系统中的应用；2、研究水下集群控制及检测、保护方案，构建水下机器人智能控制技术 & 系统智能诊断技术基础；3、实现基于永磁直驱电机加驱动系统一体化的大功率深海推进器装置，深海机器人驱动系统将实现高效率电动化的转型；4、公司在 ROV 领域已经走入前列，打造完整的水下电驱产品技术平台，目前水下电动化及智能化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3	大连出口哈萨克斯坦内燃机车牵引系统研制	813	783	783	1、完成牵引变流柜、辅助变流柜、传动控制单元、网络控制系统 EAC 认证试验及取证；2、配合整车完成 EAC 认证试验及取证。	完成大连出口哈萨克斯坦交流传动内燃机车电气牵引系统研制，包括牵引变流器、辅助变流器、网络控	研制满足-50℃存储、-40℃工作的高寒低温环境适应性的牵引变流器、辅助变流器、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制系统等子部件产品，满足技术协议内容及产品交付进度要求。	网络控制系统；首次突破关键系统的 EAC（海关联盟国家认证）认证。	
14	新加坡跨岛线 CR151 电气牵引系统研制	526	330	330	1、开展关键部件的施工设计，并完成样机试制和调试；2、在青岛四方股份及新加坡 LTA 用户的见证下，顺利通过各部件的型式试验考核；3、在青岛四方股份及新加坡 LTA 用户的见证下，顺利通过系统组合试验、能耗试验、蓄电池牵引试验；4、通过青岛四方股份首检（FAI）审查，并顺利完成首列装车调试。	根据新加坡用户 DCPS 要求，研制一套适用于新加坡跨岛线全自动驾驶列车的电气系统及产品，保障 55 列车顺利交付和运营；按照用户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严格开展牵引、辅助和网络等子系统正向设计、仿真、验证及风险管控等过程，形成规范化、可追溯性强的技术开发文档；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责任心强的海外技术人才。	1、研制首套低压蓄电池充电机，满足蓄电池大坡道（3%）牵引；2、根据 IEC62443 标准体系要求，研制符合列车以太网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功能方案，并完成基础网络设备研制和维护工具软件开发；3、研究列车级能耗仿真、电路仿真、EMC 仿真等，并开展组合系统试验验证；4、系统集成和装备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15	面向工商业光伏的 150kW 组串式逆变器研制	456	341	341	1、确定产品技术路线，完成产品功能和技术规格参数确认、系统方案设计；2、完成原理样机设计、试制及测试；3、完成高精度智能拉弧检测技术、智能分断保护技术、IV 曲线扫描功能开发及测试。	1、多峰值最大功率寻优，提升发电量；2、配备高精度拉弧检测、智能分断保护技术、交直流端子温度检测保护、IV 曲线扫	1、针对工商业光伏大功率组串式逆变器应用需求，完成 150k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开发及相应认	工业变流光伏产品

						描功能，进一步保障设备安全和提升运维效率；3、整机防护等级 IP66,满足高海拔与-40°C低温使用要求，环境适应性更强；	证测试，实现产品应用，完善组串式逆变器产品谱系；2、开展精细化散热技术研究，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3、研究高精度智能拉弧检测技术、智能分断保护技术、IV 曲线扫描功能，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和安全性。	
16	HPS2.0IGBT 制氢电源产品平台开发	539	264	264	1、完成平台产品定义、谱系规划、系统方案设计；2、完成平台样机试制和型式试验；3、完成弱电网、离网工况电源适应性半实物仿真验证。	1、基于制氢电源大功率和低成本的应用需求，研制功率密度更大、覆盖 5000 标方以下电解槽应用需求的制氢电源 HPS2.0 产品平台，2、基于制氢项目弱电网/离网化需求，研究低 SCR 及离网工况下的电源控制技术；3、基于制氢项目可靠性/可用性需求，研究 EMC 优化设计、整机可靠性设计技术。	开发功率密度更高、成本更低的新一代 IGBT 制氢电源产品平台，全面覆盖 5000 标方及以下制氢电解槽的应用需求，产品技术指标行业领先，稳固行业龙头地位。	工业变流制氢产品
17	3.XMW 储能变流器研制	352	429	429	1、完成科研样机试制与国标认证试验；2、产品适配储能领域后续	1、适配储能领域后续主流的 587Ah 等更高	开发大功率的储能变流器，技术	工业变流储能产品

					主流的 587Ah 等更高规格的电芯；3、产品具备构网功能且功率密度提升 22%,占地面积减少 30%。	规格的电芯；2、具备构网功能；3、功率密度提升超过 20%，占地面积减少 30%	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1、可适配 6.XMWh 储能电池舱；2、具备主动支撑与调节电网能力；3、更高功率密度更小占地面积	
18	城轨内燃电传焊轨车	287	152	152	1、完成该订单项目同用户的合同谈判、设计联络等 5 次会议，完成同用户的方案确认；2、完成内燃电传焊轨车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 套，完成技术交底。	1、完成内燃电传焊轨车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2、完成内燃电传焊轨车样机试制。	通过内燃电传焊轨车开发，突破基于闪光焊机工作特性的发电机组供电匹配技术，工频发电机组为动力源、中间电压 DC750V 电压等级的电传牵引控制技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焊轨车钢轨闪光焊接应用技术、电传轨道工程车整车集成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轨道工程机械
19	基于先进工艺平台的高性能 750VFRD 芯片研制	1,475	1,365	1,365	1、常温 Erec 较 7.5th 下降 31%，震荡特性略优于英飞凌 EDT3，达国际先进水平 2、器件极限功率提升 15%，RRSOA 极限≥480kW，达国际先进水平 3、漏电降低 50%，实现结温耐受由 175°C 提升	开发 750V 车规级先进 FRD 芯片新平台，具备高 SOA 能力、低漏电、低损耗的特性	采用 7.5th 先进 FRD 产品仿真效率≥97.4%（以 S3+模块为载体），芯片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功率半导体器件

					至 185°C，达国际先进水平			
20	新能源汽车客户新平台配套传感器预研开发	244	238	238	1、完成一款单体小型化电流传感器的开发并完成测试；2、完成两款多联体电流传感器的开发并完成测试；3、完成一款多联体电流传感器的开发并完成测试。	面向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客户电驱系统的下一代集成化、小型化以及低成本的市场需求，配套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新一代平台电流传感器；完成 4 款产品样机开发，产品性能达到要求。	1、通过对传感器的结构设计和电气接口设计等方面的研究，在保证性能的情况下设计铁芯体积最小化，从而使传感器整体体积最小化，实现紧凑的结构设计；2、研究新型 IGBT 功率模块的结构和接口，匹配客户电控系统的结构空间，研制配套的电流传感器。	新能源汽车传感器
21	超级纯电多合一电驱总成产品研制	438	448	448	1、完成系统效率全局寻优技术、超短端部绕组新工艺技术、有源无源融合滤波技术、干式油底腔设计技术等攻关；2、总成实现功率密度达到 4.42kW/kg；CLTC 工况效率达到 93.52%；总成 EMC 达到 CLASS5 等级。总成产品通过第三方“高品质电驱”认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完成超级纯电多合一电驱总成产品开发，功率密度提升 10%，体积减少 15%，效率提升 0.5%	关键指标总体行业先进，部分指标行业领先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
22	4.XMW 轴发变频器研制	316	315	315	1、完成 4.XMW 轴发变频器技术需求确认，完成技术规格书编制及评审；2、完成 ABB4.3MW 相关项目变频器的外形尺寸对标，我司	1、完成 4.XMW 轴发变频器设计开发；2、完成轴发系统联调，满足系统匹配要求；	1、国内首款 4MW 以上低压轴发变频器，国内领先，该产品	工业变流产品

					变频器整体长度较 ABB 缩短 16%，功率密度 > 352W/L；3、完成 4.XMW 轴发变频器方案设计及技术设计，完成系统图纸发布；4、完成轴发系统陆上联调，完成功率突加突卸试验。5、完成实船装船调试、试航，并交付应用。	3、完成 4.XMW 轴发变频器装船应用。	功率密度为 351W/L，高于主流品牌；2、功率密度：351W/L，高于 ABBACS880。	
合计	/	26,025	11,071	24,033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560	4,02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2.43	40.2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5,046.61	126,824.6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4.00	31.5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70
硕士研究生	2,182
本科	2,168
专科	31
高中及以下	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90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74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75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56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装备核心供应商，近年来新能源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并快速向头部靠拢，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持续不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并持续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资源。由于技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对于新技术发展方向出现研判失误或产品研发滞后，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收益等情况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竞争力。

应对措施：强化技术预研与专利壁垒，紧跟行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定期开展技术研讨，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并提前布局；同时强化研发与市场的联动，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抢占市场；其次借助行业优势资源，加强对外科技合作，加快自主核心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轨道交通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地方财政实力、基建投资节奏及政策影响，城轨、铁路投资可能放缓，地方财政压力大，存在新增订单与交付节奏不及预期，传统主业增长受限；新兴装备产业虽发展增长快，但国内友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快速抢占市场，压缩盈利空间，价格战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渠道和机制，及时收集、获取国家、地方政策信息，定期组织研讨，分析预测外部政策方向和影响，提前制定应对策略；其次打造高层次技术研发和生产平台，强化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优化与拓展产品结构，引领市场需求。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国际化经营战略的加大推进，海外业务财务风险将更为关注，如汇率变动损失风险、应收账款及经营成本控制风险。海外业务涉及多种货币结算，项目汇率剧烈波动将直接侵蚀项目利润，产生汇率损失；同时，海外项目执行周期长，前期投入大，不同国家客户资信状况差异大，存在拖欠货款甚至坏账风险；其次，境外项目国际竞争激烈，地缘政治冲突、经营制裁等不可控影响因素，可直接导致项目中断、资产损失、带来巨大经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作好境外项目风险评估分析，加强相关人员风险防范意识，持续关注汇率变动趋势；建立全过程汇率风险管理机制，制定适当的外汇风险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外币业务开展的前期即采取外汇风险管理方案以锁定外汇风险。对已签外币合同采用远期结汇，尽量以人民币结算。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处于极度内卷的时期，受行业高速扩张后带来的结构性矛盾集中爆发的影响，行业内卷现象尤为突出，短期内主机厂牺牲利润盲目追求规模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在短期内盈利困难，电驱产业竞争已经进入白热化，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挑战。

应对措施：积极搜集国家政策及行业信息，加强市场趋势及市场经营战略的研究，建立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市场经营策略；开展平台化低成本设计，快速实现量产产品价格优化目标；开展以成本为导向的精细化采购品类管理，优化供应链，同时提升产品工程化与批量化低成本制造能力。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冲突和贸易壁垒持续加剧。国内方面经济基调稳中求进，以内需为核心，消费温和修复，服务消费领跑，政策托底提振，发力稳增长与转型双向并行；境外资产安全及业务合规管控风险日趋严峻，同时气候风险、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持续扰动，给全球经济复苏充满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持续跟踪国内最新政策以及海外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等相关信息和动态，特别加强对涉外项目风险管理，拓展海外市场的同时切实防范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交通能源双赛道，坚持同心多元发展，深化协同发展，经营质效显著提升。在轨道交通板块稳盘压舱，新兴产业板块蓄势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7.03 亿元（同比增长 15.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40.97 亿元（同比增长 10.6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润增长所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2.99 元/股（同比增长 14.12%）、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1%（同比增长 0.5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702,700,063	24,908,937,548	15.23

营业成本	19,106,801,504	16,818,295,341	13.61
销售费用	586,917,932	589,179,188	-0.38
管理费用	1,227,083,317	1,168,944,671	4.97
财务费用	-280,757,617	-146,227,48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011,318,327	2,656,671,063	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724,300	3,361,120,915	1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433,845	-3,199,606,9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19,859	456,248,246	-254.0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详见下表变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板块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轨道交通板块	158.06	146.36	7.99
其中：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板块	121.06	109.90	10.15
轨道工程机械板块	18.99	18.91	0.39
通信信号系统板块	11.49	11.05	4.02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板块	6.52	6.50	0.26
新兴装备板块	127.80	101.15	26.35
其中：半导体板块	53.60	41.10	30.43
汽车板块	32.68	25.69	27.22
新能源板块	24.01	20.36	17.93
海洋板块	10.30	8.65	19.11
工业板块	7.21	5.35	34.61
其他板块	1.17	1.58	-26.05
合计	287.03	249.09	15.23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基本与上年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管理职工薪酬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长。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研发人工成本及研发物料消耗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7.03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249.09 亿元）同比增长 15.23%。

1、轨道交通装备板块收入稳盘压舱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装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8.06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46.36 亿元），同比增长 7.99%。其中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板块收入人民币 121.06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09.90 亿元），同比增长 10.15%；轨道工程机械板块收入人民币 18.99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8.91 亿元），同比增长 0.39%；通信信号系统板块收入人民币 11.49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1.05 亿元），同比增长 4.02%；其他轨道交通装备板块收入人民币 6.52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6.50 亿元），同比增长 0.26%。

2、新兴装备板块蓄势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新兴装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7.80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01.15 亿元），同比增长 26.35%。其中半导体板块收入人民币 53.60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41.10 亿元），同比增长 30.43%；汽车板块收入 32.68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25.69 亿元），同比增长 27.22%；新能源板块收入人民币 24.01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20.36 亿元），同比增长 17.93%；海洋板块收入人民币 10.30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8.65 亿元），同比增长 19.11%；工业板块收入人民币 7.21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5.35 亿元），同比增长 34.6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28,702,700,063	19,106,801,504	33.43	15.23	13.61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轨道交通板块	15,805,520,225	9,269,935,716	41.35	7.99	1.83	增加 3.55 个百分点
新兴装备板块	12,780,537,591	9,741,652,355	23.78	26.35	28.44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其他	116,642,247	95,213,433	18.37	-26.05	-27.16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26,722,048,710	17,592,791,610	34.16	13.57	11.77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或地区	1,980,651,353	1,514,009,894	23.56	43.50	40.34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8,329,635,801	18,881,097,625	33.35	14.86	13.26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经销	373,064,262	225,703,879	39.50	53.04	52.28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其他国家或地区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30%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海外市场项目交付较上年同期增长。
- 2、其他国家或地区营业成本增长超过 30%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营业收入增长带来成本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半导体器件	万只	706.12	688.28	69.03	33.55	31.52	15.07
轨道工程机械车	辆	361	369	9	-17.77	-13.79	-47.06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且该系统的核心包括软件和系统集成模块，应用的硬件、设备种类亦较多，部分非关键硬件可通过外购方式获取，因此该产品不适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

公司主要器件产品功率半导体器件和主要整机产品轨道工程机械的产销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功率半导体器件销量包含了销售至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数量。

2025 年公司轨道工程机械车生产量和销售量有所下降，减量集中在大修、城轨产线，主要由于 2025 年路局批复的大修计划、城轨市场需求总量减少。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直接材料	15,882,649,940	83.13	14,209,247,072	84.49	11.78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直接人工	594,939,777	3.11	463,634,418	2.76	28.32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制造费用	2,629,211,787	13.76	2,145,413,851	12.75	22.5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板块	直接材料	8,360,351,801	43.76	8,329,765,025	49.53	0.37	/
轨道交通板块	直接人工	172,364,207	0.90	136,207,423	0.81	26.55	/
轨道交通板块	制造费用	737,219,708	3.86	637,254,945	3.79	15.69	/
新兴装备板块	直接材料	7,441,308,834	38.95	5,757,029,408	34.23	29.26	/
新兴装备板块	直接人工	422,575,570	2.21	327,426,995	1.95	29.06	/
新兴装备板块	制造费用	1,877,767,951	9.83	1,499,904,315	8.91	25.19	/
其他	直接材料	80,989,305	0.42	122,452,639	0.73	-33.86	/
其他	制造费用	14,224,128	0.07	8,254,591	0.05	72.32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存在对同一控制人不同法人主体的销售或采购。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79,86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5.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079,8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7.62%。除中车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紧密联系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概无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车集团	1,079,882	37.62	是
2	客户 2	263,775	9.19	否
3	客户 124082	103,318	3.60	否
4	客户 107823	69,522	2.42	否
5	客户 126052	63,363	2.21	否
合计	/	1,579,860	55.0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3,4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81,84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17%。除中车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紧密联系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概无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车集团	181,843	10.17	是
2	供应商 800511	51,088	2.86	否
3	供应商 738149	33,907	1.90	否
4	供应商 701699	20,139	1.13	否
5	供应商 712161	16,499	0.92	否
合计	/	303,476	16.9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5.87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2.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7%，主要由于管理职工薪酬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为净收益人民币 2.81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收益人民币 1.46 亿元，主要由于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长。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30.11 亿元，较上年增幅 13.35%，主要由于研发人工成本及研发物料消耗增长。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人民币 39.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6%，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人民币 65.20 亿元，主要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人民币 7.0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4.04%，主要由于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713,862,572	9.31	10,652,179,214	16.44	-36.9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300,274	1.39	3,533,861,455	5.45	-71.69	(2)
应收票据	5,294,265,231	7.34	3,224,588,596	4.98	64.18	(3)
预付款项	749,333,113	1.04	581,863,392	0.90	28.78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2,085,530	1.57	2,628,347,569	4.06	-56.93	(5)
其他流动资产	986,862,597	1.37	2,071,940,937	3.20	-52.37	(6)
固定资产	11,394,887,172	15.81	8,594,961,720	13.26	32.58	(7)
在建工程	3,463,141,312	4.80	2,312,618,688	3.57	49.75	(8)
使用权资产	416,531,090	0.58	279,746,716	0.43	48.90	(9)
长期待摊费用	23,356,690	0.03	17,940,557	0.03	30.19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52,305,871	15.61	3,513,755,035	5.42	220.24	(11)
应付票据	8,703,157,466	12.07	5,816,830,991	8.98	49.62	(12)
其他应付款	3,753,027,316	5.21	1,869,975,564	2.89	100.7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638,239	1.35	743,193,133	1.15	31.28	(14)
租赁负债	298,727,328	0.41	187,969,883	0.29	58.92	(15)
递延收益	562,194,753	0.78	420,037,069	0.65	33.84	(16)

其他说明

- (1)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增加；
- (2)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
- (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客户通过开立或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较上年增长；
- (4)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较上年增加；
- (5)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大额存单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减少；
- (6)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购买的产品期限短于一年的大额存单减少；
- (7)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部分在建产线验收转固增长；
- (8)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为推进新产业产能扩张，推进产线扩能建设；
- (9)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新签租赁合同增加；
- (10)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租赁改良支出增长；
- (11)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产品期限长于一年的大额存单增长；
- (12)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通过开立票据方式对供应商付款增长；
- (1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相关应付款及其他往来款增加；
- (14)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增加；
- (15)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新签租赁合同增长；
- (16) 主要由于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299,027,98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照第九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照公司“第二节董事长致辞”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80,573,528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股权投资新增。上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80,573,528 元，分别为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对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增资额人民币 47,000,000 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额人民币 33,573,528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813,726,934 元，较年初的人民币 839,267,940 元降低 3.04%。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528,664,234 元，较年初的人民币 572,444,420 元降低 7.65%，其中包括国芯半导体退还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5,000,000 元事项，详情参照第九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2、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285,062,700 元，因公允价值变动较年初的人民币 266,823,520 元增长 6.84%，详情参照第九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3,861,455	8,409,644	-	-	1,000,000,000	3,520,000,000	-21,970,825	1,000,300,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1,286,784,981	-	-13,976,100	-	-	-	989,142,652	2,261,951,533

应收票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应收云信	2,534,918,377	-	20,424,814	-	-	-	-1,123,940,244	1,431,402,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823,520	-	18,239,180	-	-	-	-	285,062,700
合计	7,622,388,333	8,409,644	24,687,894	-	1,000,000,000	3,520,000,000	-156,768,417	4,978,717,45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账面 价值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 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 价值	期末账面价 值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0.00	0.00	-142.15	0.00	17,500.65	17,358.5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142.15	0.00	17,500.65	17,358.50	0.0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 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实际损失为 310.13 万元，与对应基础资产进行对冲。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因日常经营产生外币收付业务，采用普通远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合约，公司锁定了采 购成本，降低了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锁定经营利润。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一）市场风险因境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造成汇率大 幅波动，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审核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和年度计划							

<p>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时, 严守套期保值原则, 坚持以降低主营业务风险敞口为目的, 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衍生业务产品, 业务结构与主营业务敞口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要素匹配, 确保衍生业务与套期保值项目的对冲关系。严禁开展投机交易, 切实防范市场风险。(二) 操作风险外汇衍生业务专业性强, 复杂度较高, 可能存在操作人员未及时或未理解衍生品信息, 或未按规章制度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健全外汇风险管理体系, 明确衍生业务前中后台岗位分离, 操作人员具备相关经验或业务资质, 通过从业人员审核、制度体系控制以及分级授权审批机制, 严格防范操作风险。</p> <p>(三)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 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 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 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 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减少流动性风险。(四) 履约风险若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到期不能以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约, 则不能关闭相应的外汇敞口, 汇率风险不能完成预期管理。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级别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大型商业银行, 规避履约风险。</p> <p>二、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外汇衍生品, 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要素匹配, 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不做投机性交易, 切实防范市场风险。(二)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金融衍生业务操作手册》, 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 规避操作风险。(三)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要求交易对手需为信用级别高且与公司即那里长期业务往来的大型商业银行, 并严格审核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 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切实避免履约风险。(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普通远期外汇合约, 以银行估值通知书中的价格作为合约的公允价值。</p>
<p>涉诉情况 (如适用)</p>	<p>不适用</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p>	<p>2025 年 3 月 29 日</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p>	<p>不适用</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5,647,633,598	18,083,451,793	11,756,921,789	5,531,576,882	925,554,153	925,734,88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铁路作为现代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大民生工程，在推动经济复苏和便利人民出行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及国家铁路发展规划等权威文件显示，预计到 2030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预计达到 18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从 5 万公里增加到 6 万公里，增速低于“十四五”。“十四五”末，我国铁路基础设施布局已相对完善，国家发展重点从大规模建设逐步转向“补短板、强融合、提质效”，即对现有网络的优化、运维和智能化升级。同时，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对新建铁路项目的审批趋于收紧，铁路投资增速明显放缓，整个市场正从“增量抢夺”转变为“存量博弈”。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入实施，国家部署“新基建”、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等重大战略，城际、市域（郊）铁路发展将迎来增长。轨道交通装备存量不断增长，设备持续进入维修期，检修维保市场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轨道交通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与安全运行的重要支撑，就国内市场竞争格局而言，铁科院旗下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凭借着较为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及装车运用经验，在动车牵引变流系统市场保持着较强劲的竞争力，并全面在铁路产业布局，不断加大市场攻坚力度。此外，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亦从事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相关业务，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就海外市场竞争格局而言，发达国家市场长期由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AG）、阿尔斯通公司（AlstomSA）、庞巴迪公司（BombardierInc.）等国际领先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其在技术积累、品牌影响和市场布局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生态。在此背景下，中国相关企业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过程中需持续应对技术标准、市场准入、本地化融合等多方面的系统性挑战。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总体趋势放缓，地方政府负债率高，财政政策收缩明显，城市轨道交通已由快速建设转向高质量运营的阶段。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背景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在“十四五”期间先后发布《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绿色城轨行动方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城轨发展指南》《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国创城轨发展规划》四份文件，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勾勒出一幅全面、系统且极具前瞻性的发展蓝图。这四份文件紧密相连、相辅相成。智慧城轨的标准体系为绿色评价、融合协同、国创验证提供依据；绿色城轨的节能指标倒逼智慧技术优化与国创攻关；融合城轨的案例反哺智慧、绿色、国创的技术迭代，国创城轨的成果支撑智慧、绿色、融合的规模化落地。以智慧提效、绿色降碳、融合增值、国创筑基，“智绿融创”四者共同构成中国城轨“自主创新引领、多维协同发展”的新型战略体系。就竞争格局而言，依托在部分区域与业主深度合作，2025 年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获取济南、厦门、南京等地 600 余辆地铁车辆的牵引，保持较大的市场竞争力，新誉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获取了石家庄近 200 辆地铁车辆的牵引，在市场竞争中表现积极。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催生了极具增长潜力的数千亿级新能源市场。风光储氢设备及光伏工程、汽车电驱动系统、功率半导体和传感器等与国家“双碳战略”高度契合的新兴产业，目前正快速发展，亦为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就竞争格局而言，2025 年光伏逆变器市场寡头效应持续，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依然稳居第一梯队。风电变流器市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作为行业头部，依然占据重要份额。据 NE 时代统计，2025 年弗迪动力有限公司电驱系统装机量以 19.1% 的份额蝉联第一，依托比亚迪王朝、海洋网等车型的持续热销为其提供了坚实基本盘；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 80.95 万套、8.2% 的份额位列第二；特斯拉公司 1.1% 的微增，也反应了其本土供应链优化已进入平稳期，排名前三的企业占据超 35% 的市场份额。功率半导体市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挥 IDM 模

式优势，核心芯片生产线满负荷运转，SiC 产线逐步爬坡；此外，以英飞凌科技公司为代表的国际龙头企业经过长期积累，持续保持技术和市场领先。传感器市场，LEM 公司电量传感器全球排名第一；此外国内的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在磁性传感器市场发展迅猛，成为公司另一主要竞争对手，并于 2025 年正式递表申请上市。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全面锚定国家战略，充分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深耕主责主业，全面发挥六大产业板块协同发展优势，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在“以科技创新共建绿色智慧新时代”发展愿景的指引下，公司构建了“1246”战略架构：

锚定一流定位，贯穿一条主线。以创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成为交通和能源领域的世界一流电气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通过管理能力提升，产业结构优化，技术产品迭代，驱动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聚焦两个途径，履行双重责任。通过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两个途径，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内修变流与控制技术两大核心竞争力，塑造持续创效竞争优势；外承“国之大者”使命，实现国家战略使命与企业价值创造同频共振。

坚持四个更高，创造卓越价值。通过高质高效经营，打造社会尊敬度更高，股东认可度更高，客户满意度更高，员工幸福度更高的“四个更高”电气。

布局六大板块，锻造六大能力。着力打造轨道交通、半导体、汽车、新能源、海洋、工业均衡梯次发展的六大产业板块；强化党建引领，科技领跑，板块管控，改革激活，数智发展，全球经营的六大能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加速智慧化转型，加强质量管控，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推进六大产业板块均衡梯次发展，奋力在“十五五”新征程上再攀新高峰。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完善科学、高效、透明的治理体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科学、风险受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不断优化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水平实现持续提升。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东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9	2020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0	是
尚敬	副董事长	男	49	2024年6月12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0	是
	执行董事			2020年9月28日	2026年6月26日						
徐绍龙	执行董事	男	42	2024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117.06	否
	党委书记			2025年12月29日	-						
	总经理			2024年6月12日	2026年6月26日						
李开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2年10月21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11.90	否
钟宁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11.90	否
林兆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27.03	否
冯晓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4	2024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	-	-	-	11.90	否

陈志漫	职工董事	女	52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17.89	否
谭永能	纪委书记	男	56	2018 年 1 月 30 日	-	-	-	-	-	115.74	否
	行政总监			2010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工会主席			2010 年 1 月 19 日	-	-	-	-	-		
龚彤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127.86	否
余康	副总经理	男	48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126.56	否
胡云卿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2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140.0	否
姚中红	副总经理	男	48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112.21	否
甘韦韦	副总经理	男	42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100.55	否
孙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8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86.49	否
柴多	副总经理	男	42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87.37	否
何政军	副总经理	男	4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84.21	否
龙芙蓉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女	46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	71.71	否
王业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	-	-	-	60.95	否
张东方	核心技术	男	46	2020 年 10	-	-	-	-	-	62.53	否

	人员			月 12 日								
张定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	-	-	-	68.22	否	
窦泽春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4 年 4 月 11 日	-	-	-	-	-	74.15	否	
漆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4 年 4 月 11 日	-	-	-	-	-	116.15	否	
吴庆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5 年 3 月 3 日	-	-	-	-	-	57.69	否	
郑华雄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5 年 3 月 3 日	-	-	-	-	-	46.87	否	
成正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5 年 3 月 3 日	-	-	-	-	-	49.17	否	
李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5 年 3 月 3 日	-	-	-	-	-	48.04	否	
牛杰	原党委书记	男	58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	-	-	135.3	否	
	原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	-	-	-			
朱红军	原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	-	-	-	5.14	否	
吕阳	原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	-	-	-	13.12	否	
张敏	原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	-	-	-	7.69	否	
刘良杰	原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	-	-	-	5.69	否	
合计	/	/	/	/	/	-	-	-	/	2,001.09	/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公司 2025 年度实际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等，含 2024 年年薪结算，不含徐绍龙兑现往年的任期激励 89.25 万。不含公司承担的职工福利及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

2、以上董事任期的起始时间是指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任期。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东林	李东林先生，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电力牵引及传动控制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曾担任中车株洲所副总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公司营销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车株洲所董事、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8 年 5 月起任中车株洲所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尚敬	尚敬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 4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2016 年 12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工业传动部部长、副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主任、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5 月起任中车株洲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自 2024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徐绍龙	徐绍龙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23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系统技术应用工程师、系统技术组组长、传动控制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主任。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产业发展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中车株洲所副总经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兼任中车株洲所董事会秘书。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开国	李开国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中国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事部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于 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先后于重庆汽车研究所（“重庆汽研”）（现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研”，股票代码：601965.SH）部件试验研究部历任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于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兼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于 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任重庆汽研副所长及党委委员。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和党委委员。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先后于中国汽研担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 2022 年 5 月起，为中国汽研专家。2022 年 11 月起兼任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127.SH、09927.HK）的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起兼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96.SH）的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起兼任中国中检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

	新委员会首席顾问。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宁桦	钟宁桦，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 2005 年 7 月和 2008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和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于 2013 年 3 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一级学科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25 年 1 月起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二级教授，2025 年 9 月起任同济大学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兼）。钟先生曾经兼任世界银行短期顾问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项目首席专家，目前兼任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第二届特约监察员、上海市政协协商议政咨询专家、上海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和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副理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兆丰	林兆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香港执业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高级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香港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董事及家族办公室服务总监。林先生现兼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注册核准委员会成员、中小型执业所委员会成员。林先生拥有超过 25 年会计经验，对香港及内地的审计、会计和税务均拥有丰富经验，曾服务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及首次公开招股客户，包括制造、零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生物科技、天然资源工业、娱乐及媒体、基建及信息科技等。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晓云	冯晓云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机车专业，获学士学位，分别于 1988 年和 2001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院长，200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2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二级教授。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漫	陈志漫女士，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任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公司制造中心工程技术部工程师、技术专家组组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中心工程技术部基础研发工艺资深工程师。陈志漫女士曾获全球电子协会（“IPC”）2022 年 IPC 总裁奖、2024 年 IPCFellowshipMedal，现兼任 IPCTAEC（技术活动执行委员会）全球常委。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谭永能	谭永能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主修电气技术专业；2000 年参加北京大学心理学系人力资源研究生在职学习，于 2002 年 7 月完成研究生进修班全部课程并获毕业证书；2003 年参加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职学习，2005 年 7 月完成研究生课程进修全部课程并获毕业证书。1990 年 7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历任中车时代电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车株洲所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党办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审计工作部部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车株洲所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党办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车株洲所行政办公室主任兼决策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
龚彤	龚彤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 年 8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曾先后在中车株洲所电气设备厂技术服务部、售后服务部、质量服务部、株洲时代配件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和技术服务事业部工作。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先后任公司营销中心服务总监、质量安全部部长、售后服务部总经理和规划发展部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广州中车电气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城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兼新兴产业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城轨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康	余康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 年 8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曾先后在中车株洲所制造中心设备部、工程技术部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先后任公司制造中心电子装备厂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汽车事业部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云卿	胡云卿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物理与信息学院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 年 3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先后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院基础平台研发中心智能控制技术部部长、副主任、主任，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交流与控制中心主任，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姚中红	姚中红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路与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程中心自动化开发部设计师，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设计师、高级主任设计师、项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公司铁路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产品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动车组电气系统产品线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集采中心主任，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甘韦韦	甘韦韦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院基础平台研发中心工程师、逆变控制组组长。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部长、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铁路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兼任绿能分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0 月不再兼任绿能分公司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珊	孙珊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18 年 5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公司安全装备事业部总账会计、部长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公司财务资产部费用管理组组长、预算管理组组长、预决算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公司电力电子事业部、半导体事业部财务资产部部长，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车时代半导体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柴多	柴多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8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政工师。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主管兼团委书记，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车株洲所团委书记，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车株洲所党委组织部部长兼团委书记，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车株洲所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党委组织部部长，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制造中心副主任，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公司制造中心主任，2024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政军	何政军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5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领域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功补系统冶金组组长、团总支书记，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项目申报主管、部长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中车株洲所技术管理部副部长、流程与质量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车株洲所战略发展部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中车株洲所战略发展部部长兼中车株洲所香港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龙芙蓉	龙芙蓉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19 年 6 月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会计主任、会计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审计和风险控制部部长，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王业流	王业流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8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公司通信信号事业部技术中心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通信信号事业部技术中心控制一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通信信号事业部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通信信号事业部技术中心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通信信号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湖南中车通号副总工程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中车通号副总经理。
张东方	张东方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发中心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内燃机车产品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助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车时代电子技术中心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车时代电子副总经理。
张定华	张定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控制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英国中车 SMDROV 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公司工业传动技术中心副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上海中车 SMD 副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中车 SMD 总经理。
窦泽春	窦泽春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河海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23 年 5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技术部，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工业传动部，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职于英国 Dynex 功率半导体研发中心，2013

	<p>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半导体事业部模块设计工程师及产品主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半导体事业部 IGBT 模块技术部副部长，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工业传动技术中心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副主任，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p>
漆宇	<p>漆宇先生，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电力电子方向）专业，获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模块平台部模块电气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能源互联网技术部电力电子变压器系统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外派）轨道交通变流技术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兼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变流基础技术部副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变流基础技术部部长，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主任。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p>
吴庆立	<p>吴庆立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技术开发部部长、技术开发部副主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宝鸡中车时代技术中心主任。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宝鸡中车时代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太原中车时代总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太原中车时代副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宝鸡中车时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p>
郑华雄	<p>郑华雄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宁波中车时代综合管理部见习生。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宁波中车时代技术中心工程师、电量传感器研发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宁波中车时代技术中心副主任，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宁波中车时代技术中心主任。2023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中车时代副总经理。</p>
成正林	<p>成正林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职攻读浙江大学电气学院电气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公司轨交技术中心工程师、传动控制部系统组组长、机车应用组长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工业传动技术中心工业控制部部长。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时代电气软件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李程	<p>李程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设计主任师兼平台软件开发组组长、电传动控制技术与平台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副主任。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智能工控事业部总经理。</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东林	中车株洲所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年5月	-
尚敬	中车株洲所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年5月	-
尚敬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6月	2025年2月
徐绍龙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
谭永能	上海中车汉格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	-
胡云卿	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余康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东林	湖南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协会	轮值会长	2022年6月	-
尚敬	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6年2月	-
尚敬	湖南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协会	理事，监事长	2020年7月	-
尚敬	株洲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兼职副主任	2023年5月	-
李开国	中国中检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委员会首席顾问	2025年2月	
李开国	国家燃气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2003年4月	
李开国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2016年	
李开国	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	副理事长	2016年	
李开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燃气汽车分会	理事长	2017年	-
李开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副会长	2020年	-
李开国	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2020年	-
李开国	燃气汽车标委会	主任委员	2020年	-
李开国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

	公司			
李开国	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127.SH、 09927.HK)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
李开国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596.SH)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
钟宁桦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与金融系	主任	2017 年 10 月	-
钟宁桦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	2021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钟宁桦	同济大学外事办公室	副主任	2025 年 9 月	-
钟宁桦	同济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主任	2025 年 9 月	-
林兆丰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董事及家族办公室服务总监	2009 年 5 月	-
冯晓云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二级教授	2021 年 12 月	-
龚彤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 年 6 月	2025 年 1 月
余康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1 月	
余康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
孙珊	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孙珊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2025 年 1 月
柴多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
龙芙蓉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3. 在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控股子公司名称	在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徐绍龙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谭永能	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龚彤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余康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柴多	兰州中车时代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中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何政军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时代艾森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珊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云卿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就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李东林先生、尚敬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561.7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54.5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依据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确定薪酬总额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董事无递延支付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待 2024-2026 年度任期考核再核定任期激励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红军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调动
吕阳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调动
刘良杰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调动
张敏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调动
吴庆立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工作调动
郑华雄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工作调动
成正林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工作调动
李程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工作调动
陈志漫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牛杰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 1、2025 年 3 月 3 日，朱红军先生、吕阳先生、刘良杰先生和张敏先生因岗位调整及职责划分等原因，不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新增认定吴庆立先生、郑华雄先生、成正林先生和李程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施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3、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陈志漫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 4、2026 年 1 月 1 日，牛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东林	否	7	7	3	0	0	否	4
尚敬	否	7	7	5	0	0	否	1
徐绍龙	否	7	7	0	0	0	否	4
李开国	是	7	6	3	1	0	否	4
钟宁桦	是	7	7	4	0	0	否	4
林兆丰	是	7	7	4	0	0	否	4
冯晓云	是	7	7	4	0	0	否	4
陈志漫	否	1	1	0	0	0	否	1

- 1.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尚敬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 2.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开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委托钟宁桦董事代为表决。
- 3.陈志漫女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获委任为职工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李东林（主席）、尚敬、徐绍龙、李开国、钟宁桦、冯晓云、陈志漫
审计委员会	林兆丰（主席）、李开国、钟宁桦、冯晓云
风险控制委员会	尚敬（主席）、钟宁桦、林兆丰
薪酬委员会	林兆丰（主席）、李开国、钟宁桦
提名委员会	李开国（主席）、李东林、冯晓云
科技创新委员会	徐绍龙（主席）、李东林、尚敬、李开国、冯晓云、陈志漫

(二)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规划和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1 项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和时代电气商用车电驱分公司设立的议案》2 项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无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李东林	3/3	100%
尚敬	3/3	100%
徐绍龙	3/3	100%
李开国 ^{注1}	3/3	100%
钟宁桦	3/3	100%
冯晓云	3/3	100%
陈志漫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李开国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委托钟宁桦董事代为表决。

注 2：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取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就 2024 年审计报告进行了单独的沟通。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就 2025 年中期财务表现对审计的影响、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	

日	司签订<2026年-2028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协议>并预计2026-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2项议案	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12月15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第三季度专项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就2025年度审计计划事项进行了单独的沟通。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林兆丰	5/5	100%
李开国 ^{注1}	5/5	100%
钟宁桦	5/5	100%
冯晓云	5/5	100%

注1：李开国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委托钟宁桦董事代为表决。

(四)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审查公司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机制、制度和流程；评估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风险情况等。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22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2月15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十四五法治央企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尚敬	3/3	100%
钟宁桦	3/3	100%
林兆丰	3/3	100%

(五)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一致通过。	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1 项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林兆丰	2/2	100%
李开国	2/2	100%
冯晓云 ^{注1}	1/1	100%
钟宁桦 ^{注2}	1/1	100%

注 1：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注 2：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六)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提名政策，提名委员会负责（其中包括）物色合适的候选人成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甄选及提名有关人士获委任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在物色合适人选时，提名委员会应遵守任人唯贤的原则，应考虑有关人选的长处，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就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时，提名委员

会应考虑用于物色该人士的程序，该人士独立以及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职责的原因、该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技能及经验，以及该人如何为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做出贡献。

董事会采纳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生效，随后经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修订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的董事会修订并于当天生效。在厘定董事会的组成时，本公司拟从多个方面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及董事会不时可能认为相关及恰当的任何其他因素）达致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甄选人选将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贡献而决定，并适当考虑多元化对董事会的裨益以及董事会的需求，而非侧重单一多元化方面。

董事会已制定计量目标（包括上述的可计量目标）以执行政策，而提名委员会须负责不时检讨该等目标以确保目标适当、监察达标进度及于适当时检讨政策以确保其持续行之有效。

就实施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采纳以下可计量目标：

1.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女性成员；
2.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于香港；
3.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具备监管机构所认可的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资格及经验；
4. 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5. 董事年龄构成合理，现有 8 名董事年龄介乎 42 岁至 64 岁之间，其中 60 岁以下的共 6 人，60 岁以上的共 2 人；
6. 董事所从事专业的多元化，现有 8 名董事拥有平衡的经验组合，包括经营管理、轨道交通、汽车、金融及会计领域等。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满足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构成的需求，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考虑到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经职代会选举陈志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志漫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提名委员会已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亦已考虑董事会在技能、经验及多元化范畴是否取得适当平衡而足以提升董事会的效益及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实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计量目标。在选择和推荐合适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时，本公司将把握机会增加董事会女性成员的比例，根据股东期望和所推荐的最佳实践情况提升性别多元化水平。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多元化政策》，该政策为实现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多元化于多元共融而采取的方针及承诺。

在战略层面，时代电气践行多元化用工理念，主动搭建公平就业平台，将平等、多元、包容纳入职场核心价值，贯穿招聘、录用、晋升全流程，明确禁止任何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文化背景、身心状况等因素的歧视性条款，确保所有环节的公平与透明。持续为不同地域、民族、文化背景以及残障人士创造公平就业机会，助力企业国际化战略与社会包容发展，形成全球引才、专项扶持、女性赋能的多元人才格局。

在管理层面，时代电气主动引进全球优秀人才，加大海外本地化招聘力度，推动人才结构国际化；每年制定并实施退役军人及残疾人专项招聘计划，精准匹配岗位与人员需求，切实保障就业机会平等；高度重视女性员工职业成长，支持女性参与业务实践并提升社会影响力，搭建经验分享与职业发展平台，提供系统性资源支持，激发女性员工价值创造力。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 11 名，其中有两名女性成员。在选择和推荐合适的高级管理层候选人时，本公司将适当把握机会增加女性成员的比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女性员工占境内全体员工的比例约为 18%，公司尽可能为女性员工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岗位，并确保女性员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无

		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1 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李开国	2/2	100%
李东林	2/2	100%
钟宁桦 ^{注1}	1/1	100%
冯晓云 ^{注2}	1/1	100%

注 1：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注 2：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七) 报告期内科技创新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科技创新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对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科研计划、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科研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科技创新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十四五”本公司科技创新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科技创新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徐绍龙	2/2	100%
李东林	2/2	100%
尚敬	2/2	100%
李开国	2/2	100%
冯晓云	2/2	100%
陈志漫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

(八)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7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43
销售人员	645
技术人员	6,858
其中：研发人员	4,560
财务人员	160
其他人员	1,440
合计	10,7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283
大学本科	6,023
大专及专科	800
高中及以下	640
合计	10,74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紧紧围绕“人才强企”战略，从强化人才正向激励、健全人才激励制度、完善薪酬总额管理、深入推进中长期激励、优化企业内部分配管理、完善福利保障等方面系统构建人才激励体系，同时强化绩效管理，切实落实激励效果。

按照“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的整体思路，设计、优化并有效落实价值评价与价值分配的挂钩机制，从而激发价值创造。关键举措包括：实施产业单元工资总额增量获取分享制，减少目标博弈的内耗，导向面向外部的增量产出；实施职业经理任期激励模型，配套职业经理“两制一契”，对接职业经理任期制考核；试行产业单元经营班子年薪优化方案，导向与业绩挂钩，围绕基线上下浮动；优化并实施员工岗位绩效工资制，突出“岗位”和“绩效”在员工

薪酬分配中的主导作用；开展薪酬激励性的深度分析，包括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审视价值分配的改进点；在新兴装备产业（如：中车时代半导体、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出资新设、股权出售等方式开展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十四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深化实施与年度人才发展目标，结合上一年度培训体系运行评估与业务部门反馈，人力资源部在延续系统性培训需求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公司战略转型、业务拓展与岗位能力升级需要，制定本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围绕组织发展重点与员工职业成长路径，强化课程内容、讲师资源与任职资格体系的动态对接，持续完善“内培外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机制。在培训管理体系优化方面，着力推动平台化、数字化建设，加强对培训项目全过程监督与效果对标，确保培训实施与业务目标紧密协同通过强化学习引导与资源匹配，进一步提升员工学习的主动性、持续性与实效性，促进个人能力与组织发展的双向融合。

坚持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培养与人才队伍的建设，积极开展后备人才队伍、科技人才队伍、专业人才队伍建设。2025 年，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强化业务赋能，重点提升专业人员能力与产品能力，面向新能源产品线、中车时代半导体等产业，为拓展出海业务提供支持，通过借鉴业内标杆企业的出海经验，推动内部共创共识与赋能学习；完善体系建设，覆盖研产供销服打造全业务链条的财务知识产品库，以项目经理群体为试点，梳理岗位要求，构建系统化的专业人员培养机制，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全年打造 10 余个重点培养项目，涉及公司经营层、中干和核心骨干 2,000 余人，针对研发、营销、采购、制造、服务、质量、财务等重点业务领域专业人才分别开展专项赋能培训，开展系列 AI 培训，数据治理等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知识和技能，更好为公司产业发展服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7,535,02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78,762.4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齐全完备。

2.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截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48,412 股（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及 489,040,900 股 H 股），以此为基数，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1,357,948,412.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68%。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 8 月 8 日，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3.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10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1,357,948,4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489,040,900股H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597,497,301.28元,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75%。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总股本1,357,948,4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489,040,900股H股),在扣除已回购待注销283,900股H股后,以1,357,664,512股(包括868,907,512股A股及488,757,000股H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3,211,868.16元(含税),2025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520,709,169.44元(含税),2025年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37.12%。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1.20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20,709,169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6,540,42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7.1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520,709,16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7.12
------------------------------------	-------

注：上表中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包含 2025 年半年度分红和 2025 年度分红的预案。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6,540,42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4,131,097,7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979,658,8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979,658,8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613,295,4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11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205,314,6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8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有关经营管理者年度考核制度的相关要求，从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关键行为与组织建设两个方面对公司经营班子正职进行考核，从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关键行为与组织建设三个方面对经营班子副职进行考核，完成公司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的检查及年度绩效考评，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年薪主要根据财务贡献、战略贡献、行业地位、市场对标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根据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评价确定。根据有关经营管理者任期考核制度的相关要求，从任期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两个方面对公司经营班子进行任期考核，并依据任期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激励。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围绕财务监控、运营监控、合规监控、境外业务监控以及风险防控等重要监控方面，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督促及时整改内控缺陷，内部监控系统行之有效，运行稳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控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持续优化管理制度，强化执行监督，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公司修订完善了覆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制度与国家政策、行业规范及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及外部审计等多层次监督机制，公司持续跟踪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内控措施有效落地。开展境外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监督，规范境外业务的开展，降低境外经营风险；开展审计问题闭环管理专项审计监督对接纪委监委机关，联动资源，推动大监督、大合规和大风控的网格化管理，报告期内控管理成效显著，进一步强化了管控效能，优化了内部控制环境，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及风险管控，确保子公司经营发展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公司向重要子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指导下属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开展监事会改革等工作，不断健全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通过强化子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管控要求有效落地。公司运用战略规划、全面预算和绩效考核等方式牵引和激励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运用战略规划、全面预算和绩效考核等方式牵引和激励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通过开展战略询审督促各子公司实现战略落地，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督促各子公司合规经营，提高子公司抗风险能力，扎实推进高效率运营和高质量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同日披露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时代电气董事会高度重视企业 ESG 和可持续发展，对公司 ESG 和可持续发展事宜的审议和决策承担最终责任。时代电气董事会通过 ESG 治理三层架构履行以下职责：

- 1、监督管理层及执行层对 ESG 和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执行情况；
- 2、审议和决策时代电气 ESG 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和方针；
- 3、识别和评估 ESG 议题，以议题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对公司商业模式、经营状况以及 ESG 影响的结果进行优次排序；
- 4、定期检讨 ESG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 5、定期检讨公司 ESG 事宜监督机制的运行情况；
- 6、在开展战略制定、重大交易决策时直接融入和考量 ESG 相关因素。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城轨自主协同运行控制平台，通过深度融合信号、自主感知、牵引、网络等核心系统，构建了“感知—通信—计算—执行”一体化的技术底座。平台研制了通信信号、自主感知、网络控制等关键装备，实现了跨系统、跨专业的协同运行控制，支持面向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铁路、磁浮交通等多制式的快速定制化开发。在落地应用中，平台显著提升了系统可靠性与运营效率，有效降低了建设与运维成本，助力城轨系统降低全生命周期碳排放。

时代电气基于高铁牵引变流器的成熟技术积淀，成功研制 2000V/455kW 光伏逆变器“赤霄”，通过核心部件自主化与系统优化显著提升产品环境效益与产业协同价值。该产品依托拓扑创新与热管理技术突破，实现转换效率与功率密度双提升，有效降低光伏发电系统能耗与运维成本。其“高铁级品质”保障了设备在复杂环境下的高可靠性，延长生命周期以减少资源消耗。

时代电气研制“云枢”系列 3.XMW 储能变流器，产品通过融合高功率密度、混合储能调度及全域护盾等核心技术，显著提升了储能系统的环境效益与运行可靠性。该产品单机功率达 3.45MW，可无缝适配下一代 587Ah~688Ah 大容量锂电池系统，其构网型技术使电网适应性更强，有效支持新能源高比例消纳，助力降低碳排放。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中证指数 ESG 评价体系	中证指数	A

华证指数 ESG 评级体系	华证指数	AAA
Wind-ESG 评级体系	Wind	AA

上年度结果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

中证指数 ESG：2024 年公司在中证指数 ESG 评价中获“A”级，2025 年评级为“A”级；
 华证指数 ESG：2024 年公司在华证指数 ESG 评级中获“A”级，2025 年评级为“AAA”级；
 WindESG：2024 年公司在 WindESG 评级中获“A”级；2025 年评级为“AA”级；
 总体上，公司在各机构本年度和往年评级表现，彰显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稳健步伐。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 ESG 表现，持续入选中证诚通央企 ESG 指数、上证 380ESG 基准指数、中证兴业证券 ESG 盈利 100 指数、国证 1000ESG 领先指数、国证 1000ESG 基准指数及恒生 A 股通 300ESG 指数等多个主流 ESG 主题指数的成分股，并成功新增入选华证 ESG 领先指数、中证华夏银行 ESG 指数等主流 ESG 主题指数的成分股，覆盖了中证、华证、恒生等多家权威机构发布的 ESG 系列。这标志着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卓越成效获得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创造有利条件。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3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信息披露系统（湖南）
2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信息披露系统（陕西）
3	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企业环境信息依法信息披露系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2025 年，以第 26 个“中国青年志愿服务日”为契机，时代电气围绕助学科普、志愿献血、社区服务等重点方向，全面动员青年志愿者力量，策划并实施了一系列可持续、有影响的公益服务项目，致力于搭建社会服务与青年成长相结合的实践平台。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超过 50 场，参与志愿者达 800 人次，公益活动投入总资金约 4 万元，逐步形成了活动常态化、参与广泛化、运作规范化的志愿服务生态。

在持续推进常规志愿服务的基础上，时代电气着力打造“绿色能源‘电’亮未来”特色助学品牌，推动能源科普与助学行动深度融合。项目跟随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步伐，先后走进湖南攸县、内蒙古巴彦淖尔等地，通过生动有趣的科普课堂与实实在在的物资支持，为当地学生传递知识、点亮梦想。截至目前，已累计向偏远地区学生捐赠学习物资 300 余套，有效惠及众多困难学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时代电气以创一流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与同心多元化发展战略，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安全、智能、绿色、舒适的技术产品和系统服务。公司积极践行“双碳”目标，全力推进清洁技术与产品创新，2025 年持续开展光伏逆变器、智控平台、高可靠性储能变流器、高性能芯片等关键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多项技术实现突破并投入市场应用。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科技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将伦理治理融入研发、生产与应用的全流程。在研发环节。公司建立了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涉及人类生命健康、生态环境与公共秩序的前沿研究进行严格评估，并在轨道交通、新能源等核心业务中贯彻“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原则，确保产品设计符合最高安全与伦理标准。在开发与应用环节，公司实施覆盖原材料采购至产品交付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与伦理风险管控，并建立了可追溯、可追责的闭环机制。报告期内，时代电气未发现运营范围内发生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办法》《文档加解密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持续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规范内部数据管理活动。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则要求，对企业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标识，对标识为 SL3 级的客户隐私数据，在应用时实行严格的权限管理与动态脱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已建立起系统完善、权责清晰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总经理亲自担任组长，全面统筹部署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由分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的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量（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中车时代电气联合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政府，在城关镇总校成功举办“绿色能源‘电’亮未来”主题助学活动。活动以“产业发展+科普助学”为路径，将企业专业优势与地方教育需求深度融合。

2025 年，公司组织员工志愿者团队深度参与了本地大型体育活动——时代半程马拉松赛事服务工作。公司共负责沿线 14 个补给站的全程运营保障任务，累计召集 140 名员工志愿者投身其中。

2025 年，公司董事长李东林受邀在“职业教育大讲堂”发表主题分享，从产业转型升级、校企协同机制、技术革新趋势及全球化布局等多维度切入，结合企业真实案例，为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衔接提供务实建议。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58.99	/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团队全程深度参与宁夏腾格里基地这一国家级重点项目，为其提供核心技术支持与保障。该项目创新探索“光伏+治沙”模式，通过抬高光伏板、铺设草方格、种植耐旱植物等综合措施，在发电的同时有效治理沙害。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区治沙面积已超 6.5 万亩，植被覆盖率从不足 5% 提升至 15-20%。时代电气不仅助力输送绿色电力，更以科技创新直接参与生态修复，为当地乡村的可持续发展与民生改善奠定了生态基础，以实际行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公司为宁夏红寺堡、新疆疏附等地的光伏基地，提供了自主研发的构网型储能系统。这些矗立于“沙戈荒”与“丝路”之上的设备，如同为电网注入了“稳定器”，显著提升了偏远地区电网的稳定性和新能源消纳能力，保障了当地清洁电力的可靠供应，切实支持了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与民生用电安全，用实际行动守护万家灯火。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维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准则。报告期内，通过优化治理架构、健全制度体系、保障股东权利及强化债务风险管理，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权益保障机制。

1. 优化治理架构，筑牢权益保障基础

公司积极响应新《公司法》要求，推动治理架构关键升级。2025 年 6 月，经股东会审议，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其职能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同年 12 月，通过民主选举增设职工董事，增强董事会多元性与代表性。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全年出席全部 7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凭借扎实的治理成效，公司连续获评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及“董事会最佳实践”荣誉。

2. 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规则保障

公司依据最新监管要求，系统性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28 项核心制度，并新增制定《市值管理制度》，构建起与时俱进、系统完备的内部治理规则体系，为股东权益保护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3. 保障股东权利，落实多元回报

公司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股东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并通过“一键通”主动邀请中小股东参与，重大事项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实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中期两次分红，合计派现约 19.55 亿元，并在港股市场实施回购并注销，以多元方式提升股东价值。

4. 强化债务风控，维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恪守契约精神，将债权人权益纳入全面风控体系。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保持 36.29% 的较低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为债务偿付提供坚实保障。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持续监控信用及流动性风险。在进行 H 股回购等涉及注册资本变动事项时，公司严格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确保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通过系统性工作，实现了股东回报与债权人保护的有机统一，推动治理水平、透明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时代电气坚定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持续完善雇佣管理体系，恪守平等、公正的招聘准则，坚决杜绝一切形式的歧视与骚扰，致力于营造多元、平等、包容的工作氛围。

在治理层面，时代电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与工会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同时，公司制定了《职业经理人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员工待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共同构建起系统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体系。

2025 年，公司更新《招聘管理办法》，并修订《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招聘流程与劳动纪律界定，杜绝歧视性条款，推动雇佣管理与权益保障体系持续健全、规范运行。

在战略层面，时代电气将平等、多元、包容纳入职场核心价值，贯穿招聘、录用、晋升全流程，明确禁止任何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文化背景、身心状况等因素的歧视性条款，确保所有环节的公平与透明。公司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雇佣歧视，并严格遵循国际劳工准则，严禁雇佣童工、杜绝强迫或强制劳动，坚决抵制任何职场骚扰行为，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受尊重的工作环境。

时代电气严格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并依托《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系统构建并实施科学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企业补充福利。在休假管理方面，公司全面落实国家《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相关实施办法，切实保障员工合法享有带薪年假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时代电气公司始终将客户权益保护作为核心责任之一。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提升服务品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保障和优质服务体验

产品投诉管理

为规范客户意见响应机制、提升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时代电气发布《顾客投诉管理流程》。该流程明确了顾客投诉的定义、类型（处罚、投诉、抱怨）及 A、B、C 三级分类标准，系统构建了从投诉接收、信息核实、任务派发、原因分析、客户沟通、责任判定到考核闭环的全过程管理框架。流程清晰规定了各环节责任角色与处理时效，旨在实现投诉处理的标准化、高效化与可追溯，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公司质量管理效能。2025 年，时代电气收到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客户正式投诉共计 2 起，已全部完成响应处理及客户沟通确认，客户投诉解决率 100%。

客户满意度调研

为更全面洞察客户需求、系统性优化服务体系，本年度公司进一步深化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从调查对象、覆盖领域与调研方式等多个维度进行升级，旨在获取更真实、更立体的客户反馈。本次调查以公司年度销售额、在保产品存量等为依据，精准选取 60 个重点客户对象，共发放问卷 618 份，回收有效问卷 522 份，最终客户满意度测评得分为 95.5 分，超过预设目标值 87 分，圆满完成年度目标。针对客户在调查中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公司已将其纳入后续重点改进计划，并建立持续跟踪与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每项反馈落到实处，推动客户满意度与服务品质持续提升。

供应商权益保护

时代电气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供应链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准入管理流程》《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流程》《供方分类管理流程》《供方退出流程》等。制度涵盖供应商准入、分类、绩效评估、审核、退出等全流程，强调“资质+能力+合规”三维选择与管理标准，并通过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控，确保采购流程透明可追溯、操作规范可核查。

在 ESG 与绿色合规方面，时代电气要求所有供应商签订《供应商行为准则》，明确其在环境保护、劳工权益、商业道德等方面的核心责任，规范供应商行为，防范腐败与不正当竞争。

此外，公司建立了“三道防线”监督体系，以保障采购业务的合法合规。流程制度责任主体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制度进行审视、优化与迭代，持续推动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改进与提升。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为切实履行产品责任，保障用户权益与公共安全，时代电气建立了系统完善的缺陷预防与主动召回管理机制。公司以《不合格管理办法》为核心，规范召回活动全流程，并依据《产品质量问题管理办法》将“因质量问题召回”产品界定为“重大及以上不合格品”，启动最高级别管控程序。

当触发召回条件时，公司立即启动标准化应急响应流程，同步推进风险控制与信息通报：对在制及库存同类产品实施物理隔离与状态标识，阻断风险蔓延；快速开展技术调查，将调查结论与召回决定正式同步至受影响客户及相关认证机构；结合缺陷性质与客户协商，高效执行修理、更换、收回等纠正措施，彻底消除产品风险。

时代电气以迅速响应、过程透明、敢于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产品责任，充分体现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企业的社会担当。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系统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发布并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将高质量发展理念贯穿于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管理、运用全流程。通过开展专利资产全面摸底排查，夯实管理基础，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化、规范化，为公司创新发展与核心竞争力的构建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总数为 530 件，授权数为 404 件，累计有效专利数为 3,858 件；公司发明专利申请总数为 430 件，授权数为 306 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数为 2,647 件。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知识产权与创新管理培训体系，围绕科研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分层分类的赋能活动。面向知识产权工程师、重点项目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组织年度知识产权专项培训，内容涵盖专利检索与风险分析方法、专利布局策划及报告编制要点。同时，面向全体科技管理人员不定期开展创新驱动系列培训，包括科研立项与结项流程宣贯、项目经费管理规范及科研项目命名规则等，全面提升科研管理的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时代电气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落实中车党委“引领新质”主题和株洲所“一体三化”高质量党建工程，推进时代电气“飘扬的旗”高质量党建项目，持续做好党建“金名片”建设，做到组织应建尽建、按期换届选举应换尽换，党务干部应配尽配，党建制度应立尽立。

截至 2025 年 12 月，时代电气共设立 20 个直属基层党组织，97 个基层党支部，现有党员 3,186 名，工会会员 7,906 名，共青团员 1,084 名，35 周岁以下青年 4,596 名，专兼职党群工作者 998 人。

（一）实施“领航工程”，切实抓牢政治建设提升领导力

2025 年时代电气党委将思想政治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全年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8 期、“第一议题”学习 67 个、读书班 1 次、书记培训班 1 场、思政节 1 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26”“11·6”重要批示精神、三次视察中车重要指示和亲切勉励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实现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落地执行。动态修订 30 个业务单元和法人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和决策事项清单，明确决策主体，严格落实“前置程序”。

(二) 实施“强基工程”，切实抓实组织建设提升执行力

2025 年时代电气党委按照“四同步四对接”原则，完成全级次党组织换届选举，新设立 8 个业务单元级党委、1 个直属党总支、28 个基层党支部。将支部建在项目上，成立新能源机车市场推广、CR450 动车组电气系统研制、电驱大批量生产提量升级建设、光储平台开发、高可靠性芯片及模块技术开发 5 个临时党支部。做好党员梯队建设，新发展党员 54 名、预备党员转正 84 名、确定积极分子 80 名，保持党员队伍生机活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组织通过党员先锋岗、师带徒“青蓝结对”，充分发挥骨干党员的传、帮、带作用。开展 16 个党员先锋队、5 个党员责任区、4 个党员赋能站创建，赋能党建与经营融合。与合肥轨道、一汽新动事业部、清华大学等 16 家单位开展党建联建共建，深化党建赋能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实践样本。

(三) 实施“聚魂工程”，切实推进文化建设入脑入心

2025 年时代电气党委深入推进落实“唯实、尊重、创新、成事”企业精神，开展“故事里的中车”脱口秀大会、20 周年庆系列活动，提升文化力建设。聚焦“交通与能源”两大领域积极开展新闻宣传与传播，为企业发展赋能前行，行业权威媒体报道 50 余次，其中新能源发电板块荣登央视大型工业纪录片《逐光》，极大提升了企业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统筹组织 20 余场展览展会，亮相柏林轨道展、国际光伏展等国际盛会。开展统战高知分子思想座谈会，进一步凝聚统战思想伟力。文化创作成果丰硕，《共同的答案》获评国资委系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优秀作品，《勇闯瓜哇岛》斩获“一带一路”百国印迹短视频大赛优秀作品；“时代电气”成功入选中央企业品牌引领行动优秀“企业品牌”。

(四) 实施“精英工程”，持续提升干部战斗力

2025 年时代电气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全面推行“两制一契”管理兑现与考核，完成干部年度责任状签订 100% 全覆盖。完成干部任免 62 人次，强化干部竞聘上岗比例管控，新聘干部竞聘上岗比例超过 90%，首任干部（正职）前置考察 100% 全覆盖，完善 603 个中阶管理岗位 521 名中阶管理人员基础数据，打造高精尖人才队伍。加强境外人员监管，强化境外“一把手”监督责任、党委谈心谈话的监管职责。坚持党管人才，精准遴选青年科技人才，建强三级人才储备池，其中一级池 272 人、二级池 280 人、三级池 202 人，为创新发展蓄足源头活水。深入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依托 4 个劳模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匠心传技艺、以实干育人才，涌现出以“IPC 冠军”杨艳为代表的一大批工匠代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五) 实施“廉洁工程”，切实抓严党风廉政建设提升保障力

2025 年时代电气党委将党建与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同谋划部署、同推进考核，逐级签订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落实党管保密原则，将保密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与党建考核，抓实涉密管理、教育及自查，确保重大项目保密工作同步推进。配合完成中车巡视组下沉调研，接受株洲所党委常规巡察与提级巡察；对下属 4 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并联动推进“中央巡视指出的 11 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巡察。深化“多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技术服务采购、两金管控等 15 个监督项目，凝聚监督合力。建强“四维一体”廉洁文化教育体系，常态化开展“纪检干部讲纪律”、廉洁文化周等活动，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 实施“聚力工程”，切实抓好群团组织建设提升凝聚力

2025 年时代电气党委深化党建促工建带团建，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推进“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激活青年生力军作用。开展助学科普、志愿献血等公益活动超 50 场，深化“蒲公英”助学品牌，赴攸县、巴彦淖尔等地捐赠物资 300 余套，履行社会责任。常态化开展“六送三关注”慰问，依托“团团好 zhou 到”发放能量包 1,000 余份，举办“四季联谊”4 场，借助工会社团、团委“潮趣圈”开展特色活动 100 余场，凝聚全员奋进合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p>2024 年度科创板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p> <p>2025 年 9 月 2 日参加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p> <p>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p>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p>参与上交所“科创 3 分钟”专题活动，董事长围绕产业经营体质升级、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向投资者总结公司 2024 年成绩单，就产能布局、技术突破转化、运营效率提升、未来增长极等方面向投资者传递经营成果和发展预期，并完成视频的发布。</p> <p>2025 年 9 月 19 日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楚光耀新程—2025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p> <p>公司设有官方微信号，致力向投资者及市场及时反馈公司近期重要情况、传递公司核心内在价值，帮助投资者迅速掌握公司经营概况。</p>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通过组织业绩发布会、电话会议、路演、反向路演、股东大会、参加证券公司举办的策略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分析师进行沟通，扩大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2025 年 4 月 8 日在香港举办 2024 年度业绩发布会及路演活动，吸引了国际各大金融机构的投资者及资深分析师与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公司 2024 年取得的经营业绩成果以及产业发展状况。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举办“时代电气深海新程”反向路演活动，通过公开报名的方式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实地参观公司海洋装备生产车间，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海洋装备业务的了解，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后召开分析师电话会议、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向分析师、投资者解读有关本公司定期报告，介绍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关注 E 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问，耐心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

一年来，公司相关工作获得了监管部门、资本市场、专业机构的广泛认可：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科创板上市公司价值三十强”奖；获得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等奖项。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定期回复 E 互动上投资者的相关问题。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系统化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搭建了畅通的内部信息报告体系、全面监管的工作机制、上下协同的披露程序。从董事会至各子公司，搭建了集合各部门（单元）及分子公司第一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的信息披露联络人网络，并通过内部宣贯，夯实相关联络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保密意识。

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按时披露年报和 ESG 报告等报告，并同步制作“一图读懂”，以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让投资者更加通俗易懂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发布公告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科研进展、业务开拓、社会责任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工作亮点。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和指定报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 2024 至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蝉联 A 级。自 2023 年科创板首次信息披露评级以来，公司连续三年获 A 级评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与机构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良好关系，鼓励机构投资者通过参与股东会投票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 4 次。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方式，通过路演、反向路演、策略会、电话会议、现场调研等，帮助机构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和公司价值。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代电气恪守“正心正道，善为善成”的核心价值观，将商业道德准则深度融入内部管理和外部合作的各个环节，对商业贿赂与腐败持零容忍态度。公司以反腐败和商业道德为基石，由董事会对商业道德负最终责任，并定期对商业道德进行监督，通过健全制度、健全监督体系、延伸审计、协同伙伴及畅通举报渠道等多重举措，强化全过程廉洁风险防控。同时，公司在对外合作中坚持诚信为本，与商业伙伴共建公平竞争秩序，共创透明可信的商业生态。报告期内，相关领域运行平稳，未发生违规事件。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政策法规，同时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禁止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纪检信访举报处理工作办法》等内部制度，以确保廉洁建设在公司及商业伙伴中深入实施，坚决杜绝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2025 年，公司通过制修订《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实施管理办法》《纪委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等内部核心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廉洁制度保障体系，提升了廉洁建设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未有涉及贪污、贿赂、勒索及欺诈等诉讼案件。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转换为 A 股，不包括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自中车时代电气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	-

			行 A 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集团同意对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集团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份限售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资产管理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资产管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转换为 A 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自中车时代电气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	-	

			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资产管理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和中车资产管理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2、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3、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的，每年内转让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中车时代电气自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本公司在减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份,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车时代电气并同意归中车时代电气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中车时代电气,则中车时代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中车时代电气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其他	公司、中车株洲所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A股股价措施承诺如下: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自稳</p>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p>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②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1、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1)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为稳定 A 股股价之目的回</p>						
--	--	--	--	--	--	--	--	--

		<p>购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通知前述具体 A 股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 A 股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 A 股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需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 A 股股价之目的增持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2）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有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	--

		<p> 买卖 A 股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A 股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3)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4、公司稳定 A 股股价措施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实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A 股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款三项规定任意增持或回购 A 股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5、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 A 股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须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三、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 A 股增 </p>						
--	--	--	--	--	--	--	--	--

		<p>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承诺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2、公司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公司已经公告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公司将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冻结相关人员每月薪酬的 30%及现金分红(如有),累计冻结金额等于其为履行 A 股增持义务应支付的金额,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 A 股比例的规定或其他相关禁止性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 A 股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 A 股股价。</p>						
其他	公司	<p>公司对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p>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p>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p>						
--	--	---	--	--	--	--	--	--

			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1、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中车时代电气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中车时代电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督促中车时代电气依法回购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1、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集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中车时代电气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中车时代电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集团将督促中车时代电气依法回购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集团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公司		公司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保证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中车时代电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1、本集团保证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中车时代电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集团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公司承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后将采取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车时代电气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车时代电气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车时代电气或者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集团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车时代电气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车时代电气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集团承诺严格履行本集团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集团违反本集团作出的承诺或拒不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履行承诺，本集团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车时代电气或者中车时代电气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p>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公司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其他	中车株洲所	<p>中车株洲所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p>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集团违反该等承诺，本集团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集团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集团将依法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 本人若从中车时代电气处领取薪酬，则同意中车时代电气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5)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其他	中车株洲所	<p>中车株洲所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中车时代电气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公司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车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p>中车集团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1、截</p>	2020年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中车时代电气违规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集团承诺,如出现因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车时代电气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月 28 日					
解决关联交易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车时代电气利润,不通过影响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合法权益。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4、本公司承诺将赔偿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车时代电气利润，不通过影响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集团不会利用自身对中车时代电气的重大影响，谋求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4、本集团承诺将赔偿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28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	2020年12	是	承诺函自出具	是	-	-	

	<p>同业竞争</p>	<p>下：1、本集团是在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控股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合并完成后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之间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2、目前，在牵引变流系统、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轨道工程机械以及电子元器件领域，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该等企业在中车时代电气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中车时代电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加强对前述与中车时代电气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中车时代电气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真空卫生系统领域，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中车时代电气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决定在履行完毕其现行有效的真空卫生系统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真空卫生系统产品生产，且不再签署任何新的真空卫生系统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真空卫生系统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未来不再开展此业务。3、除上述情况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4、本集团未来不会利用中车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开展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同业竞争。5、如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p>	<p>月 20 日</p>		<p>之日起生效，于中车集团所作为中车时代电气的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长期有效</p>			
--	-------------	--	---------------	--	---	--	--	--

			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集团承诺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集团作为中车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车时代电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公司作为中车时代电气的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是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中车株洲所作为中车时代电气的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是	-	-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	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关于避免与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就其从事的与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	是	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退	是	-	-

	竞争		<p>存在竞争的业务而言：（1）中国中车将向公司授予购买选择权，即公司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中车向其出售有关竞争业务；（2）中国中车进一步向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在中国中车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竞争业务时，应优先按同等条件向公司出售，只有在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3）公司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将通过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4）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以及以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受限于中国中车及公司各自届时履行所适用的上市地监管、披露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5）上述不竞争承诺的期限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p>			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	----	--	---	--	--	----------------------	--	--	--

注：1.此章节承诺内容中所述的本集团、本公司均指承诺方。

2.基于对时代电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时代电气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车株洲所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取得的 589,585,699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 2024 年 9 月 7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欢、邵思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2025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2-015 号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3-014 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4-012 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5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4-036 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4-050 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 年-2028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6-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5-038 号公告。

本公司与中国中车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25 年度	占同类业务
-----	------	------	------	------	---------	-------

		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上限	比例
中国中车集团（中国中车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但不包括本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及设备设施	市场价	29.82	60	89.12%
中国中车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及设备设施	市场价	13.18	65	10.63%

本公司与中车集团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车集团该等公司（中车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但不包括本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或提供服务	招投标价、市场价、协议价	10,798.86	16,500	37.62%
中车集团该等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或接受服务	招投标价、市场价、协议价	1,894.20	6,000	10.60%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利息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附属公司	2,000,000,000	1.35%~2.10%	1,976,443,020	142,545,093	47,510,966	206,441,743	1,960,057,336
合计	/	/	/	1,976,443,020	142,545,093	47,510,966	206,441,743	1,960,057,336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或提供服务	-	1,000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或接受服务	164.62	1,000
<p>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与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菱公司”）签订的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4 年至 2026 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公告。</p> <p>于该协议签订之日，由于时菱公司并非《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2024 年至 2026 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不构成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但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时菱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2024 年至 2026 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构成《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p> <p>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之股东会资料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之公告。</p>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50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486.73	20,000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42	69,120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	50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296.10	22,000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74.00	76,800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设备	-	60
<p>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公告。其中，本公司原副总经理颜长奇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辞任副总经理职位，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其担任董事的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在该等日期 12 个月后将不构成本公司 A 股关联人。于该等协议签订之日，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中车及中车集团的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故此，本公司分别与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均未超过经批准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相关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之股东会资料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之公告。</p>			

2.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连人士	关连关系	关连交易内容	关连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关连交易上限
青岛电气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销售产品及/或提供配套服务	27.04	60
青岛电气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或接受配套服务	0.14	90
<p>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统称青岛电气集团）签订的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3 年至 2025 年互相供应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该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部分豁免水平而豁免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p>				

本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连人士	关连关系	关连交易内容	关连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关连交易上限
太原中车时代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销售产品及/或提供配套服务	72.62	180
太原中车时代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或接受配套服务	23.25	150
<p>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统称太原中车时代集团）签订的产品和配套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5 年至 2027 年互相供应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该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部分豁免水平而豁免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之公告。</p>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SoilMachines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35,865,000.00	2025/10/12	2025/10/12	2026/10/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SoilMachines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0,054,745.07	2025/7/28	2025/7/28	2026/4/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SoilMachinesLimited	全资子公司	36,983,632.00	2025/7/28	2025/7/28	2027/7/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	公司本部	SoilMachines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4,151,900.00	2025/7/25	2025/7/25	2027/7/7	连带责任	否	否	不适用	否		

股份有限公司		csLimited						担保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SoilMachineDynamicsLimited	全资子公司	36,983,632.00	2025/8/28	2025/8/28	2027/7/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SoilMachineDynamics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4,151,900.00	2025/8/28	2025/8/28	2027/7/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SoilMachineDynamics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0,054,745.07	2025/11/12	2025/11/12	2026/4/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152,000.00	2024/4/25	2024/4/25	2025/6/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9,397,554.1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78,245,554.1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78,245,554.1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78,245,554.1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78,245,554.1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1日	7,555,057,430	7,443,212,046	7,443,212,046	0	7,590,799,306	0	101.98	不适用	1,524,198,069	20.48	不适用
合计	/	7,555,057,430	7,443,212,046	7,443,212,046	0	7,590,799,306	0	101.98	不适用	1,524,198,069	20.48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研发	是	否	2,095,500,000	396,302,431	2,200,114,990	104.99	2026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研发	是	否	1,070,830,000	307,728,226	1,152,526,756	107.63	2026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研发	是	否	869,270,000	181,023,307	797,075,379	91.69	2026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型轨道工程	研发	是	否	800,000,000	152,327,015	842,478,829	105.31	2025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31,000,000	486,817,091	917,242,766	98.52	2025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676,612,046	-	1,681,360,586	100.2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7,443,212,046	1,524,198,069	7,590,799,306	101.98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 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 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 权额度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0,000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6,000	否

其他说明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具体的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金额	是否归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2.99%	3,525,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2.99%	3,525,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3.00%	3,816,666.6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3.00%	4,00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3.00%	4,00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3.00%	4,00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3.00%	80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1月30日	1.79%	450,000.0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1月30日	1.88%	95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440,000,000	2024年9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1.62%	3,524,888.8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	2024年10月12日	2025年1月12日	1.62%	81,777.78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0.99%	499,068.49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3.37%	201,646.03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1.29%	83,620.2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7日	1.95%	139,438.3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3月31日	2.00%	156,164.38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6月12日	1.45%	417,123.29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6月13日	1.35%	117,616.44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1.15%	140,205.48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1.38%	101,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1.33%	97,5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1.33%	97,5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1.33%	65,000.0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1.29%	81,354.17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440,000,00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6月28日	1.14%	1,266,222.22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3日	1.31%	81,423.6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1.30%	48,750.0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1.34%	33,750.0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6月13日	0.05%	208.33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6月13日	0.05%	2,904.11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16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1.12%	146,666.6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1.12%	9,166.6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1.12%	9,166.6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1.12%	13,75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440,000,000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0.91%	330,000.0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1.12%	27,5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9%	82,5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9%	27,5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9%	41,25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0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89%	337,916.67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9%	11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66%	50,555.56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预计 0.90%	未到期	否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85,699	41.91	-	-	-	-589,585,699	-589,585,699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89,585,699	41.91	-	-	-	-589,585,699	-589,585,699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7,067,113	58.09	-	-	-	540,881,299	540,881,299	1,357,948,41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9,321,813	19.86	-	-	-	589,585,699	589,585,699	868,907,512	63.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37,745,300	38.23	-	-	-	-48,704,400	-48,704,400	489,040,900	36.01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406,652,812	100.00	-	-	-	-48,704,400	-48,704,400	1,357,948,412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就其 H 股进行了一系列回购注销,并分别于 2 月 26 日注销回购的 H 股 37,313,100 股,于 6 月 19 日注销回购的 H 股 11,391,300 股。据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减少 48,704,400 股 H 股至为 1,357,948,412 股(其中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和 489,040,900 股 H 股)。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589,585,699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回购注销 48,704,400 股,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约 3.59%,有效提升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水平,有利于全体股东的价值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89,585,699	589,585,699	-	-	自愿延长限售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合计	589,585,699	589,585,699	-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就其 H 股进行了一系列回购注销，并分别于 2 月 26 日注销回购的 H 股 37,313,100 股，于 6 月 19 日注销回购的 H 股 11,391,300 股。据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减少 48,704,400 股 H 股至为 1,357,948,412 股（其中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和 489,040,900 股 H 股）。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6,480,2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3,9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92%；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208,4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5,9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2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18,596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1,017 户。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17,926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1,008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0	600,381,485	44.21	-	无	-	国有法人
HKSCCNOMINEESLIMITED	-48,678,000	487,745,666	35.92	-	未知	-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7,269,017	17,269,017	1.27	-	无	-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4,490,274	14,490,274	1.07	-	无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19,471	12,393,130	0.91	-	无	-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51,069	10,159,720	0.75	-	无	-	未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0	10,000,000	0.74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	9,800,000	0.72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4,776	9,505,228	0.70	-	无	-	未知
张振	5,610,291	5,610,291	0.41	-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381,485	人民币普通股	600,381,485				
HKSCCNOMINEESLIMITED ^{注1}	487,745,666	境外上市外资股	487,745,66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7,269,017	人民币普通股	17,269,0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4,490,274	人民币普通股	14,490,2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93,13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3,1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59,7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9,72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05,228	人民币普通股	9,505,228
张振 ^{注 2}	5,610,291	人民币普通股	5,610,29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通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10,381,485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通过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5,46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9.77%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HKSCCNOMINEES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注 2: 张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40,000 股 A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98,422	2022 年 9 月 7 日	-24,841	72,427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6,856	2022 年 9 月 7 日	-5,451	94,644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9,837	2022 年 9 月 7 日	0	35,228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 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99,553	2022 年 9 月 7 日	-31,555	74,658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 6 号 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4,426	2022 年 9 月 7 日	-12,248	50,194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 8 号 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2,437	2022 年 9 月 7 日	-16,533	64,391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东林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58.SH）31.41%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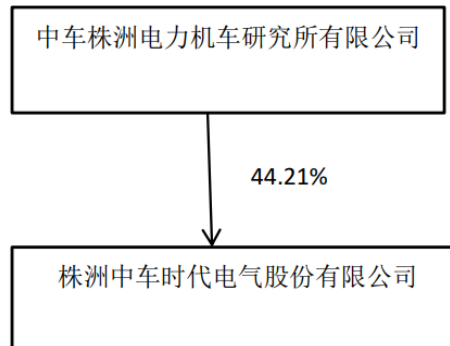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车集团 100% 股权，中车集团为中国中车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通过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9.77% 股权。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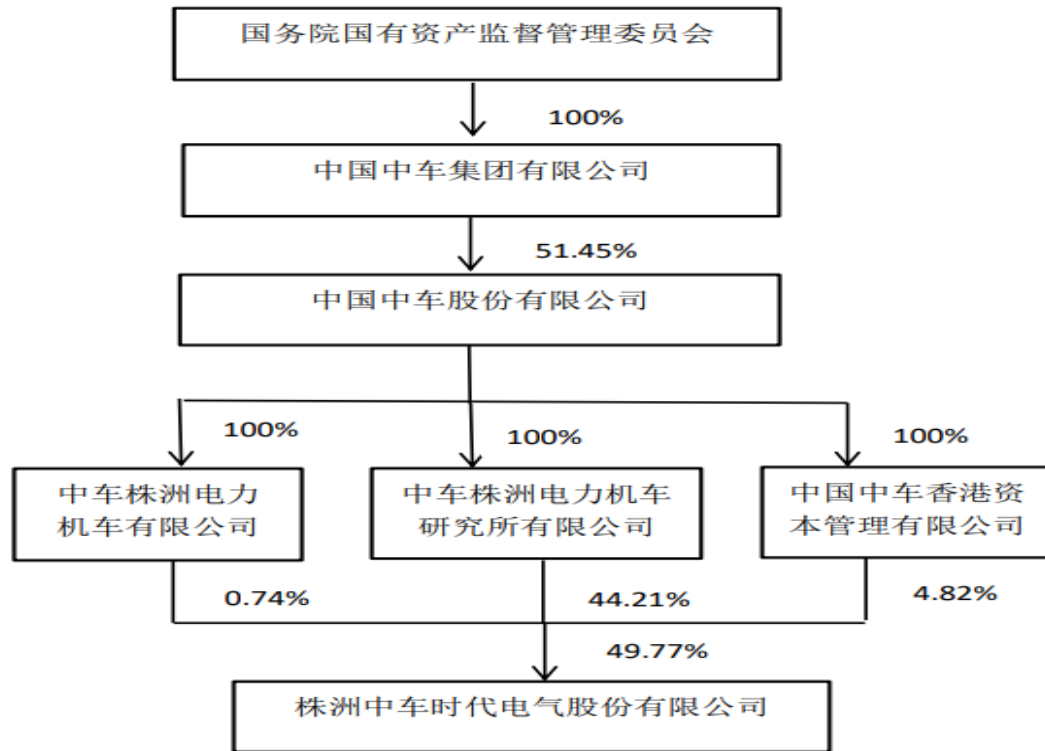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及直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合共于联交所购回本公司 H 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 44,655,500 股 H 股，总代价约 1,382,096,613.38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如下：

购回月份	购回 H 股股份数目	每股已付最高价格 (港币)	每股已付最低价格 (港币)	总代价 (不含交易费用) (港币)
2025 年 1 月	12,351,200	32.6	29.05	371,044,003.86
2025 年 2 月	20,629,100	32.2	28.8	628,782,940.65
2025 年 4 月	1,295,000	32.0	30.5	40,254,427.50
2025 年 5 月	9,485,500	33.2	31.25	309,541,394.54
2025 年 6 月	610,800	33.2	32.35	20,148,589.47
2026 年 2 月	283,900	44.7	42.46	12,325,257.36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注销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回购的 37,313,100 股 H 股，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注销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回购的 11,391,300 股 H 股，及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回购的 283,900 股 H 股将择机注销。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以外，于报告期内及直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有关库存股份。

鉴于购回 H 股股份提高本集团每股资产净值及每股盈利，从而令股东整体受惠，股东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一般受权，董事据此购回 H 股股份。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车时代电气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中车时代电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应收账款、5 合同资产和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七、4, 附注七、5 和附注七、21 所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车时代电气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392,897,401 元及人民币 2,411,506,129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35,454,561 元及人民币 216,793,425 元。中车时代电气集团基于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中车时代电气集团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中车时代电气集团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

	失估计的适当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时代电气集团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 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车时代电气集团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702,700,063 元,收入类型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和材料收入以及维修服务收入。</p> <p>中车时代电气集团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对于销售商品和材料收入,中车时代电气集团在商品签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对于维修服务收入,中车时代电气集团在完成维修服务时确认收入。</p> <p>收入是中车时代电气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于销售商品和材料收入以及维修服务收入,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评价中车时代电气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选取本年记录的销售产品及材料收入和维修服务收入,检查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交接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中车时代电气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检查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交接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入会计记录,识别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如存在,检查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交接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四、其他信息

中车时代电气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车时代电气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车时代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车时代电气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车时代电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车时代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车时代电气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车时代电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邵思奇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13,862,572	10,652,179,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300,274	3,533,861,455
应收票据	七、3	5,294,265,231	3,224,588,596
应收账款	七、4	12,257,442,840	11,612,385,57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693,354,480	3,821,703,358
预付款项	七、7	749,333,113	581,863,392
其他应收款	七、8	233,930,619	247,407,25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40,000	-
存货	七、9	8,705,769,417	7,063,580,028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七、5	1,072,969,583	995,492,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1,132,085,530	2,628,347,56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986,862,597	2,071,940,937
流动资产合计		41,840,176,256	46,433,350,3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1,219	1,969,71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528,664,234	572,444,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285,062,700	266,823,520
固定资产	七、14	11,394,887,172	8,594,961,720
在建工程	七、15	3,463,141,312	2,312,618,688
使用权资产	七、16	416,531,090	279,746,716
无形资产	七、17	1,417,058,213	1,390,860,997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八、(2)	271,462,305	254,424,273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七、18	238,312,284	230,971,28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9	23,356,690	17,940,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952,977,752	932,379,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1	11,252,305,871	3,513,755,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44,060,842	18,368,895,952
资产总计		72,084,237,098	64,802,246,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3	40,972,638	39,010,667
应付票据	七、24	8,703,157,466	5,816,830,991
应付账款	七、25	8,692,091,331	8,289,622,832
合同负债	七、26	1,696,756,907	1,333,540,45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7	260,710,380	226,286,846
应交税费	七、28	222,408,810	244,575,367

其他应付款	七、29	3,753,027,316	1,869,975,56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1,40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975,638,239	743,193,133
其他流动负债	七、31	205,580,875	166,486,362
流动负债合计		24,550,343,962	18,729,522,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2	48,688,000	62,004,100
租赁负债	七、33	298,727,328	187,969,883
长期应付款	七、34	-	72,823
预计负债	七、35	679,034,434	611,111,883
递延收益	七、36	562,194,753	420,037,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0	17,505,427	25,014,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0,872	4,096,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110,814	1,310,306,297
负债合计		26,159,454,776	20,039,828,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7	1,357,948,412	1,406,652,812
资本公积	七、38	11,401,454,321	12,730,965,320
减：库存股	七、39	-	124,242,646
其他综合收益	七、40	-202,728,632	-240,610,284
专项储备	七、41	154,943,137	120,842,834
盈余公积	七、42	3,852,572,724	3,530,286,607
未分配利润	七、43	25,922,673,470	24,103,864,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86,863,432	41,527,759,522
少数股东权益		3,437,918,890	3,234,658,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24,782,322	44,762,417,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084,237,098	64,802,246,319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2,641,946	8,470,104,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300,274	3,473,771,845
应收票据		4,222,070,352	2,645,663,578
应收账款	十九、1	8,417,883,620	8,563,286,997
应收款项融资		2,550,194,668	2,921,822,325
预付款项		336,448,038	190,756,40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898,381,138	882,837,15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13,935,000	-

存货		5,402,301,850	4,024,160,94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458,002,555	466,080,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2,313,010	2,628,347,569
其他流动资产		408,237,731	1,278,173,950
流动资产合计		31,148,775,182	35,545,004,8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11,010,347	1,329,743,44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1,387,207,354	11,341,834,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062,700	266,823,520
固定资产		2,604,263,962	2,087,626,866
在建工程		179,876,871	684,396,457
使用权资产		89,431,738	91,801,720
无形资产		466,531,101	459,502,22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59,053,386	32,863,369
其中：数据资源		-	-
长期待摊费用		3,956,885	5,111,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93,601	293,267,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6,917,832	2,233,721,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6,705,777	18,826,692,286
资产总计		57,595,480,959	54,371,697,17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757,405,817	3,023,993,229
应付账款		5,406,966,972	6,012,400,054
合同负债		1,211,694,763	864,767,371
应付职工薪酬		107,807,544	87,677,417
应交税费		39,990,463	34,528,880
其他应付款		6,237,666,379	4,842,715,83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084,166	532,623,213
其他流动负债		156,928,178	112,479,648
流动负债合计		18,627,544,282	15,511,185,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688,000	62,004,100
租赁负债		50,019,263	59,233,071
长期应付款		-	72,823
预计负债		446,554,619	368,805,560
递延收益		118,575,496	99,830,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0,872	4,096,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798,250	594,042,327
负债合计		19,294,342,532	16,105,227,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7,948,412	1,406,652,812
资本公积		8,944,376,585	10,288,610,687
减：库存股		-	124,242,646
其他综合收益		-18,545,397	-43,839,228

专项储备		33,688,310	23,032,517
盈余公积		3,852,572,724	3,530,286,607
未分配利润		24,131,097,793	23,185,968,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01,138,427	38,266,469,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595,480,959	54,371,697,172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44	28,702,700,063	24,908,937,548
其中：营业收入		28,702,700,063	24,908,937,548
二、营业总成本		23,846,503,380	21,248,316,414
其中：营业成本	七、44	19,106,801,504	16,818,295,341
税金及附加	七、45	195,139,917	161,453,637
销售费用	七、46	586,917,932	589,179,188
管理费用	七、47	1,227,083,317	1,168,944,671
研发费用	七、48	3,011,318,327	2,656,671,063
财务费用	七、49	-280,757,617	-146,227,486
其中：利息费用		26,238,709	39,387,935
利息收入		305,300,440	285,069,804
加：其他收益	七、50	476,062,137	925,718,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1	-6,536,615	28,298,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1,078	-4,280,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3,644	-1,468,4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2	6,988,124	43,848,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3	-319,179,854	-307,061,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166,308,876	-88,368,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5	-1,080,488	22,949,9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6,141,111	4,286,006,4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56	45,644,214	47,860,2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57	18,142,406	17,272,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3,642,919	4,316,593,9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58	564,579,130	367,838,0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9,063,789	3,948,755,8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9,063,789	3,948,755,8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6,540,421	3,702,585,9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23,368	246,169,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0	35,825,472	16,609,8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881,652	15,444,78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03,303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03,303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78,349	15,444,782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87,350	22,918,453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90,999	-7,473,6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6,180	1,165,0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4,889,261	3,965,365,6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4,422,073	3,718,030,6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467,188	247,334,9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2.99	2.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2.99	2.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3,827,121,804	12,823,617,99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934,087,216	9,862,550,812
税金及附加		88,954,291	61,282,402
销售费用		218,649,267	290,722,017
管理费用		594,260,505	550,468,887
研发费用		1,323,721,179	1,113,528,702
财务费用		-232,755,756	-152,158,407
其中：利息费用		68,311,125	36,406,451
利息收入		-312,483,270	-226,589,460
加：其他收益		119,477,993	287,129,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562,777,819	2,687,341,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4,436	7,193,7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8,4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8,124	42,251,1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888,955	-190,182,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898,734	-17,348,3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77,772	856,0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1,939,121	3,907,271,236
加：营业外收入		20,792,022	17,054,193
减：营业外支出		3,713,612	9,052,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9,017,531	3,915,273,419
减：所得税费用		216,156,360	148,999,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2,861,171	3,766,273,6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2,861,171	3,766,273,6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93,831	15,555,6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03,303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03,303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90,528	15,555,611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70,213	19,104,919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0,315	-3,549,3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8,155,002	3,781,829,215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81,228,059	21,351,420,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373,637	395,257,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684,874,065	839,784,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67,475,761	22,586,462,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30,928,872	12,171,801,1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6,131,489	3,181,274,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138,788	1,828,552,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2,214,552,312	2,043,71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2,751,461	19,225,34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60	3,964,724,300	3,361,120,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3,096,000	17,125,529,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275,163	236,199,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3,089	31,377,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2,624,252	17,393,105,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9,770,595	3,450,534,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53,287,502	17,142,178,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3,058,097	20,592,712,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433,845	-3,199,606,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15,700	4,542,954,2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15,700	4,542,954,2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840	3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1,442,790,621	1,577,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321,161	4,863,531,8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67,765	1,344,118,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9,782,587	1,192,340,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170,878	65,069,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166,890,668	1,870,825,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141,020	4,407,283,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19,859	456,248,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27,882	6,268,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8,001,522	624,030,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7,572,817	7,013,542,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9,571,295	7,637,572,817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48,555,604	10,251,711,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562,696	123,884,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02,800	180,121,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1,721,100	10,555,718,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11,000,331	6,618,321,1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067,601	1,325,370,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803,308	896,278,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634,990	1,511,77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4,506,230	10,351,74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214,870	203,975,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63,756,500	13,593,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971,892	2,058,277,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158,217	3,530,0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74,3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8,660,942	15,655,107,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634,848	420,73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52,903,315	13,841,895,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9,538,163	14,262,626,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877,221	1,392,481,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181,108	4,8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181,108	4,8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67,765	5,0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0,863,975	1,160,407,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135,873	2,941,304,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467,613	4,106,768,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286,505	752,231,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6,794	7,527,6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2,955,650	2,356,216,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8,168,416	3,591,952,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212,766	5,948,168,416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6,652,812	12,730,965,320	124,242,646	-240,610,284	120,842,834	3,530,286,607	24,103,864,879	41,527,759,522	3,234,658,286	44,762,417,80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6,652,812	12,730,965,320	124,242,646	-240,610,284	120,842,834	3,530,286,607	24,103,864,879	41,527,759,522	3,234,658,286	44,762,417,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04,400	-1,329,510,999	-124,242,646	37,881,652	34,100,303	322,286,117	1,818,808,591	959,103,910	203,260,604	1,162,364,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881,652	-	-	4,096,540,421	4,134,422,073	210,467,188	4,344,889,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04,400	-1,329,510,999	-124,242,646	-	-	-	-	-1,253,972,753	51,973,978	-1,201,998,7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2,541,722	-	-	-	-	-	12,541,722	52,573,978	65,115,700
2. 回购股份	-	-	1,266,402,973	-	-	-	-	-1,266,402,973	-	-1,266,402,973
3. 注销股份	-48,704,400	-1,341,941,219	-1,390,645,619	-	-	-	-	-	-	-
4. 其他	-	-111,502	-	-	-	-	-	-111,502	-600,000	-711,502
（三）利润分配	-	-	-	-	-	322,286,117	-2,277,731,830	-1,955,445,713	-62,970,878	-2,018,416,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2,286,117	-322,286,117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955,445,713	-1,955,445,713	-62,970,878	-2,018,416,591
（四）专项储备	-	-	-	-	34,100,303	-	-	34,100,303	3,790,316	37,890,619
1. 本期提取	-	-	-	-	57,915,595	-	-	57,915,595	6,419,652	64,335,247
2. 本期使用	-	-	-	-	-23,815,292	-	-	-23,815,292	-2,629,336	-26,444,628
四、本期末余额	1,357,948,412	11,401,454,321	-	-202,728,632	154,943,137	3,852,572,724	25,922,673,470	42,486,863,432	3,437,918,890	45,924,782,322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6,236,912	10,511,448,364	-	-255,631,350	86,022,310	3,153,659,247	21,954,221,096	36,865,956,579	850,574,303	37,716,530,882
加：其他	-	205,554,480	-	-423,716	2,357,039	-	-75,313,484	132,174,319	-	132,174,31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6,236,912	10,717,002,844	-	-256,055,066	88,379,349	3,153,659,247	21,878,907,612	36,998,130,898	850,574,303	37,848,705,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4,100	2,013,962,476	124,242,646	15,444,782	32,463,485	376,627,360	2,224,957,267	4,529,628,624	2,384,083,983	6,913,712,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444,782	-	-	3,702,585,914	3,718,030,696	247,334,980	3,965,365,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84,100	2,013,962,476	124,242,646	-	-	-	-	1,880,135,730	2,197,064,036	4,077,199,7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341,739,814	-	-	-	-	-	2,341,739,814	2,197,064,036	4,538,803,85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6,925,028	-	-	-	-	-	-106,925,028	-	-106,925,028
3. 回购股份	-	-	354,679,056	-	-	-	-	-354,679,056	-	-354,679,056
4. 注销股份	-9,584,100	-220,852,310	-230,436,410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76,627,360	-1,477,628,647	-1,101,001,287	-65,069,164	-1,166,070,45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76,627,360	-376,627,360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101,001,287	-1,101,001,287	-65,069,164	-1,166,070,451
（四）专项储备	-	-	-	-	32,463,485	-	-	32,463,485	4,754,131	37,217,616
1. 本期提取	-	-	-	-	56,519,336	-	-	56,519,336	6,246,237	62,765,573
2. 本期使用	-	-	-	-	-24,055,851	-	-	-24,055,851	-1,492,106	-25,547,9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6,652,812	12,730,965,320	124,242,646	-240,610,284	120,842,834	3,530,286,607	24,103,864,879	41,527,759,522	3,234,658,286	44,762,417,808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6,652,812	10,288,610,687	124,242,646	-43,839,228	23,032,517	3,530,286,607	23,185,968,452	38,266,469,2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6,652,812	10,288,610,687	124,242,646	-43,839,228	23,032,517	3,530,286,607	23,185,968,452	38,266,469,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04,400	-1,344,234,102	-124,242,646	25,293,831	10,655,793	322,286,117	945,129,341	34,669,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293,831	-	-	3,222,861,171	3,248,155,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04,400	-1,344,234,102	-124,242,646	-	-	-	-	-1,268,695,856
1.回购股份	-	-	1,266,402,973	-	-	-	-	-1,266,402,973
2.注销股份	-48,704,400	-1,341,941,219	-1,390,645,619	-	-	-	-	-
3.其他	-	-2,292,883	-	-	-	-	-	-2,292,883
（三）利润分配	-	-	-	-	-	322,286,117	-2,277,731,830	-1,955,445,71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2,286,117	-322,286,11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955,445,713	-1,955,445,713
（四）专项储备	-	-	-	-	10,655,793	-	-	10,655,793
1.本期提取	-	-	-	-	28,297,535	-	-	28,297,535
2.本期使用	-	-	-	-	-17,641,742	-	-	-17,641,7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7,948,412	8,944,376,585	-	-18,545,397	33,688,310	3,852,572,724	24,131,097,793	38,301,138,427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	-59,394,839	20,211,566	3,153,659,247	20,897,323,493	36,007,539,95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	-59,394,839	20,211,566	3,153,659,247	20,897,323,493	36,007,539,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4,100	-290,892,888	124,242,646	15,555,611	2,820,951	376,627,360	2,288,644,959	2,258,929,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555,611	-	-	3,766,273,604	3,781,829,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84,100	-290,892,888	124,242,646	-	-	-	-	-424,719,634
1. 回购股份	-	-	354,679,056	-	-	-	-	-354,679,056
2. 注销股份	-9,584,100	-220,852,310	-230,436,410	-	-	-	-	-
3. 其他	-	-70,040,578	-	-	-	-	-	-70,040,578
（三）利润分配	-	-	-	-	-	376,627,360	-1,477,628,645	-1,101,001,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76,627,360	-376,627,36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101,001,285	-1,101,001,285
（四）专项储备	-	-	-	-	2,820,951	-	-	2,820,951
1. 本期提取	-	-	-	-	15,974,465	-	-	15,974,465
2. 本期使用	-	-	-	-	-13,153,514	-	-	-13,153,5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6,652,812	10,288,610,687	124,242,646	-43,839,228	23,032,517	3,530,286,607	23,185,968,452	38,266,469,201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中车常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共同发起设立。

于 2006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发行了 414,644,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发行的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5.3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港币 2,197,613,000 元(折合约人民币 2,209,968,000 元)。这些 H 股于 2006 年 12 月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于 2013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增发 91,221,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5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港币 2,280,525,000 元(折合约人民币 1,803,872,470 元)。这些 H 股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于 2021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了 240,760,27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8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人民币 7,555,057,430 元。这些 A 股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于此次 A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 1,416,236,912 元。

于 2025 年,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就 H 股进行了一系列的回购注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了 44,371,600 股 H 股,注销 H 股 48,704,400 股(其中包括 2024 年回购的 4,332,800 股 H 股)。

本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产品、新兴装备产品等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等,以及相关产业延伸的半导体产品、汽车产品、新能源产品、海洋装备产品和工业产品等。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20、23 和 28 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情况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之一或同时占集团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比例大于或等于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按归母净资产大于或等于 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 亿元或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本期投入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或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和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

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9.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I）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II）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

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作为境外经营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

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债务人类型、债务人所处行业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如下：

(I)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铁路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铁总”）商业承兑汇票、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商业承兑汇票、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应收其他企业商业承兑汇票五个组合。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铁总、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四个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应收云信（中企云链平台上流转的企业信用，以下简称“云信”），根据历史经验，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云信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明显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集团内关联方和应收其他单位三个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考虑包括账龄、历史损失情况等情况，并针对未来经济状况等影响因素适当调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d)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

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b)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 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于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于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于衍生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c)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d)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下文。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1 确定初始成本。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

21、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单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单独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转固时点为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整组设备相互配合后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转固时点为该设备组合安装调试完成时。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2、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其确认依据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确定依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	------	------	---------	--------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40-50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合同约定授权期限或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10	-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直线法	合同约定授权期限或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5-10	-
商标	直线法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0	-
未结订单和服务合同	直线法	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期间	提供服务的期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24。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费、折旧摊销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差旅费及试验检验费等。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孰短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均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企业年金。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i)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8、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I) 销售商品和材料收入；
- (II) 维修服务收入；
- (III) 建造合同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1(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

适用 不适用

(a) 销售商品和材料收入

本集团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通常在客户收到并验收产品合格时确认收入。

(b) 维修服务收入

本集团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在完成维修服务时确认收入。

(c)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主要生产深海机器人等海工产品和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9、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1、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类别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承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4 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附注五、28 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4、分部报告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5、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适用□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0、23)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11、19、24以及附注十九、1和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收入的确认-如附注五、28 所述，本集团建造合同的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b) 附注七、2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c) 附注七、35-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37、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MD Ltd.（“SMD”）	25.00
Dynex Power Inc（“加拿大 Dynex”）	26.5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子”）、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车时代”）、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软件”）、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车通号”）、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宁波中车电气”)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中车时代”)、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中车时代”)、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车 SMD”)、中车时代电子、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湖南中车通号、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车电气”)、宁波中车时代、宁波中车电气、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车电气”)、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车电驱”),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车时代软件、中车时代电子、中车时代半导体、宁波中车电气、宁波中车时代、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湖南中车通号、宝鸡中车时代、太原中车时代、青岛中车电气、上海中车 SMD、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车电驱”)、无锡中车电驱,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别取得相应税务机关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 年及 2025 年均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的规定,昆明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车电气”)、成都中车时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车电气”)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2024 年及 2025 年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半导体”)2024 年及 202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车时代电子、宝鸡中车时代、宁波中车时代、宁波中车电气、青岛中车电气、湖南中车通号、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上海中车 SMD、重庆中车电气、太原中车时代、沈阳中车时代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车时代”)、中车时代软件、湖南中车电驱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4 年及 2025 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2024 年及 2025 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中车时代半导体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778	15,907
银行存款	5,800,504,894	6,694,340,232
其他货币资金	898,651,427	1,981,380,05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4,687,473	1,976,443,020
合计	6,713,862,572	10,652,179,2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1,107,651	1,786,736,265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	23,0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6,529,211	483,602,182
项目监管资金	451,936,433	108,128,489
股权回购证券账户款项	185,783	1,389,626,376
合计	898,651,427	1,981,380,055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未作质押的定期存款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425,639,849	1,033,226,342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300,274	3,533,861,455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00,300,274	3,533,861,455	/
合计	1,000,300,274	3,533,861,4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预计年收益率为 0.65%-2.20%(2024 年 12 月 31 日:1.17%-3.37%)。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4,695,576	148,287,792
商业承兑票据	4,057,215,968	3,010,339,99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97,343,105	69,759,641
减：信用损失准备	4,989,418	3,798,831
合计	5,294,265,231	3,224,588,5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62,737,645
商业承兑票据	-	137,125,000
合计	-	199,862,645

本集团认为其保留了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确认该等背书票据及相关已清偿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9,254,649	100.00	4,989,418	0.09	5,294,265,231	3,228,387,427	100.00	3,798,831	0.12	3,224,588,59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4,057,215,968	76.56	4,989,418	0.12	4,052,226,550	3,010,339,994	93.25	3,798,831	0.13	3,006,541,163
银行承兑汇票	744,695,576	14.05	-	-	744,695,576	148,287,792	4.59	-	-	148,287,79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97,343,105	9.39	-	-	497,343,105	69,759,641	2.16	-	-	69,759,641
合计	5,299,254,649	100.00	4,989,418	0.09	5,294,265,231	3,228,387,427	100.00	3,798,831	0.12	3,224,588,596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按四大类客户组合分别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每类组合均涉及大量客户，其分别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44,695,576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97,343,105	-	-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3,534,887,736	3,710,888	0.10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80,690,400	806,904	1.00
应收铁总的商业承兑汇票	440,728,915	440,729	0.10
应收其他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908,917	30,897	3.40
合计	5,299,254,649	4,989,418	

2024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8,287,792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9,759,641	-	-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1,658,791,132	1,658,791	0.10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20,250,000	202,500	1.00
应收铁总的商业承兑汇票	1,298,321,198	1,298,321	0.10
应收其他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32,977,664	639,219	1.94
合计	3,228,387,427	3,798,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798,831	5,517,317	4,406,730	-	80,000	4,989,418

合计	3,798,831	5,517,317	4,406,730	-	80,000	4,989,418
----	-----------	-----------	-----------	---	--------	-----------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2,599,116	3,979,807	2,180,092	600,000	-	3,798,831
合计	2,599,116	3,979,807	2,180,092	600,000	-	3,798,8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71,079,582	10,438,255,41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0,769,068,474	9,167,231,770
6 个月至 1 年	902,011,108	1,271,023,645
1 至 2 年	928,713,858	1,249,736,606
2 至 3 年	376,299,570	459,066,671
3 年以上	416,804,391	286,206,933
合计	13,392,897,401	12,433,265,625
减：信用减值损失	1,135,454,561	820,880,052
账面价值	12,257,442,840	11,612,385,573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龄基于应收账款确认日期划分。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932,540	1.73	231,932,540	100.00	-	206,911,652	1.66	95,735,641	46.27	111,176,0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0,964,861	98.27	903,522,021	6.87	12,257,442,840	12,226,353,973	98.34	725,144,411	5.93	11,501,209,562
其中：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6,684,582,962	49.91	204,599,321	3.06	6,479,983,641	6,042,653,357	48.60	117,308,069	1.94	5,925,345,288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316,960,558	17.30	542,717,288	23.42	1,774,243,270	2,696,354,561	21.69	491,921,167	18.24	2,204,433,394
应收铁总	1,474,085,721	11.01	7,153,931	0.49	1,466,931,790	1,548,375,625	12.45	7,845,274	0.51	1,540,530,351
应收其他客户	2,685,335,620	20.05	149,051,481	5.55	2,536,284,139	1,938,970,430	15.60	108,069,901	5.57	1,830,900,529
合计	13,392,897,401	100.00	1,135,454,561	/	12,257,442,840	12,433,265,625	100.00	820,880,052	/	11,612,385,5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21496	123,462,738	123,462,738	100	回收可能性低
客户 122664	27,094,913	27,094,913	100	回收可能性低
客户 124285	16,035,328	16,035,328	100	回收可能性低
客户 123950	10,648,800	10,648,800	100	回收可能性低
其他	54,690,761	54,690,761	100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231,932,540	231,932,54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2025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838,197,557	106,868,793	1.83
6 个月至 1 年	327,162,362	7,024,481	2.15
1 至 2 年	328,099,489	27,740,694	8.45
2 至 3 年	119,976,256	22,085,791	18.41
3 年以上	71,147,298	40,879,562	57.46
合计	6,684,582,962	204,599,321	

2024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896,759,000	56,511,790	1.15
6 个月至 1 年	587,790,141	10,188,594	1.73
1 至 2 年	433,219,658	21,007,397	4.85
2 至 3 年	82,579,928	12,887,180	15.61
3 年以上	42,304,630	16,713,108	39.51
合计	6,042,653,357	117,308,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025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120,475,502	116,766,510	10.42
6 个月至 1 年	349,839,031	59,732,359	17.07
1 至 2 年	382,232,563	116,568,564	30.50
2 至 3 年	197,175,547	94,023,213	47.69
3 年以上	267,237,915	155,626,642	58.24
合计	2,316,960,558	542,717,288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170,720,368	118,907,175	10.16
6 个月至 1 年	412,640,466	48,281,799	11.70
1 至 2 年	610,643,575	134,719,769	22.06
2 至 3 年	285,347,730	85,336,644	29.91
3 年以上	217,002,422	104,675,780	48.24
合计	2,696,354,561	491,921,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铁总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322,393,374	4,981,577	0.38
6 个月至 1 年	113,622,404	877,644	0.77
1 至 2 年	32,587,908	647,109	1.99
2 至 3 年	4,981,906	470,004	9.43
3 年以上	500,129	177,597	35.51
合计	1,474,085,721	7,153,931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399,680,852	5,721,113	0.41
6 个月至 1 年	98,888,081	603,911	0.61
1 至 2 年	46,717,483	1,139,302	2.44
2 至 3 年	1,798,365	187,321	10.42
3 年以上	1,290,844	193,627	15.00
合计	1,548,375,625	7,845,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5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431,831,162	99,712,538	4.10
6 个月至 1 年	110,091,127	10,730,477	9.75
1 至 2 年	78,467,986	13,300,781	16.95
2 至 3 年	43,608,783	14,243,648	32.66
3 年以上	21,336,562	11,064,037	51.85
合计	2,685,335,620	149,051,481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568,907,316	58,516,337	3.73
6 个月至 1 年	154,375,517	11,686,681	7.57
1 至 2 年	149,935,641	22,482,779	14.99
2 至 3 年	56,808,794	12,016,138	21.15
3 年以上	8,943,162	3,367,966	37.66
合计	1,938,970,430	108,069,9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变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310,417,401	-158,257,148	254,408,997	-	-	76,271	48,858	406,694,379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510,462,651	158,257,148	72,344,991	11,482,230	822,378	-	-	728,760,182
合计	820,880,052	-	326,753,988	11,482,230	822,378	76,271	48,858	1,135,454,561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变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49,642,184	-50,707,717	108,889,194	-	-	2,593,740	-	310,417,401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71,060,059	50,707,717	193,112,799	1,624,590	-	-	-2,793,334	510,462,651
合计	520,702,243	-	302,001,993	1,624,590	-	2,593,740	-2,793,334	820,880,0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2,37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已进入清算，预计难以回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00507	1,372,297,718	32,646,807	1,404,944,525	8.89	32,013,711
客户 100928	810,839,408	-	810,839,408	5.13	19,035,523
客户 110081	583,895,098	2,895,200	586,790,298	3.71	2,837,893
客户 103233	95,645,362	329,863,717	425,509,079	2.69	106,123,463
客户 123484	360,935,208	8,357,946	369,293,154	2.34	9,220,463
合计	3,223,612,794	373,763,670	3,597,376,464	22.76	169,231,05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	2,059,073,141	211,843,987	1,847,229,154	1,742,828,286	110,479,156	1,632,349,130
工程类业务的合同资产	352,432,988	4,949,438	347,483,550	273,566,357	5,042,743	268,523,61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七)21)	-1,271,967,294	-150,224,173	-1,121,743,121	-965,628,237	-60,248,484	-905,379,753
合计	1,139,538,835	66,569,252	1,072,969,583	1,050,766,406	55,273,415	995,492,991

本集团销货合同中部分约定在不同的阶段按比例分别付款，本集团在商品验收移交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建造深海机器人等部分海工产品相关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超过客户办理结算的对价的部分，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取合同对价的条件，从而形成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当本集团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该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客户	380,000	380,000	100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380,000	380,0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与其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变动金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外币折算差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57,212,119	45,536,505	-	69,295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	449,072	-	-	/
合计	57,212,119	45,985,577	-	69,29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四、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2,261,951,533	1,286,784,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云信	1,431,402,947	2,534,918,377
合计	3,693,354,480	3,821,703,35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3,744,373,606	3,879,171,198
账面价值	3,693,354,480	3,821,703,35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1,019,126	-57,467,84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93,485,836	-
商业承兑票据	18,839,184	-
合计	2,212,325,020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5,707,002	91.51	491,170,562	84.41

1 至 2 年	50,244,215	6.71	68,403,861	11.76
2 至 3 年	3,620,078	0.48	18,731,073	3.22
3 年以上	9,761,818	1.30	3,557,896	0.61
合计	749,333,113	100.00	581,863,3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800511	129,923,606	17.34
供应商 739152	33,034,140	4.41
供应商 801158	30,595,587	4.08
供应商 729393	29,841,973	3.98
供应商 801150	26,672,094	3.56
合计	250,067,400	33.3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40,000	-
其他应收款	233,690,619	247,407,254
合计	233,930,619	247,407,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
合计	24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431,494	129,013,90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00,822,665	88,026,151
6 个月至 1 年	21,608,829	40,987,753
1 至 2 年	26,455,895	66,420,164
2 至 3 年	50,610,603	21,224,291
3 年以上	52,467,548	46,226,307
减：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8,274,921	15,477,412
合计	233,690,619	247,407,2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4,589,920	151,212,400
其他	137,375,620	111,672,266
合计	251,965,540	262,884,6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477,412	-	-	15,477,41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740,935	-	497,391	9,238,326
本期转回	6,440,817	-	-	6,440,81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7,777,530	-	497,391	18,274,921

2024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593,496	-	-	10,593,49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939,832	-	-	8,939,832
本期转回	4,055,916	-	-	4,055,91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477,412	-	-	15,477,4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77,412	9,238,326	6,440,817	18,274,921
合计	15,477,412	9,238,326	6,440,817	18,274,9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5	35,840,612	14.22	其他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
客户 129596	32,843,702	13.03	其他	2 至 3 年	7,775,224
客户 103233	23,133,170	9.18	保证金及 押金	2 至 3 年	4,241,252
客户 130148	16,278,053	6.46	其他	1 年以内	270,277
客户 126515	15,000,000	5.95	保证金及 押金	3 至 4 年	1,574,170
合计	123,095,537	48.84	/	/	13,860,923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客户 129596	42,408,602	16.13	其他	1 至 2 年	5,318,809
客户 103233	34,084,370	12.97	保证金及押 金	1 至 2 年及 5 年以上	4,274,799
客户 15	20,976,600	7.98	其他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
客户 112815	16,182,670	6.16	保证金及押 金	1 年以内	219,114
客户 126515	15,000,000	5.71	保证金及押 金	4 至 5 年	1,495,995
合计	128,652,242	48.95	/	/	11,308,71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5,430,684	100,761,720	2,014,668,964	1,045,023,942	100,853,521	944,170,421
在产品	2,568,187,857	131,328,255	2,436,859,602	2,130,081,222	140,389,246	1,989,691,976
库存商品	4,189,546,847	67,246,818	4,122,300,029	4,046,503,047	23,660,381	4,022,842,666
周转材料	144,251,534	12,310,712	131,940,822	113,139,336	6,264,371	106,874,965
合计	9,017,416,922	311,647,505	8,705,769,417	7,334,747,547	271,167,519	7,063,580,02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853,521	12,674,372	14,210,491	-1,444,318	100,761,720
在产品	140,389,246	45,705,361	55,730,940	-964,588	131,328,255
库存商品	23,660,381	47,389,593	3,919,686	-116,530	67,246,818
周转材料	6,264,371	6,046,341	-	-	12,310,712
合计	271,167,519	111,815,667	73,861,117	-2,525,436	311,647,505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0,411,666	23,532,740	63,214,887	-124,002	100,853,521
在产品	78,642,278	77,915,562	16,266,599	-98,005	140,389,246
库存商品	32,177,584	9,887,898	18,417,256	-12,155	23,660,381
周转材料	2,592,923	3,671,784	336	-	6,264,371
合计	253,824,451	115,007,984	97,899,078	-234,162	271,167,51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012,313,011	2,628,347,569
一年内到期的押金保证金	119,772,519	-
合计	1,132,085,530	2,628,347,569

(1) 一年内到期的供应商押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供应商押金	122,760,089	-2,987,570	119,772,519	-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32,732,375	862,104,123
其他税项预缴	3,658,271	187,229,476
大额存单	150,471,951	1,022,607,338
合计	986,862,597	2,071,940,937

其他说明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处置转出	
一、合营企业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时菱公司”）	112,115,525	-	-	-3,182,383	-	-	108,933,142
浙江时代兰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兰普”）（注）	4,910,899	-	-	-4,910,899	-	-	-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 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申 中”）	8,846,894	-	-	-327,162	200,000	-	8,319,732
郑州时代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时代”）	17,523,341	-	-	603,153	3,750,000	-	14,376,494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青 蓝半导体”）	121,998,449	-	-	-6,767,990	-	-	115,230,459
小计	265,395,108	-	-	-14,585,281	3,950,000	-	246,859,827
二、联营企业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株洲西门子”）	46,993,480	-	-	-116,131	-	-	46,877,349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国芯科技”）	51,657,931	-	25,000,000	340,569	-	744,098	26,254,402
湖南时代西屋交通装备有限公 司（“西屋轨道”）	18,491,464	-	-	-73,954	1,000,000	-	17,417,510
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智新半	139,816,009	-	-	1,535,080	374,965	-	140,976,124

导体”)							
印度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印度中车”)	12,046,795	-	-	19,180	-	-	12,065,975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时代”)	26,737,111	-	-	-409,023	-	-	26,328,088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时”)	8,194,271	-	-	-179,369	280,000	-	7,734,902
广州高速轨道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高速”)	3,112,251	-	-	1,037,806	-	-	4,150,057
小计	307,049,312	-	25,000,000	2,154,158	1,654,965	744,098	281,804,407
合计	572,444,420	-	25,000,000	-12,431,123	5,604,965	744,098	528,664,234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处置转出	
一、合营企业						
时菱公司	109,381,567	-	2,733,958	-	-	112,115,525
浙江时代兰普	9,057,178	-	-4,146,279	-	-	4,910,899
上海申中	8,246,894	-	600,000	-	-	8,846,894
郑州时代	13,763,684	-	3,779,639	19,982	-	17,523,341
青蓝半导体	136,258,491	-	-14,260,042	-	-	121,998,449
小计	276,707,814	-	-11,292,724	19,982	-	265,395,108

二、联营企业						
株洲西门子	47,056,480	-	-63,000	-	-	46,993,480
中车国芯科技	53,236,290	-	550,000	2,128,359	-	51,657,931
西屋轨道	16,351,096	-	2,140,368	-	-	18,491,464
智新半导体	90,918,273	47,000,000	1,897,736	-	-	139,816,009
印度中车	12,042,295	-	4,500	-	-	12,046,795
无锡时代	25,673,111	-	1,872,200	808,200	-	26,737,111
佛山中时	8,410,311	-	-216,040	-	-	8,194,271
广州高速	3,015,534	-	96,717	-	-	3,112,251
小计	256,703,390	47,000,000	6,282,481	2,936,559	-	307,049,312
合计	533,411,204	47,000,000	-5,010,243	2,956,541	-	572,444,420

注：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浙江时代兰普 50%的股权，因发生超额亏损，期末余额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23,823,520	-	-	13,180,780	-	-	237,004,300	16,898,352	13,180,780	-	注 1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	1,073,500	-	-	31,073,500	413,055	1,073,500	-	注 1
国创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8,000,000	-	-	2,060,800	-	-	10,060,800	40,000	2,060,800	-	注 1
金华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5,000,000	-	-	1,924,100	-	-	6,924,100	547,289	1,924,100	-	注 1
合计	266,823,520	-	-	18,239,180	-	-	285,062,700	17,898,696	18,239,180	-	/

注 1：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上述投资，并非为了在近期出售以获取短期收益，因此将上述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394,887,172	8,594,961,72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394,887,172	8,594,961,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57,855,364	8,871,469,350	44,468,423	882,022,192	13,555,815,329
2.本期增加金额	442,323,117	3,285,107,043	6,112,330	245,770,807	3,979,313,297
(1) 购置	80,718,943	1,118,037,969	5,717,587	198,267,270	1,402,741,7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59,208,324	2,089,191,507	372,343	46,817,950	2,495,590,124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95,850	13,688,321	22,400	685,587	16,792,158
(4) 其他增加	-	64,189,246	-	-	64,189,246
3.本期减少金额	371,130	31,217,814	3,333,285	6,240,705	41,162,934
(1) 处置或报废	371,130	31,217,814	3,333,285	6,240,705	41,162,93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4.期末余额	4,199,807,351	12,125,358,579	47,247,468	1,121,552,294	17,493,965,6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1,511,861	3,481,944,211	35,946,958	584,727,368	4,904,130,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9,948,732	938,252,823	2,803,446	100,552,058	1,151,557,059
(1) 计提	109,323,737	928,372,909	2,790,926	99,995,428	1,140,483,00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4,995	9,879,914	12,520	556,630	11,074,059
3.本期减少金额	192,152	24,022,367	3,231,719	2,502,746	29,948,984
(1) 处置或	192,152	24,022,367	3,231,719	2,502,746	29,948,984

报废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4.期末余额	911,268,441	4,396,174,667	35,518,685	682,776,680	6,025,738,4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513,264	45,700,687	-	509,260	56,723,211
2.本期增加金额	-	16,718,907	-	-	16,718,907
(1) 计提	-	16,482,030	-	-	16,482,03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36,877	-	-	236,877
3.本期减少金额	-	102,071	-	-	102,071
(1) 处置或报废	-	102,071	-	-	102,071
4.期末余额	10,513,264	62,317,523	-	509,260	73,340,0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8,025,646	7,666,866,389	11,728,783	438,266,354	11,394,887,172
2.期初账面价值	2,945,830,239	5,343,824,452	8,521,465	296,785,564	8,594,961,720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7,646,662	6,560,657,185	42,690,107	756,509,842	9,457,503,796
2.本期增加金额	1,668,073,335	2,358,486,890	4,393,367	132,185,209	4,163,138,801
(1) 购置	11,756,672	544,239,165	4,383,786	102,250,543	662,630,1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656,083,082	1,811,897,389	8,850	29,209,044	3,497,198,365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3,581	2,350,336	731	725,622	3,310,270
3.本期减少金额	7,864,633	47,674,725	2,615,051	6,672,859	64,827,268
(1) 处置或报废	7,864,633	46,797,327	2,615,051	5,652,353	62,929,364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77,398	-	1,020,506	1,897,904
4.期末余额	3,757,855,364	8,871,469,350	44,468,423	882,022,192	13,555,815,3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31,832,079	2,835,619,537	37,268,547	503,559,491	4,108,279,654
2.本期增加金额	77,093,969	686,529,658	747,075	86,638,999	851,009,701
(1) 计提	76,764,544	684,944,588	746,344	86,167,682	848,623,158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425	1,585,070	731	471,317	2,386,543
3.本期减少金额	7,414,187	40,204,984	2,068,664	5,471,122	55,158,957

(1) 处置或报废	7,414,187	39,588,399	2,068,664	4,580,823	53,652,073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16,585	-	890,299	1,506,884
4. 期末余额	801,511,861	3,481,944,211	35,946,958	584,727,368	4,904,130,3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513,264	41,625,778	-	-	52,139,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6,672,193	-	509,260	7,181,453
(1) 计提	-	6,670,221	-	509,260	7,179,481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972	-	-	1,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97,284	-	-	2,597,284
(1) 处置或报废	-	2,597,284	-	-	2,597,284
4. 期末余额	10,513,264	45,700,687	-	509,260	56,723,2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45,830,239	5,343,824,452	8,521,465	296,785,564	8,594,961,7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5,301,319	3,683,411,870	5,421,560	252,950,351	5,297,085,1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3,976,851	565,962,671
机器设备	3,697,188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631	-
运输工具	1,106	-
合计	237,830,776	565,962,67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15、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63,141,312	2,312,618,688
工程物资	-	-
合计	3,463,141,312	2,312,618,6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含产能建设项目）	420,198,879	-	420,198,879	1,338,829,325	-	1,338,829,325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	2,622,842,974	-	2,622,842,974	109,278,384	-	109,278,384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及部件制造基地（株洲）建设项目	149,364,976	-	149,364,976	349,402,128	-	349,402,128
其他	271,803,151	1,068,668	270,734,483	515,108,851	-	515,108,851
合计	3,464,209,980	1,068,668	3,463,141,312	2,312,618,688	-	2,312,618,6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含产能建设项目）	6,771,830,000	1,338,829,325	592,109,151	1,493,540,531	17,199,066	-	-	420,198,879	92	借款及自筹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	5,292,860,000	109,278,384	2,539,296,026	25,731,436	-	-	-	2,622,842,974	50	自筹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及部件制造基地（株洲）建设项目	1,107,990,000	349,402,128	173,181,929	273,621,539	99,597,542	-	-	149,364,976	85	自筹
合计	13,172,680,000	1,797,509,837	3,304,587,106	1,792,893,506	116,796,608	-	-	3,192,406,82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注 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35,849	284,030,184	129,225,245	10,295,687	826,945	447,913,910
2.本期增加金额	-	262,962,834	35,774,255	3,169,495	367,839	302,274,423
(1) 新增租入	-	260,929,853	34,351,507	3,077,472	367,839	298,726,67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032,981	1,422,748	92,023	-	3,547,752
3.本期减少金额	-	63,664,827	9,285,760	3,799,128	858,544	77,608,259
(1) 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	63,664,827	9,285,760	3,799,128	858,544	77,608,25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期末余额	23,535,849	483,328,191	155,713,740	9,666,054	336,240	672,580,0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83,814	127,560,465	27,968,062	3,620,766	534,086	168,167,194
2.本期增加金额	1,547,166	120,550,594	26,211,665	2,854,380	551,854	151,715,659
(1) 计提	1,547,166	119,442,533	25,860,529	2,814,406	551,854	150,216,48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108,061	351,136	39,974	-	1,499,171
3.本期减少金额	-	49,890,436	9,285,760	3,799,128	858,544	63,833,868
(1) 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	49,890,436	9,285,760	3,799,128	858,544	63,833,86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期末余额	10,030,980	198,220,623	44,893,967	2,676,018	227,396	256,048,9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04,869	285,107,568	110,819,773	6,990,036	108,844	416,531,090
2.期初账面价值	15,052,035	156,469,719	101,257,183	6,674,920	292,859	279,746,716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注 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35,849	284,466,716	107,023,679	12,650,274	826,945	428,503,463
2.本期增加金额	-	96,954,931	29,648,534	3,878,227	-	130,481,692
(1)新增租入	-	96,803,563	29,414,615	3,486,657	-	129,704,835
(2)外币折算差额	-	151,368	233,919	391,570	-	776,857
3.本期减少金额	-	97,391,463	7,446,968	6,232,814	-	111,071,245
(1)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	97,391,463	7,446,968	6,232,814	-	111,071,245
(2)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4.期末余额	23,535,849	284,030,184	129,225,245	10,295,687	826,945	447,913,9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69,545	116,292,962	18,379,654	5,138,096	288,734	147,068,991
2.本期增加金额	1,514,269	97,794,848	17,035,376	4,115,156	245,352	120,705,001
(1)计提	1,514,269	97,736,066	16,711,300	3,381,924	245,352	119,588,911
(2)外币折算差额	-	58,782	324,076	733,232	-	1,116,090
3.本期减少金额	-	86,527,345	7,446,968	5,632,485	-	99,606,798
(1)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	86,527,345	7,446,968	5,632,485	-	99,606,798
(2)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4.期末余额	8,483,814	127,560,465	27,968,062	3,620,766	534,086	168,167,1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52,035	156,469,719	101,257,183	6,674,920	292,859	279,746,716
2.期初账面价值	16,566,304	168,173,754	88,644,025	7,512,178	538,211	281,434,472

注 1：土地使用权系本集团之子公司 SMD,Ltd. (“SMD”)于 2019 年向非关联方租入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原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展期至 2034 年 6 月 9 日，未折现租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17,933,888 元。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商标	未结订单和服务合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1,936,040	353,491,404	1,603,041,371	127,895,852	57,000,000	2,693,364,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472,286	59,098,968	130,860,042	10,696,799	-	307,128,095
(1) 购置	6,308,522	24,983,192	-	-	-	31,291,714
(2) 内部研发	-	12,354,538	114,122,448	-	-	126,476,986
(3) 在建工程转入	99,597,542	19,317,462	-	-	-	118,915,004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6,222	2,443,776	16,737,594	10,696,799	-	30,444,3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883,400	51,717,572	-	-	67,600,972
(1) 处置	-	15,883,400	51,717,572	-	-	67,600,97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658,408,326	396,706,972	1,682,183,841	138,592,651	57,000,000	2,932,891,7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6,091,993	231,627,926	857,437,239	122,683,662	8,142,857	1,295,983,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82,565	39,279,607	160,064,440	15,908,989	48,857,143	279,392,744
(1) 计提	15,282,565	37,236,439	146,138,853	8,296,881	48,857,143	255,811,88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043,168	13,925,587	7,612,108	-	23,580,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883,384	50,179,453	-	-	66,062,837
(1) 处置	-	15,883,384	50,179,453	-	-	66,062,83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91,374,558	255,024,149	967,322,226	138,592,651	57,000,000	1,509,313,5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506,859	6,013,134	-	-	6,519,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538,119	-	-	1,538,119
(1) 计提	-	-	1,538,119	-	-	1,538,1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538,119	-	-	1,538,119
(1) 处置	-	-	1,538,119	-	-	1,538,119
4. 期末余额	-	506,859	6,013,134	-	-	6,519,99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7,033,768	141,175,964	708,848,481	-	-	1,417,058,213
2. 期初账面价值	475,844,047	121,356,619	739,590,998	5,212,190	48,857,143	1,390,860,997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商标	未结订单和服务合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2,227,819	317,888,906	1,396,585,562	126,409,051	57,000,000	2,450,111,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0,250	35,917,429	206,455,809	1,486,801	-	245,940,289
(1) 购置	1,979,276	24,536,924	-	-	-	26,516,200
(2) 内部研发	-	-	206,455,809	-	-	206,455,809
(3) 在建工程转入	-	11,089,602	-	-	-	11,089,602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974	290,903	-	1,486,801	-	1,878,678
(5)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2,029	314,931	-	-	-	2,686,960
(1) 本期处置或报废	2,372,029	305,794	-	-	-	2,677,82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9,137	-	-	-	9,137
- (3)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551,936,040	353,491,404	1,603,041,371	127,895,852	57,000,000	2,693,364,6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433,010	200,819,032	677,337,306	89,831,786	8,142,857	1,042,563,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37,091	31,077,140	180,099,933	32,851,876	-	254,866,040
(1) 计提	10,837,091	30,838,947	180,099,933	31,705,800	-	253,481,77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38,193	-	1,146,076	-	1,384,269
(3) 其他减少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8,108	268,246	-	-	-	1,446,354

(1) 本期处置或报废	1,178,108	261,898	-	-	-	1,440,00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348	-	-	-	6,348
(3)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76,091,993	231,627,926	857,437,239	122,683,662	8,142,857	1,295,983,6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506,859	6,013,134	-	-	6,519,99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506,859	6,013,134	-	-	6,519,9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5,844,047	121,356,619	739,590,998	5,212,190	48,857,143	1,390,860,997
2.期初账面价值	485,794,809	116,563,015	713,235,122	36,577,265	48,857,143	1,401,027,3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35.39%，上期末比例为 33.8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使用的土地主要位于中国大陆，持有期限 40-50 年。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余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Dynex Power Inc. (“加拿大Dynex”)	46,517,958	-	46,517,958
宁波中车时代	437,432	-	437,432
时代电子	13,333,101	-	13,333,101
SMD	532,160,641	20,995,618	553,156,259
电驱业务	31,133,876	-	31,133,876
合计	623,583,008	20,995,618	644,578,62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余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加拿大Dynex	46,517,958	-	46,517,958
宁波中车时代	-	-	-
时代电子	-	-	-
SMD	346,093,762	13,654,622	359,748,384
电驱业务	-	-	-
合计	392,611,720	13,654,622	406,266,34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加拿大 Dynex	加拿大 Dynex (注 1)	/	是
宁波中车时代	宁波中车时代 (注 1)	/	是
时代电子	时代电子 (注 1)	/	是
SMD	SMD (注 1)	/	是
电驱业务	电驱业务资产组 (注 1)	/	是

注 1：考虑资产组对应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资产组通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公司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本集团判定加拿大 Dynex、宁波中车时代、时代电子、SMD、电驱业务资产组分别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SMD	518,267,778	581,769,549	-	2026年-2030年	收入增长率为4.98%-11.11%，毛利率为29.90%-30.40%，税后折现率为12.14%	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收入增长率为0.00%，毛利率为30.40%，税后折现率为12.14%	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合计	518,267,778	581,769,549	-	/	/	/	/	/

注：预计现金流量现值时，最近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确定，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税前折现率参照可比公司及相关资本结构确定。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940,557	12,764,984	7,348,851	23,356,690
合计	17,940,557	12,764,984	7,348,851	23,356,690

其他说明：
无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品质量保证	1,491,194,271	234,959,445	1,210,582,435	190,332,565
信用损失准备	1,157,754,604	174,852,329	824,185,766	124,355,306
资产减值准备	510,583,982	79,374,880	379,198,357	59,072,340
递延收益	467,000,720	71,129,438	422,702,470	64,415,4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60,073,595	207,901,611	1,302,195,686	212,104,030
税法与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差异	179,977,359	27,397,871	22,505,826	3,375,874
可抵扣亏损	2,141,693,121	327,592,630	2,930,064,762	450,883,373
预提费用	117,235,438	17,819,787	131,691,346	23,922,382
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142,278,926	21,509,962	106,762,739	16,171,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647,710	6,813,441	54,444,135	8,683,675
未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项目	204,194,667	30,629,200	162,184,479	24,327,672
租赁负债	431,481,507	75,219,057	273,555,101	48,174,818
其他	32,362,656	4,889,893	49,042,747	7,604,715
合计	8,179,478,556	1,280,089,544	7,869,115,849	1,233,423,9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273,696	7,318,425	41,754,458	10,438,615
因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1,405,626,119	214,515,333	1,739,417,527	264,470,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91,428	418,714	13,861,455	2,079,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39,180	2,735,877	-	-
已计提未收到的应收利息	313,907,985	47,086,198	-	-
使用权资产	420,379,502	72,542,672	279,746,715	49,070,529
合计	2,190,217,910	344,617,219	2,074,780,155	326,059,2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111,792	952,977,752	301,044,930	932,379,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111,792	17,505,427	301,044,930	25,014,2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2,681,597	215,239,935
可抵扣亏损	884,226,624	1,463,485,887
合计	1,126,908,221	1,678,725,8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底到期	-	10,264,592	/
2029 年底到期	16,631,992	160,032,480	/
2030 年底到期	-	-	/
2031 年底到期	5,703,055	18,790,201	/
2032 年底到期	452,140,598	851,880,610	/
2033 年底到期	155,109,964	88,470,561	/
2034 年底到期	89,634,557	136,185,622	/
2035 年底到期	54,953,957	-	/
无固定期限(注)	110,052,501	197,861,822	/
合计	884,226,624	1,463,485,888	/

注：本集团子公司加拿大 Dynex、中车时代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车时代电气”)及 SMD 产生的可抵扣亏损无固定到期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6,700,705,632	-	6,700,705,632	1,968,103,723	-	1,968,103,723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7,618,970	-	67,618,970	520,499,040	-	520,499,040
合同资产	1,271,967,294	150,224,173	1,121,743,121	965,628,237	60,248,484	905,379,753

供应商押金	122,760,089	2,987,570	119,772,519	122,760,089	2,987,570	119,772,519
待抵扣进项税	551,677,600	-	551,677,600	-	-	-
预付土地款	47,870,000	-	47,870,000	-	-	-
定期存款	2,762,690,548	-	2,762,690,548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 供应商押金	122,760,089	2,987,570	119,772,519	-	-	-
合计	11,402,530,044	150,224,173	11,252,305,871	3,576,991,089	63,236,054	3,513,755,035

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46,529,211	446,529,211	其他	票据承兑保证金	483,625,190	483,625,190	其他	票据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5,783	185,783	其他	股权回购证券账户款项	1,389,626,376	1,389,626,376	其他	股权回购证券账户款项
货币资金	451,936,433	451,936,433	其他	项目监管资金	108,128,489	108,128,489	其他	项目监管资金
应收票据	199,862,645	199,725,521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362,050,186	361,570,579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合计	1,098,514,072	1,098,376,948	/	/	2,343,430,241	2,342,950,634	/	/

其他说明：

无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972,638	39,010,667
合计	40,972,638	39,010,6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5.90%-7.00%（2024 年 12 月 31 日：2.22%-7.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无本集团关联方借入的款项。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89,371,243	190,088,775
银行承兑汇票	8,413,786,223	5,626,742,216
合计	8,703,157,466	5,816,830,9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671,070,091	1,037,855,674
第三方	8,021,021,240	7,251,767,158
合计	8,692,091,331	8,289,622,832

(2).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6,952,941,930	7,039,394,658
6 个月至 1 年	891,215,601	494,177,850
1 至 2 年	610,438,908	429,802,352
2 至 3 年	128,955,060	162,428,730
3 年以上	108,539,832	163,819,242
合计	8,692,091,331	8,289,622,832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账龄基于应付账款确认日期划分。

(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709832	74,258,793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728500	73,931,313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700398	32,378,827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734391	28,574,821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209,143,754	/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709832	65,436,523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99037	36,282,637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728500	37,575,858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736835	22,066,289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724940	20,849,558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700939	20,351,606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202,562,4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6、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	1,537,580,798	1,123,109,518
建造服务合同相关	159,176,109	210,430,934
合计	1,696,756,907	1,333,540,452

本集团的部分销货合同验收移交的时点晚于客户付款的时点，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相关货物移交/履约义务完成后确认。

本集团与建造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为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06577	93,433,566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客户 123121	82,879,958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客户 107330	33,440,184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客户 129630	26,684,956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客户 105334	21,760,984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客户 109863	21,440,154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279,639,802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的变动如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年初余额	1,333,540,452
年初合同负债在本年内确认收入的金额	865,700,632
年末合同负债在本年内收到现金而产生的金额	1,228,917,087
年末余额	1,696,756,9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6,082,194	3,241,052,645	3,200,485,813	-1,772	246,647,2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04,652	419,499,307	426,129,897	489,064	14,063,126
三、辞退福利	-	3,781,802	3,781,802	-	-
四、劳务支出	-	25,245,256	25,245,256	-	-
合计	226,286,846	3,689,579,010	3,655,642,768	487,292	260,710,380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0,976,004	2,824,017,681	2,808,855,803	-55,688	206,082,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25,237	358,249,782	352,208,666	38,299	20,204,652
三、辞退福利	-	6,587,081	6,587,081	-	-
四、劳务支出	-	24,250,466	24,250,466	-	-
合计	205,101,241	3,213,105,010	3,191,902,016	-17,389	226,286,8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3,186	2,607,412,347	2,603,328,084	-1,654	6,205,795
二、职工福利费	-	120,238,136	120,238,136	-	-
三、社会保险费	7,975,776	210,636,737	215,769,463	-80	2,842,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6,690	138,032,334	141,213,647	-51	1,455,326
补充医疗保险费	2,475,734	51,888,575	53,567,622	-	796,687
工伤保险费	779,439	20,199,065	20,525,552	-29	452,923
生育保险费	83,913	516,763	462,642	-	138,034
四、住房公积金	2,853,035	206,818,353	209,134,666	-	536,7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076,748	95,947,072	51,997,120	-38	236,026,662
六、其他	1,053,449	-	18,344	-	1,035,105
合计	206,082,194	3,241,052,645	3,200,485,813	-1,772	246,647,254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9,453	2,276,622,817	2,279,175,319	16,235	2,123,186
二、职工福利费	-	101,435,560	101,435,560	-	-
三、社会保险费	9,893,679	181,926,653	183,844,556	-	7,975,77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668,320	119,952,746	117,984,376	-	4,636,690
补充医疗保险费	6,575,346	47,671,769	51,771,381	-	2,475,734
工伤保险费	646,993	13,955,476	13,823,030	-	779,439
生育保险费	3,020	346,662	265,769	-	83,913
四、住房公积金	646,664	182,392,141	180,185,770	-	2,853,0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473,661	81,424,535	63,821,448	-	192,076,748
六、其他	1,302,547	215,975	393,150	-71,923	1,053,449
合计	190,976,004	2,824,017,681	2,808,855,803	-55,688	206,082,1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586,536	328,661,201	335,621,476	489,064	13,115,325
2、失业保险费	586,081	11,015,337	11,232,527	-	368,891
3、企业年金缴费	32,035	79,822,769	79,275,894	-	578,910
合计	20,204,652	419,499,307	426,129,897	489,064	14,063,126

2024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656,133	276,716,891	270,824,787	38,299	19,586,536
2、失业保险费	-	9,565,583	8,979,502	-	586,081
3、企业年金缴费	469,104	71,967,308	72,404,377	-	32,035
合计	14,125,237	358,249,782	352,208,666	38,299	20,204,6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雇员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及营运的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当地政府同意的比例支付供款，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社会保险计划和年金计划）的供款于发生时列支于当期损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可以动用的已被没收的供款以减少现有的供款水平。

2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925,986	88,421,580
企业所得税	61,335,209	77,548,652
个人所得税	56,511,995	48,596,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1,119,231	10,322,941
其他	18,516,389	19,685,744
合计	222,408,810	244,575,367

其他说明：

无

29、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1,405,000	-
其他应付款	3,741,622,316	1,869,975,564
合计	3,753,027,316	1,869,975,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关联方	418,000	-
应付股利-第三方	10,987,000	-
合计	11,405,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1,683,200,787	472,651,034
保证金及押金	453,136,394	312,953,352
工程及设备款	1,034,964,600	613,579,772
代扣代缴社保	3,477,176	9,368,479
其他	566,843,359	461,422,927
合计	3,741,622,316	1,869,975,56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99024	380,395,1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720730	14,609,500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 701020	14,109,380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740246	29,02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712119	24,174,343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 702104	13,309,004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712118	12,295,632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87,912,9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4,449	9,080,67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397,206	90,707,092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833,316,584	643,405,362
合计	975,638,239	743,193,133

其他说明：

无

31、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增值税	205,580,875	166,486,362
合计	205,580,875	166,486,3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6,612,449	71,084,7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4,449	9,080,679
合计	48,688,000	62,004,1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上述借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固定年利率	1.08%-2.50%	1.08%-2.50%

(2) 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内到期	7,924,449	9,080,679
1 年到 2 年内到期	11,500,000	13,316,100
2 年到 5 年内到期	37,188,000	35,500,000
5 年以上到期	-	13,188,000
合计	56,612,449	71,084,779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433,124,534	278,676,975
减：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0）	134,397,206	90,707,092
合计	298,727,328	187,969,883

其他说明：

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到 2 年内到期	79,489,113	66,492,516
2 年到 5 年内到期	121,917,236	103,800,583
5 年以上到期	171,201,381	32,118,630
合计	372,607,730	202,411,7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880,402	14,441,846
租赁负债	298,727,328	187,969,883

34、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72,823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	72,8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	72,823
合计	-	72,823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512,351,018	1,254,517,245	协议约定售后服务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30）	833,316,584	643,405,362	/
合计	679,034,434	611,111,88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主要为预计对所售产品需要承担的产品保修费用，其计提是参考以前年度保修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当期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管理层认为合理的估计预提的。

36、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0,037,069	315,527,330	173,369,646	562,194,753	收到的尚未达到结转条件的政府补助
合计	420,037,069	315,527,330	173,369,646	562,194,7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6,652,812	-	-	-	-48,704,400	-48,704,400	1,357,948,412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89,585,699	-	-	-	-589,585,699	-589,585,699	-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外资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境外上市的 H 股	537,745,300	-	-	-	-48,704,400	-48,704,400	489,040,900
境内上市的 A 股	279,321,813	-	-	-	589,585,699	589,585,699	868,907,512
合计	1,406,652,812	-	-	-	-48,704,400	-48,704,400	1,357,948,412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就 H 股进行了一系列的回购注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了 44,371,600 股 H 股，注销 H 股 48,704,400 股（其中包括 2024 年回购的 4,332,800 股 H 股）。

3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20,074,193	12,541,722	1,342,052,721	11,490,563,194
其他资本公积	-89,108,873	-	-	-89,108,873
合计	12,730,965,320	12,541,722	1,342,052,721	11,401,454,3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湖南中车电驱以及沈阳中车时代少数股东增资。

注 2：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回购 H 股的影响。

39、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港股回购	124,242,646	1,266,402,973	1,390,645,619	-
合计	124,242,646	1,266,402,973	1,390,645,619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于香港联交所购回本公司 H 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 44,371,600 股 H 股，总代价约 1,369,771,356.02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如下：

购回月份	购回 H 股股份数	每股已付最高价格（港币）	每股已付最低价格（港币）	总代价（不含交易费用）（港币）
2025 年 1 月	12,351,200	32.6	29.05	371,044,004
2025 年 2 月	20,629,100	32.2	28.8	628,782,941
2025 年 4 月	1,295,000	32.0	30.5	40,254,427
2025 年 5 月	9,485,500	33.2	31.25	309,541,395
2025 年 6 月	610,800	33.2	32.35	20,148,589
合计	44,371,600	/	/	1,369,771,356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注销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回购的 37,313,100 股 H 股，及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注销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回购的 11,391,300 股 H 股。

4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239,180	-	2,735,877	15,503,303	-	15,503,30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8,239,180	-	2,735,877	15,503,303	-	15,503,30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610,284	-36,628,127	-58,820,530	1,870,234	22,378,349	-2,056,180	-218,231,935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101,423	-51,019,126	-58,820,530	1,870,234	7,987,350	-2,056,180	-41,114,0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508,861	14,390,999	-	-	14,390,999	-	-177,117,8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0,610,284	-18,388,947	-58,820,530	4,606,111	37,881,652	-2,056,180	-202,728,63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源于应收款项融资。

4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0,842,834	57,915,595	23,815,292	154,943,137
合计	120,842,834	57,915,595	23,815,292	154,943,137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8,379,349	56,519,336	24,055,851	120,842,834
合计	88,379,349	56,519,336	24,055,851	120,842,8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30,286,607	322,286,117	-	3,852,572,724
合计	3,530,286,607	322,286,117	-	3,852,572,7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03,864,879	21,954,221,0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75,313,4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03,864,879	21,878,907,6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6,540,421	3,702,585,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286,117	376,627,3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55,445,713	1,101,001,2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22,673,470	24,103,864,879

注 1：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1,357,948,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年度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57,948,412 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1,357,948,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97,497,201 元。

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357,948,412 股（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及 489,040,900 股 H 股），在扣除已回购待注销 283,900 股 H 股后，以 1,357,664,512 股（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及 488,757,000 股 H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23,211,868.16 元（含税），2025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520,709,169.44 元（含税），2025 年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 37.12%。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86,057,816	19,011,588,071	24,751,211,917	16,687,588,111
其他业务	116,642,247	95,213,433	157,725,631	130,707,230
合计	28,702,700,063	19,106,801,504	24,908,937,548	16,818,295,341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轨道交通板块	15,805,520,225	9,269,935,716	14,636,033,580	9,103,227,393
新兴装备板块	12,780,537,591	9,741,652,355	10,115,178,337	7,584,360,718
其他	116,642,247	95,213,433	157,725,631	130,707,230
合计	28,702,700,063	19,106,801,504	24,908,937,548	16,818,295,341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按销售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6,722,048,710	23,528,651,385
其他国家和地区	1,980,651,353	1,380,286,163

合计	28,702,700,063	24,908,937,54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和材料

本集团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此类商品和材料的运输方式主要是陆运，本集团通常在客户收到并验收产品合格时确认收入。

在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维修服务收入

本集团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本集团在完成维修服务时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的建造合同主要是生产深海机器人等海工产品及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

对于生产和销售海工产品，由于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由于本集团的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故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海工产品销售过程及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过程中均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5、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4,492	53,737,922
教育费附加	49,343,989	39,148,242
其他	78,191,436	68,567,473
合计	195,139,917	161,453,637

其他说明：

无

4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213,700	320,927,280
运输装卸费	3,582,440	16,385,731
办公差旅费	100,223,007	93,222,864
业务招待费	37,958,632	37,854,764
招投标费	45,404,284	24,016,953
广告宣传费	9,311,568	15,416,028
其他	57,224,301	81,355,568
合计	586,917,932	589,179,188

其他说明：

无

4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不含设定收益计划下的员工薪酬）	609,286,245	579,262,416
折旧摊销费用	168,438,860	165,212,498
设施维保费	100,349,496	132,121,475
办公差旅会议费	63,508,391	59,560,551
物业管理费	40,090,603	32,789,365
中介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49,620,240	40,833,613
水电动力费	40,052,495	27,012,598
保险费	16,318,961	17,536,098
租赁费	10,581,402	20,400,858
业务招待费	11,894,331	13,306,233
其他	116,942,293	80,908,966
合计	1,227,083,317	1,168,944,671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560 万元（2024 年度：人民币 520 万元）。

48、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05,422,428	1,240,413,223

物料消耗费	707,009,583	660,763,173
折旧摊销费	322,042,975	309,719,891
技术服务费	113,914,681	134,193,792
办公差旅费	130,301,281	120,382,702
试验检验费	82,159,932	62,255,232
其他	150,467,447	128,943,050
合计	3,011,318,327	2,656,671,063

其他说明：

无

49、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2,505,875	38,148,81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8,505,726	13,636,98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772,892	12,397,860
利息收入	-305,300,440	-285,069,804
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13,632	84,103,45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376,984	12,184,492
其他	5,440,762	3,166,431
合计	-280,757,617	-146,227,486

其他说明：

无

5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76,062,137	925,718,560
合计	476,062,137	925,718,560

其他说明：

无

5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2,091,078	-4,280,8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损失	-815,957	42,401,7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2,3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898,696	371,200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损失	-9,163,644	-7,827,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2,148,750	-1,468,401
其他	-1,298,239	-898,131
合计	-6,536,615	28,298,447

其他说明：

无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6,988,124	43,848,229
合计	6,988,124	43,848,229

其他说明：

无

5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10,587	-1,799,7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5,271,758	-300,377,4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7,509	-4,883,916
合计	-319,179,854	-307,061,034

其他说明：

无

5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6,017,828	-18,019,2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226,542	-42,650,7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482,030	-6,670,22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68,668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38,1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9,975,689	-21,028,722
合计	-166,308,876	-88,368,856

其他说明：

无

55、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686,713	21,849,58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393,775	1,100,361
合计	-1,080,488	22,949,946

其他说明：

无

5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及违约金收入	27,548,425	25,858,146	27,548,425	25,858,146
无法支付的款项	13,381,559	20,381,123	13,381,559	20,381,123
其他	4,714,230	1,620,972	4,714,230	1,620,972
合计	45,644,214	47,860,241	45,644,214	47,860,2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及违约金支出	10,982,985	11,004,663	10,982,985	11,004,663
资产报废损失	96,155	5,971,530	96,155	5,971,530
其他	7,063,266	296,541	7,063,266	296,541
合计	18,142,406	17,272,734	18,142,406	17,272,734

其他说明：

无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5,656,784	459,641,3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77,654	-91,803,244
合计	564,579,130	367,838,0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73,642,919	4,316,593,933
按法定/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8,410,730	1,079,148,483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487,364,292	-436,541,7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81,119	-112,76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1,834,880	642,1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88,324	3,154,5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203,171	-188,456,0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441,715	92,141,1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33,882,672	-237,836,921
汇算清缴差异	30,049,105	50,353,520
税率变动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14,523,392	5,345,728
所得税费用	564,579,130	367,838,0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包括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根据其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和非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根据其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当地税收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2,146,306	90,404,566
收到的往来款	149,387,800	352,225,090
其他	473,339,959	397,154,784
合计	684,874,065	839,784,4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支付额	721,829,422	707,559,695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1,072,357,066	1,140,289,186
银行手续费	15,376,984	12,184,492
项目监管资金	372,411,293	108,128,488
其他	32,577,547	75,551,057
合计	2,214,552,312	2,043,712,9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1,237,410,000	-
股权回购证券账户收回	119,718,760	-
其他	85,661,861	1,577,585
合计	1,442,790,621	1,577,58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出	149,437,820	126,519,709
存入股权回购证券账户	-	1,389,626,376
回购库存股	-	354,679,056
关联方借款利息	17,452,848	-
合计	166,890,668	1,870,825,1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010,667	414,840	1,547,131	-	-	40,972,638
应付股利	-	-	2,018,416,591	2,007,011,591	-	11,405,000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借款	-	1,237,410,000	-	-	-	1,237,41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084,779	-	-	14,472,330	-	56,612,44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676,975	-	315,980,770	149,437,820	12,095,391	433,124,534
合计	388,772,421	1,237,824,840	2,335,944,492	2,170,921,741	12,095,391	1,779,524,62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9,063,789	3,948,755,8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308,876	88,368,856
信用减值损失	319,179,854	307,061,034
固定资产折旧	1,140,483,000	848,623,158
无形资产摊销	255,811,881	253,481,7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216,488	119,588,9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48,851	13,207,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0,488	-22,949,9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8,124	-43,848,2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403,588	-154,379,1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71,667	-37,023,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62,849	-45,263,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8,864	-45,325,7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2,669,375	-1,545,223,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2,220,277	-8,715,176,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20,816,816	9,027,150,217
其他	-146,204,333	-635,92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724,300	3,361,120,9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9,571,295	7,637,572,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37,572,817	7,013,542,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248,001,522	624,030,2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89,571,295	7,637,572,817
其中：库存现金	18,778	15,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89,552,517	7,637,556,91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9,571,295	7,637,572,81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425,639,849	1,033,226,342	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898,651,427	1,981,380,0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股权回购证券账户款项
合计	2,324,291,276	3,014,606,3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298,939,783
其中：欧元	18,304,677	8.2355	150,748,167
港元	94,325,210	0.9032	85,194,530
英镑	2,759,486	9.4346	26,034,647
墨西哥比索	30,991,128	0.3899	12,083,441
澳元	1,960,998	4.6892	9,195,512
瑞士法郎	917,589	8.8510	8,121,580
美元	1,075,846	7.0288	7,561,906

应收账款			245,383,681
其中：墨西哥比索	401,224,389	0.3899	156,437,389
欧元	9,899,018	8.2355	81,523,362
美元	738,161	7.0288	5,188,386
英镑	228,804	9.4346	2,158,674
港元	84,000	0.9032	75,869
应付账款			21,840,649
其中：欧元	1,227,039	8.2355	10,105,282
美元	925,112	7.0288	6,502,427
日元	106,856,415	0.0448	4,787,167
英镑	47,249	9.4346	445,775
其他应付款			150,871,948
其中：美元	11,452,567	7.0288	80,497,803
欧元	7,680,200	8.2355	63,250,287
日元	152,542,782	0.0448	6,833,917
瑞士法郎	32,758	8.8510	289,941
其他应收款			235
其中：港元	260	0.9032	235

2024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31,051,666
其中：港元	1,514,506,959	0.9260	1,402,433,444
英镑	9,413,011	9.0765	85,437,194
欧元	10,796,726	7.5257	81,252,921
美元	5,360,671	7.1884	38,534,647
墨西哥比索	53,778,120	0.3498	18,811,586
其他	/	/	4,581,874
应收账款			112,388,053
其中：欧元	11,283,913	7.5257	84,919,344
美元	2,248,942	7.1884	16,166,295
墨西哥比索	28,296,291	0.3498	9,898,043
英镑	154,726	9.0765	1,404,371
应付账款			121,469,040
其中：欧元	9,593,326	7.5257	72,196,493
日元	521,876,797	0.0462	24,110,708
美元	1,845,239	7.1884	13,264,316
瑞士法郎	882,937	7.9977	7,061,465
其他	/	/	4,836,058
其他应付款			153,519,725
其中：美元	15,864,277	7.1884	114,038,769
日元	567,524,085	0.0462	26,219,613
欧元	1,681,100	7.5257	12,651,454
其他	/	/	609,889
其他应收款			241
其中：港元	260	0.9260	24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英国	英镑

63、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29,141,831	44,284,26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78,579,65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7,105,104	-
机器设备	16,352,183	-
无形资产	-	-
合计	33,457,287	-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29,868	24,839,71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126,666	3,056,96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50,000	1,7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85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49,306,534	30,446,67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房屋建筑物	-	48,654	-
合计	-	48,654	-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386	1,599,14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302,38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302,386	1,901,53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67	49,821
租赁投资净额	301,219	1,851,712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4、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6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0,466,064	1,268,246,458
折旧摊销费	322,042,975	310,137,372
物料消耗	777,569,823	781,002,422
技术服务费	151,446,365	160,579,429
其他	375,001,871	321,956,046
合计	3,176,527,098	2,841,921,7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11,318,327	2,656,671,063
资本化研发支出	165,208,771	185,250,664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项目 1	52,464,790	20,878,690	-	-	-	-	73,343,480
项目 2	16,377,510	18,822,023	-	-	-	-	35,199,533
项目 3	17,765,329	13,625,052	-	-	-	-	31,390,381
项目 4	7,573,410	12,473,650	-	-	-	-	20,047,060
其他	160,243,234	3,110,727,683	3,255,764	126,476,986	3,011,318,327	24,949,517	111,481,851
合计	254,424,273	3,176,527,098	3,255,764	126,476,986	3,011,318,327	24,949,517	271,462,30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项目 1	95%	2026 年 12 月	实现销售	2024 年 4 月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准确计量。
项目 2	90%	2026 年 12 月	实现销售	2024 年 4 月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准确计量。
项目 3	95%	2026 年 12 月	实现销售	2024 年 4 月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准确计量。
项目 4	60%	2026 年 11 月	实现销售	2023 年 7 月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准确计量。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本公司母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车商用车动力”），由母公司承接中车商用车动力业务。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中车时代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96,786,200	浙江宁波#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中车时代电子	湖南株洲	人民币 80,000,000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沈阳中车时代	辽宁沈阳	人民币 80,000,000	辽宁沈阳#2	制造业	70.00	-	直接设立
中车时代半导体	湖南株洲	人民币 5,647,633,598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77.84	-	直接设立
宝鸡中车时代	陕西宝鸡	人民币 589,258,590	陕西宝鸡#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太原中车时代	山西太原	人民币 307,620,400	山西太原#2	制造业	55.00	-	直接设立
昆明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中车电气”)	云南昆明	人民币 55,000,000	云南昆明#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车电气”)	浙江杭州	人民币 75,000,000	浙江杭州#2	制造业	60.00	-	直接设立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车电气”)	广东广州	人民币 30,000,000	广东广州#2	制造业	60.00	-	直接设立
香港中车时代电气	香港	港币 856,952,000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直接设立
宁波中车电气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00,000,000	浙江宁波#2	制造业	55.00	-	直接设立
成都中车电气	四川成都	人民币 30,000,000	四川成都#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青岛中车电气	山东青岛	人民币 100,000,000	山东青岛#2	制造业	45.00	-	直接设立
上海中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车轨道”)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	上海#2	制造业	51.00	-	直接设立
中车时代软件	湖南株洲	人民币 100,000,000	湖南株洲#2	软件服务	100	-	直接设立
湖南中车通号	湖南长沙	人民币 549,000,000	湖南长沙#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兰州中车时代	甘肃兰州	人民币	甘肃兰州#2	制造业	51.00	-	直接设立

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兰州中车时代”)		50,000,000					
上海中车 SMD	上海	人民币 720,000,000	上海#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CRRCTimesElectricAustralia Pty.Ltd.(“TimesAustralia”)	澳大利亚	澳元 290,000	澳大利亚	贸易	100	-	直接设立
CRRCTimesElectricUSA,LLC (“TimesUSA”)	美国	美元 430,000	美国	贸易	100	-	直接设立
重庆中车电气	重庆	人民币 150,000,000	重庆#2	制造业	60.00	-	直接设立
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一汽中车电驱”)	吉林长春	人民币 500,000,000	吉林长春#2	制造业	50.00	-	直接设立
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宜兴半导体”)	江苏无锡	人民币 3,600,000,000	江苏无锡#2	制造业	-	100	直接设立
合肥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肥半导体”)	安徽合肥	人民币 310,000,000	安徽合肥#2	制造业	-	100	直接设立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车电驱”)	湖南株洲	人民币 1,000,000,000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83.30	-	直接设立
加拿大 Dynex	加拿大	加元 37,096,192	加拿大	投资控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DynexSemiconductorLimited	英国	英镑 15,000,000	英国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英国	英镑 44,049,014	英国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oilMachineDynamicsLimited	英国	英镑 938,950	英国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OffshoreSupportLimited	英国	英镑 2	英国	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RoboticsLimited	英国	英镑 1	英国	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doBrasilLtd.	巴西	雷亚尔 100	巴西	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车电驱”）	江苏无锡	人民币 320,590,800	江苏无锡#2	制造业	-	73.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	湖南株洲	人民币 890,600,000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印度尼西亚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印尼中车时代”）	印度尼西亚	印尼卢比 111,000,000,000	印度尼西亚	制造业	51.00	49.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见注 1、注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1：本公司认为，即使仅拥有不足半数的表决权，本公司也控制了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车电气”）。这是因为本公司是青岛中车电气最大单一股东，持有 45% 的股权。根据青岛中车电气的公司章程，持有青岛中车电气 38% 股权的本公司关联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影响青岛中车电气有关经营活动的股东会决议事项方面，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青岛中车电气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注 2：本公司认为，虽然其持股比例仅为 50%，本公司也控制了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中车”），主要原因是：根据一汽中车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 3 名董事，一汽股权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事项分为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特别决议事项涉及一汽中车运营的重要决策，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一汽中车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未能获得通过的事项，经双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最终以本公司处理意见为准，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一汽中车具有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车时代半导体	22.16%	205,168,771	-	2,610,992,2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车时代半导体	6,095,519,103	11,987,932,690	18,083,451,793	5,999,079,587	327,450,417	6,326,530,004	5,724,707,285	8,438,424,611	14,163,131,896	3,165,694,569	167,709,378	3,333,403,9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车时代半导体	5,531,576,882	925,734,883	929,863,524	1,305,900,192	4,365,049,193	1,192,639,860	1,193,339,858	1,150,547,77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本公司支付人民币711,502元向株洲芯连接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购买其持有子公司中车时代半导体的0.01%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本集团持有中车时代半导体的股权比例由77.83%上升至77.84%。

2025年9月，沈阳地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地铁”)向沈阳中车时代增资人民币40,445,700元，持股比例为30%。增资完成后，沈阳中车时代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0元，本集团持有沈阳中车时代的股权比例由100.00%下降至70.00%。本集团将本次增资前后按持股比例分别计算的应享有的增资前后沈阳时代净资产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5,601,147元增加资本公积。

2025年5月，株洲电驱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向湖南中车电驱出资人民币24,670,000元，本集团将本次增资前后持股比例分别计算的应享有的湖南中车电驱净资产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6,940,575元增加资本公积。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车时代半导体	沈阳中车时代	湖南中车电驱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711,502	40,445,700	24,67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11,502	40,445,700	24,67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00,000	34,844,553	17,729,425
差额	-111,502	5,601,147	6,940,57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1,502	5,601,147	6,940,575
调整盈余公积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6,859,827	265,395,1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245,236	-11,292,724
--综合收益总额	-14,245,236	-11,292,72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1,804,407	307,049,3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54,158	6,282,481
--综合收益总额	2,154,158	6,282,48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浙江时代兰普	-	1,089,996	1,089,996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300,274	3,533,861,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3,693,354,480	3,821,703,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062,700	266,823,52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6,713,862,572	10,652,179,214

应收票据	5,294,265,231	3,224,588,596
应收账款	12,257,442,840	11,612,385,573
其他应收款	233,930,619	247,407,254
其他流动资产	150,471,951	1,022,607,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2,085,530	2,628,347,569
长期应收款	301,219	1,969,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3,396,180	1,968,103,723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40,972,638	39,010,667
应付票据	8,703,157,466	5,816,830,991
应付账款	8,692,091,331	8,289,622,832
其他应付款	3,741,622,316	1,869,975,56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612,449	71,084,77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3,124,534	278,676,975
长期应付款	-	72,823

2、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其他轨道交通行业的国有企业。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抵押物。本集团具有特定的信用集中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 8.89% 和 13.63% 源于最大客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 21.04% 和 22.57% 源于前五大客户。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方法、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等政策参见附注五、11.(2)。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各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该类业务涉及大量的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预期平均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票据结算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集团管理层一直监察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其备有足够流动资金应付到期的财务债务，并将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3,390,024	-	-	-		43,390,024	40,972,638
应付票据	8,703,157,466	-	-	-		8,703,157,466	8,703,157,466
应付账款	8,692,091,331	-	-	-		8,692,091,331	8,692,091,331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	3,741,622,316	-	-	-		3,741,622,316	3,741,622,31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35,202	11,995,886	37,907,193	-		57,638,281	56,612,44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450,376	79,489,113	121,917,236	171,201,381		516,058,106	433,124,534
长期应付款	-	-	-	-		-	-
合计	21,331,446,715	91,484,999	159,824,429	171,201,381		21,753,957,524	21,667,580,734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1,741,413	-	-	-		41,741,413	39,010,667
应付票据	5,816,830,991	-	-	-		5,816,830,991	5,816,830,991
应付账款	8,289,622,832	-	-	-		8,289,622,832	8,289,622,832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	1,869,975,564	-	-	-		1,869,975,564	1,869,975,56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94,696	13,940,541	36,605,315	13,297,764		73,438,316	71,084,77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232,343	66,492,516	103,800,583	32,118,630		310,644,072	278,676,975
长期应付款	-	72,823	-	-		72,823	72,823

合计	16,135,997,839	80,505,880	140,405,898	45,416,394	16,402,326,011	16,365,274,631
----	----------------	------------	-------------	------------	----------------	----------------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固定利率的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相关。本集团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已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增加 100 个基点	减少 100 个基点	增加 100 个基点	减少 100 个基点
净利润(减少)/增加	-307,295	307,295	-292,580	292,580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相关。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部分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以外币结算。

本集团主要外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总资产	期末总负债	期初总资产	期初总负债
欧元	232,271,530	73,355,567	210,024,094	84,847,951
墨西哥比索	168,511,644	-	22,054,267	114,726
港元	85,270,399	-	1,402,494,265	-
英镑	28,193,321	445,775	457,618,430	7,363,972
美元	12,750,292	87,000,230	180,014,488	146,700,897
澳大利亚元	9,195,512	-	28,709,629	-
瑞士法郎	8,121,580	289,941	4,581,874	7,671,352
日元	-	11,620,306	-	50,330,321
合计	544,314,278	172,711,819	2,305,497,047	297,029,219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港元、英镑、欧元、美元、澳元、墨西哥比索及瑞士法郎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基点	对利润的影响	期初基点	对本期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墨西哥比索				
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升值	10%	-14,323,490	10%	-1,864,861
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贬值	-10%	14,323,490	-10%	1,864,861
欧元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	-13,507,857	10%	-10,639,972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	13,507,857	-10%	10,639,972
港元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10%	-7,247,984	10%	-119,212,013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0%	7,247,984	-10%	119,212,013
英镑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10%	-2,358,541	10%	-38,271,629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10%	2,358,541	-10%	38,271,629
澳元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10%	-781,619	10%	-2,440,318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10%	781,619	-10%	2,440,318
瑞士法郎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升值	10%	-665,689	10%	262,606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贬值	-10%	665,689	-10%	-262,606
日元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0%	987,726	10%	4,278,077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0%	-987,726	-10%	-4,278,077
美元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6,311,245	10%	-2,831,655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6,311,245	-10%	2,831,65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不超过 30%。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除应交企业所得税之外的其他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资本指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短期借款	40,972,638
应付票据	8,703,157,466

应付账款	8,692,091,331
应付职工薪酬	260,710,380
应交税费(不含应交企业所得税)	161,073,601
其他应付款	3,741,622,31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6,612,44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433,124,534
长期应付款	-
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89,571,295
净负债	17,699,793,42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2,486,863,432
资本和净负债	60,186,656,852
杠杆比率	29.41%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62,737,64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商业承兑汇票	137,125,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具有较高信用的 商业银行承兑的 银行承兑汇票	556,217,325	已全部终止 确认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的 商业银行承兑的 商业承兑汇票	18,839,184	已全部终止 确认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的 商业银行承兑的 银行承兑汇票	1,637,268,511	已全部终止 确认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合计	/	2,412,187,66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556,217,325	-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637,268,511	4,776,215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18,839,184	87,893
合计	/	2,212,325,020	4,864,108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300,274	-	1,000,300,274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3,693,354,480	-	3,693,354,48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85,062,700	285,062,7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693,654,754	285,062,700	4,978,717,454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按照预期回报估算，以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量基于远期汇率(来源于财务报表日可观察到的远期汇率)和合同远期汇率估算，并以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予以折现。应收款项融资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长期收入增长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1 月 1 日	266,823,52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18,239,1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85,062,70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详见附注七、32 长期借款及 34 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车株洲所	湖南株洲	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912,684	44.21%	44.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车株洲所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集团”。

本企业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直属企业。最终控制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最终控制方集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中车时代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宜宾中车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力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车汉格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鸡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哈密中车时代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佳木斯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广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原分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沈阳西屋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长春长客阿尔斯通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青岛四方法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大同斯麦肯轨道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株洲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映丰机车车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资阳中工机车传动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广州骏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盛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青岛地铁轨道交通智能维保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南京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精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铁辆经贸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四方同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北九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台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大同 ABB 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智慧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瑞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株机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美国中车麻省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柴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眉山中车紧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西屋柴油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中车泽通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尚驱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车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卡玛克斯缓冲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机（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数智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培训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车申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乌鲁木齐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昆明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佛山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福州唐车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长客二七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金华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车申通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时代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车轨道装备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德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长沙中车智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国际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四方阿尔斯通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无锡箕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泉州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浦镇阿尔斯通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四方维保中心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沧州中车株机轨道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中车永电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济南中车四方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车地铁装备维保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洛阳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中车氢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电牵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宁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澳大利亚中车资阳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澳大利亚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分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BOGE Elastmetall GmbH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CRRC (HongKong) Co. Limited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CRRC KUALA LUMPUR MAINTENANCE SDN B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CRRC Railway Vehicles (M) SdnBhd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Singapore CRRC Sifang Railway Vehic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株洲时代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宁波市江北九方和荣电气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贵州时代绿色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曲靖熠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张掖熠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临汾熠辉时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株洲昱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醴陵市鑫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攸县尚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8,948,801	2,432,739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2,911,609	11,524,771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5,162,056	2,550,753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860,991,064	930,570,083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79,778,760	73,262,649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94,034,342	39,859,264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18,054	-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22,760,900	17,236,928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18,239,672	2,650,943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721,709,486	812,925,992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13,884,242	11,188,780
中车株洲所	购买商品	-	12,483,186
中车株洲所	接受劳务	127,004,529	135,144,160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2,715,726	1,991,159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63,396,134	-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1,072,014	805,660
合计		2,022,627,389	2,054,627,0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177,323,622	192,532,104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5,778,796	4,021,375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8,457,407	47,639,869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8,120,933	11,318,639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7,991,850,948	6,810,450,748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2,116,786,509	2,244,994,442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99,857,404	79,077,886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1,800,000	1,793,633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125,244,658	54,669,361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600,000	600,000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471,698	-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238,171,458	79,728,465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3,953,799	6,433,605

中车株洲所	销售商品	417,682,965	206,715,700
中车株洲所	提供劳务	9,761,712	11,337,857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13,053	35,790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12,707,965	-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43,785,568	19,511,687
合计		11,262,368,495	9,770,861,16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530,900	644,146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10,021	6,759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614,708	553,480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6,462,117	6,175,875
中车株洲所	11,149,692	4,266,722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10,724,074	11,094,428
合计	31,491,512	22,741,41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626,441	-	9,427,075	448,222	12,162,236	3,130,221	-	8,580,401	318,560	8,949,472
中车株洲所	-	-	2,924,443	82,316	2,013,898	-	-	2,130,222	88,151	3,747,230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	-	314,435	12,436	584,478	-	-	-	-	-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	-	1,592,453	139,074	5,553,287	-	-	-	-	-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44,000	-	49,342	5,164	131,737	132,110	-	-	-	-
合计	770,441	-	14,307,748	687,212	20,445,636	3,262,331	-	10,710,623	406,711	12,696,70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车株洲所	1,094,668,556	2025/3/21	2026/3/19	年利率 2.00%
中车株洲所	3,001,833	2025/3/24	2026/3/19	年利率 2.00%
中车株洲所	140,433,402	2025/12/29	2026/12/25	年利率 2.00%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53,293,816	2015/9/29	2030/9/28	年利率 1.08%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87,366	14,697,708

1) 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袍金	695,127	777,809
其他薪酬：	-	-
基本薪金	700,279	1,268,868
绩效挂钩奖金	1,007,425	401,172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48,305	197,145
养老金计划供款	162,717	195,654
小计	2,018,726	2,062,839
合计	2,713,853	2,840,648

2025 年度，各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袍金	基本薪金	绩效 挂钩奖金	税前 报酬总额	社会保 险费及住房 公积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薪酬总额
执行董事							
李东林	-	-	-	-	-	-	-
尚敬	-	-	-	-	-	-	-
徐绍龙	-	500,900	669,744	1,170,644	71,588	94,482	1,336,714
小计	-	500,900	669,744	1,170,644	71,588	94,482	1,336,714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 行董事							
李开国	119,048	-	-	119,048	-	-	119,048
林兆丰	270,333	-	-	270,333	-	-	270,333
钟宁桦	119,048	-	-	119,048	-	-	119,048
冯晓云	119,048	-	-	119,048	-	-	119,048
小计	627,477	-	-	627,477	-	-	627,477
职工董事							
陈志漫	-	15,300	163,644	178,944	5,961	5,316	190,221
监事							
李略	-	-	-	-	-	-	-
申竹林	-	101,346	114,666	216,012	35,804	33,206	285,022
刘少杰	-	82,733	59,371	142,104	34,952	29,713	206,769
耿建新	67,650	-	-	67,650	-	-	67,650
小计	67,650	184,079	174,037	425,766	70,756	62,919	559,441
合计	695,127	700,279	1,007,425	2,402,831	148,305	162,717	2,713,853

2024 年度，各董事、监事及总裁的薪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袍金	基本薪金	绩效 挂钩奖金	税前 报酬总额	社会保险 费及住房 公积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薪酬总额
执行董事							
李东林	-	-	-	-	-	-	-
刘可安	-	-	-	-	-	-	-
尚敬	-	190,000	-	190,000	22,606	29,636	242,242
徐绍龙	-	280,300	95,000	375,300	40,722	48,424	464,446
小计	-	470,300	95,000	565,300	63,328	78,060	706,688
非执行董事							
张新宁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开国	119,048	-	-	119,048	-	-	119,048
林兆丰	270,333	-	-	270,333	-	-	270,333
钟宁桦	119,048	-	-	119,048	-	-	119,048
冯晓云	50,745	-	-	50,745	-	-	50,745
高峰	71,058	-	-	71,058	-	-	71,058
小计	630,232	-	-	630,232	-	-	630,232
监事							
申竹林	-	409,080	277,272	686,352	68,980	60,701	816,033
刘少杰	28,529	389,488	28,900	446,917	64,837	56,893	568,647
李略	-	-	-	-	-	-	-
耿建新	119,048	-	-	119,048	-	-	119,048
小计	147,577	798,568	306,172	1,252,317	133,817	117,594	1,503,728
合计	777,809	1,268,868	401,172	2,447,849	197,145	195,654	2,840,648

2) 本集团五名最高薪酬雇员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	1	-
非董事及非监事	4	5
合计	5	5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非监事及非行政总裁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薪金	1,017,012	2,264,600
绩效挂钩的奖金	4,280,231	3,495,013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86,221	344,898

养老金计划供款	298,580	395,585
合计	5,882,044	6,500,096

薪酬介乎以下范围的此等非董事、非监事及非行政总裁雇员的人数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港币 1,0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	4
港币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4	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4,687,473	1,976,443,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945,369,863	-

自关联方购入的大额存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0,000,000	-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7,510,966	6,801,943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车株洲所	17,452,848	-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642,101	769,014
合计	18,094,949	769,014

自关联方采购能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624,193	1,490,342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50,000	-
合计	1,774,193	1,490,342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510,569,098	1,619,034,654
应收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100,100,126	38,364,420
应收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86,152,519	2,800,000
应收票据	中车株洲所	206,958,573	-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202,820	123,851,293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23,403,649	113,122,279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147,503,099	3,697,052,94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46,899,150	65,162,707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80,791,911	17,149,457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37,181,758	61,162,725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	202,349,438	41,552,743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	8,582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1,436,000	-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84,229,235	99,630,276
预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460,893	1,808,084
预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	1,410	1,410
预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3,845,000	6,379
预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922,830	7,871,580
预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0,326	-
合同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73,148	1,506,502
合同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18,178,682	160,543,528
合同资产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407,334	1,910,798
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15,000	1,639,426
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98,500	-
合同资产	中车株洲所	1,699,882	12,879,300
合同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	5,139,447	-

	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合同资产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11,835,471	-
应收股利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40,000	-
其他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1,159,454	20,553,7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13,796
其他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	1,320,144	1,433,430
其他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	63,313
其他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18,880,833	13,021,500
其他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428,611	-
应收款项融资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366,416,250	786,334,041
应收款项融资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96,662,235	124,614,454
应收款项融资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568,356,070	1,390,236,093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8,497,150	27,943,428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株洲所	97,104,923	253,299,795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53,865	896,521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47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定期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39,016,200	80,74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定期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8,909,432	18,408,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定期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46,964,574	272,393,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定期存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581,020	390,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定期存款)	中车株洲所	6,724,985	9,000,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定期存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203,94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定期存款)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523,89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定期存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155,565	430,27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220,965	347,608
应付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460,349	370,189
应付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	210,501,086	28,247,130

	公司		
应付票据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39,308,888	15,312,416
应付票据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35,366	2,287,198
应付票据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7,352,985	4,808,479
应付票据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23,288,167	7,832,315
应付票据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425,895	-
应付票据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32,389,229	-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66,226,176	434,746,207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3,096,652	1,182,317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6,919,342	8,600,879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6,108,466	54,371,944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71,137,677	70,773,959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204,843,915	365,977,995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9,602,514	35,811,565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	-	9,032,114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8,810,466	-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14,936,353	57,358,694
应付股利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18,000	-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	1,631,124,111	381,183,018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9,138,901	7,434,002
其他应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32,910	292,911
其他应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2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9,692,339	72,651,285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285,732	5,754,096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	123,805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170,238	-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756,557	5,191,917
合同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8,656,409	21,356,657
合同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4,104,819	-
合同负债	中车株洲所	-	7,256,637
合同负债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8,365,231	3,265,487
合同负债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	9,975,190
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1,306,196	-
合同负债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14,159,292	-
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380,708	380,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4,605,816	9,022,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6,080,954	4,231,252
一年内到期的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43,254	-

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82,9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2,015,1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株洲所	1,024,765	897,116
长期借款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48,688,000	58,688,000
租赁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824,809	2,491,126
租赁负债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40,144	-
租赁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52,107	-
租赁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2,084,716	-
租赁负债	中车株洲所	48,445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资本承诺	2,582,048,041	3,044,802,014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68,257,869	144,252,400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合计	2,650,305,910	3,189,054,414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详见附注 43、(2)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向市场提供轨道交通装备、新兴装备业务产品和服务，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中国大陆	26,722,048,710	-	26,722,048,710
其他国家和地区	1,980,651,353	-	1,980,651,353
合计	28,702,700,063	-	28,702,700,063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大陆	19,182,786,225	14,511,640,260
其他国家和地区	311,666,763	555,314,263
合计	19,494,452,988	15,066,954,523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合并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合并收入比例 (%)
中车集团	10,798,821,798	37.62	9,349,759,507	37.5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财务信息

(1) 流动资产净值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流动资产净值	17,289,832,294	12,521,230,900	27,836,493,602	20,033,819,24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7,533,893,136	38,967,936,677	46,072,724,105	38,860,511,528

(2) 养老金计划款缴纳款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注）	408,483,970	348,684,19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被迫放弃的缴纳款额以减少在未来年度的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项。

注：本公司及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子公司的雇员须参与地方政府管理的固定供款中央养老金计划，及在中国境外经营的子公司雇员须参与相关管辖区认可的相类似的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须根据该

等计划按其雇员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就本公司及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子公司而言）中央养老金计划及（就在中国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而言）相关管辖区认可的相类似的退休金计划计算及缴纳供款。供款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则成为应付时于合并利润表扣除。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096,540,421	3,702,585,91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	1,369,962,912	1,411,931,51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2.99	2.62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38,982,191	7,333,451,37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729,151,015	6,536,082,691
6 个月至 1 年	1,209,831,176	797,368,685
1 至 2 年	600,560,080	1,121,162,448
2 至 3 年	276,142,362	394,535,520
3 年以上	347,340,912	265,329,926
合计	9,163,025,545	9,114,479,270
减：信用减值损失	745,141,925	551,192,273
账面价值	8,417,883,620	8,563,286,9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33,407	0.66	60,033,407	100.00	-	21,650,233	0.24	21,650,2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02,992,138	99.34	685,108,518	7.53	8,417,883,620	9,092,829,037	99.76	529,542,040	5.82	8,563,286,997
其中：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7,292,683,366	79.58	160,442,902	2.20	7,132,240,464	6,859,515,550	75.26	82,854,952	1.21	6,776,660,598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1,344,980,528	14.68	462,574,365	34.39	882,406,163	1,818,591,344	19.95	412,312,763	22.67	1,406,278,581
应收铁总	43,720,085	0.48	22,134	0.05	43,697,951	103,453,814	1.14	54,897	0.05	103,398,917
应收其他客户	421,608,159	4.60	62,069,117	14.72	359,539,042	311,268,329	3.41	34,319,428	11.03	276,948,901
合计	9,163,025,545	100.00	745,141,925	/	8,417,883,620	9,114,479,270	100.00	551,192,273	/	8,563,286,9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22664	27,094,913	27,094,913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客户 124285	16,035,328	16,035,328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其他	16,903,166	16,903,166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60,033,407	60,033,40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2025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836,598,969	93,753,586	1.61
6 个月至 1 年	1,015,360,546	5,332,001	0.53
1 至 2 年	298,611,808	19,750,055	6.61
2 至 3 年	82,019,835	12,732,482	15.52
3 年以上	60,092,208	28,874,778	48.05
合计	7,292,683,366	160,442,902	

2024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671,018,625	47,743,110	0.84
6 个月至 1 年	547,014,942	6,443,235	1.18
1 至 2 年	523,268,454	11,705,191	2.24
2 至 3 年	73,401,966	4,444,963	6.06
3 年以上	44,811,563	12,518,453	27.94
合计	6,859,515,550	82,854,9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025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79,718,343	87,386,880	18.22
6 个月至 1 年	171,895,310	43,502,681	25.31

1 至 2 年	278,044,949	100,038,275	35.98
2 至 3 年	171,099,619	86,558,331	50.59
3 年以上	244,222,307	145,088,198	59.41
合计	1,344,980,528	462,574,365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85,992,511	73,494,098	12.54
6 个月至 1 年	215,125,550	31,353,879	14.57
1 至 2 年	548,358,937	124,847,383	22.77
2 至 3 年	255,891,709	79,471,954	31.06
3 年以上	213,222,637	103,145,449	48.37
合计	1,818,591,344	412,312,7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铁总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37,918,283	19,196	0.05
6 个月至 1 年	5,801,802	2,938	0.05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43,720,085	22,134	-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77,981,371	41,975	0.05
6 个月至 1 年	25,464,705	12,896	0.05
1 至 2 年	7,738	26	0.34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03,453,814	54,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360,595,921	41,085,219	11.39
6 个月至 1 年	16,324,447	1,681,558	10.30
1 至 2 年	11,034,382	2,818,761	25.55
2 至 3 年	19,163,161	8,013,587	41.82
3 年以上	14,490,248	8,469,992	58.45
合计	421,608,159	62,069,117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01,090,183	14,472,295	7.20
6 个月至 1 年	9,763,488	924,901	9.47
1 至 2 年	48,975,012	7,409,303	15.13
2 至 3 年	48,621,517	10,316,218	21.22
3 年以上	2,818,129	1,196,711	42.46
合计	311,268,329	34,319,4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74,486,389	220,491,963	-122,607,091	-	392,798	272,764,059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376,705,884	-	122,607,091	54,123,548	27,188,439	472,377,866
合计	551,192,273	220,491,963	-	54,123,548	27,581,237	745,141,9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00507	1,350,583,073	13,164,556	1,363,747,629	12.81	31,963,587
客户 93000	1,254,158,335	-	1,254,158,335	11.78	-
客户 100928	805,927,107	-	805,927,107	7.57	19,027,436
客户 99004	433,320,135	-	433,320,135	4.07	-
客户 103233	94,750,550	329,863,717	424,614,267	3.99	106,110,035
合计	3,938,739,200	343,028,273	4,281,767,473	40.22	157,101,058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13,935,000	-
其他应收款	2,584,446,138	882,837,150
合计	2,898,381,138	882,837,1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95,000	-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200,000	-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
合计	313,935,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6,251,988	351,239,66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46,513,758	251,561,883
6 个月至 1 年	1,249,738,230	99,677,782
1 至 2 年	188,895,951	461,950,343
2 至 3 年	457,305,211	9,719,184
3 年以上	56,846,086	71,268,966
合计	2,599,299,236	894,178,158
减：信用减值损失	14,853,098	11,341,008
账面价值	2,584,446,138	882,837,1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2,437,265,929	713,891,011
保证金及押金	47,993,721	70,388,970
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64,039,586	59,898,177
合计	2,599,299,236	894,178,1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341,008	-	-	11,341,00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1,341,008	-	-	11,341,008
本期计提	8,450,749	-	199,391	8,650,140
本期转回	5,138,050	-	-	5,138,05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653,707	-	199,391	14,853,0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341,008	8,650,140	5,138,050	-	-	14,853,098
合计	11,341,008	8,650,140	5,138,050	-	-	14,853,0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99231	1,494,926,444	57.51	应收子公司款项	1 年以内	-

客户 202021	317,488,023	12.21	应收子公司款项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
客户 99099	166,976,664	6.42	应收子公司款项	1 年以内、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
客户 99001	159,109,282	6.12	应收子公司款项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
客户 99013	152,568,804	5.87	应收子公司款项	1 年以内、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
合计	2,291,069,217	88.14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569,671,310	450,771,551	11,118,899,759	11,485,150,062	450,771,551	11,034,378,5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8,307,595	-	268,307,595	307,456,129	-	307,456,129
合计	11,837,978,905	450,771,551	11,387,207,354	11,792,606,191	450,771,551	11,341,834,6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香港中车时代电气	731,009,400	450,771,551	95,455,759	-	-	826,465,159	450,771,551
TimesAustralia	1,814,037	-	-	-	-	1,814,037	-
加拿大 Dynex	282,478,220	-	-	-	-	282,478,220	-
TimesUSA	3,187,516	-	-	-	-	3,187,516	-
宝鸡中车时代	1,108,727,100	-	-	169,191,256	-	939,535,844	-
成都中车电气	30,000,000	-	-	-	-	30,000,000	-
广州中车电气	18,000,000	-	-	-	-	18,000,000	-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	898,254,981	-	-	-	-	898,254,981	-
杭州中车电气	33,000,000	-	-	-	-	33,000,000	-
湖南中车通号	549,000,000	-	-	-	-	549,000,000	-
昆明中车电气	55,000,000	-	-	-	-	55,000,000	-
兰州中车时代	25,500,000	-	-	-	-	25,500,000	-
宁波中车时代	281,467,255	-	-	-	-	281,467,255	-
宁波中车电气	110,000,000	-	-	-	-	110,000,000	-

青岛中车电气	45,000,000	-	-	-	-	45,000,000	-
上海中车 SMD	720,000,000	-	-	-	-	720,000,000	-
上海中车轨道	25,500,000	-	-	-	-	25,500,000	-
沈阳中车时代	56,000,000	-	-	-	-	56,000,000	-
中车时代软件	50,000,000	-	-	-	-	50,000,000	-
中车时代电子	182,977,618	-	-	-	-	182,977,618	-
中车时代半导体	5,168,374,540	-	711,501	-	-	5,169,086,041	-
重庆中车电气	90,000,000	-	-	-	-	90,000,000	-
一汽中车电驱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
湖南中车电驱	832,974,944	-	-	-	-	832,974,944	-
印尼中车时代	-	-	25,238,439	-	-	25,238,439	-
太原中车时代	-	-	169,191,256	-	-	169,191,256	-
中车商用车动力	36,884,451	-	-	36,884,451	-	-	-
合计	11,485,150,062	450,771,551	290,596,955	206,075,707	-	11,569,671,310	450,771,5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处置转出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时菱公司	112,053,943	-	-	-3,120,799	-	-	-	-	108,933,144	-
浙江时代兰普	4,910,899	-	-	-4,910,899	-	-	-	-	-	-
上海申中	8,846,894	-	-	-327,162	-	200,000	-	-	8,319,732	-
郑州时代	17,523,341	-	-	603,153	-	3,750,000	-	-	14,376,494	-
小计	143,335,077	-	-	-7,755,707	-	3,950,000	-	-	131,629,370	-
二、联营企业										
株洲西门子	46,993,480	-	-	-116,131	-	-	-	-	46,877,349	-
中车国芯科技	51,657,931	-	25,000,000	340,568	-	-	744,098	-	26,254,401	-

西屋轨道	18,491,464	-	-	-73,954	-	1,000,000	-	-	17,417,510	-
印度中车	12,046,795	-	-	19,180	-	-	-	-	12,065,975	-
无锡时代	26,737,111	-	-	-409,023	-	-	-	-	26,328,088	-
佛山中时	8,194,271	-	-	-179,369	-	280,000	-	-	7,734,902	-
小计	164,121,052	-	25,000,000	-418,729	-	1,280,000	744,098	-	136,678,225	-
合计	307,456,129	-	25,000,000	-8,174,436	-	5,230,000	744,098	-	268,307,595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80,507,250	9,732,775,755	12,713,316,196	9,767,644,024
其他业务	246,614,554	201,311,461	110,301,796	94,906,788
合计	13,827,121,804	9,934,087,216	12,823,617,992	9,862,550,8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按销售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13,551,951,490	12,609,925,927
其他国家和地区	275,170,314	213,692,065
合计	13,827,121,804	12,823,617,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和材料

本公司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此类商品和材料的运输方式主要是陆运，本公司通常在客户收到并验收产品合格时确认收入。

在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维修服务收入

本公司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本集团在完成维修服务时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3,730,817	2,648,158,8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8,174,436	7,193,7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87,95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898,696	371,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2,148,750	-1,468,40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362,118	37,218,813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1,670,193	-3,282,326
其他	-1,208,239	-850,500
合计	1,562,777,819	2,687,341,44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0,4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20,11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72,16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621,146	/
债务重组损益	-3,446,9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01,80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90,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21,613	
合计	196,575,9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1	2.99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	2.85	2.85

2024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	2.62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2.28	2.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东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